MA KE SI ZHU YI
ZHE XUE
JI BEN YUAN LI

步惜渔　陆素珍　编写

南京大学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步惜渔　陆素珍　编写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89·南京

责任编辑：徐　丰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步惜渔　陆素珍　编写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中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75　字数195千

1988年2月第1版　　1989年1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01—38000

ISBN　7-305-00179-1

B·9　　定价：2.45元

编写说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是供参加江苏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的同志用的中专教材。

本书是按照江苏省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中等专业教育《哲学自学考试大纲》编写的。在内容上我们力求简明、准确、通俗地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注意循序渐进，重点突出，联系实际，便于自学等，以适用于中专程度的自学对象。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省内外的一些中专哲学教材和其他哲学教材。本书第一章至第九章由陆素珍编写，第十章至第十五章由步惜渔编写，全书由步惜渔统稿，由南京大学政治系王振槐副教授和南京大学学报蒋广学副编审审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对自学者的具体情况了解不够，加之编写时间十分仓促，书中不妥之处，敬请使用本书的教师、自学者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198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8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19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19

第二节 物质的固有属性及其存在的形式……28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38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38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42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47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53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53

第二节 两种对立的发展观……61

第五章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68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68

第二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77

第六章 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90

第一节 质、量、度……90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98

第七章　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106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106
第二节　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前进………………………112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120
第一节　本质和现象………………………………………120
第二节　内容和形式………………………………………125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129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133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136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139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139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142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148
第十章　真理………………………………………………160
第一节　客观真理…………………………………………160
第二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169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176
第一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176
第二节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184
第十二章　社会基本矛盾…………………………………191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191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206
第十三章　阶级　国家　革命……………………………221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221

第二节　国家………………………………………………………229
第三节　社会革命…………………………………………………234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240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240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250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257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257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264

第一章

绪 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它是马克思主义全部学说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理论基础，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依据，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又是人类以往科学和哲学思想发展的光辉结晶。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帮助我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革命的人生观，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要懂得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意义、特点及其发展作一初步的了解，并明确学习的目的和方法。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什么是哲学

哲学一词，从字面上讲，是由古希腊文“爱”和“智”两个字构成的，意思是“爱智慧”。在汉语中，哲学也有“智慧”、“聪明”、“贤明”等意思。因此，哲学就是给人智

慧，使人聪明的学问。然而，这不是哲学的科学定义。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学说、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人们生活在世界上，为了求得自身的生存和发展，每时每刻都要和周围的各种事物打交道，认识它们并改造它们，这样就必然产生了对这些事物的种种看法，形成各种观点。比如，人们对自然、社会、国家、人生、道德、恋爱、婚姻、苦乐、美丑、生死的看法，就形成了自然观、社会观、国家观、人生观、道德观、恋爱观、婚姻观、苦乐观、审美观、生死观等。这些观点逐渐丰富并连贯起来，就形成了对整个世界的一般看法，即对世界的本质、人与周围世界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总的看法和观点，这就是世界观。每个具有一定思维能力的人都会形成自己的世界观。人们通常都是按照自己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世界观，来解释一切现象，处理各种问题的。

但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自发形成的世界观,还不等于哲学。因为这种世界观是不系统、不自觉的，还缺乏理论的论证和严密的逻辑。只有把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形成的自发的、朴素的世界观加以总结和概括，形成一种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才是哲学。所以说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由此可见,哲学是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但它又是一门专门的学问，需要经过系统的学习才能够掌握。因此，认为哲学是脱离生活实际的、神秘而不可捉摸的东西的看法，以及认为哲学等同于生活本身、不学也懂的看法，都是不对的。

哲学既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又是关于方法论的学说，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所谓方法论，就是人们认识世界

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的学说，也就是人们运用一定的世界观去观察事物、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人们的行动是受世界观支配的，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方法论。用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去观察事物、处理问题，便是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方法论；用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去观察事物、处理问题，便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论。例如，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客观的物质世界，它是不断运动、变化、发展的，其根源在于客观事物内部的矛盾。从这个根本观点出发，人们就要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用发展的观点、事物矛盾的观点去认识和改造世界。由此可见，世界观和方法论是统一的、一致的，哲学既是世界观的学说，又是方法论的学说。

我们要了解哲学，还必须弄清楚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有人把哲学看作是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并且包括一切具体科学在内的"科学之科学"，这是错误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否定了哲学是"科学之科学"的错误观点，正确地解决了哲学与各门具体科学之间的关系。

哲学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知识是指人类在实践中获得的认识成果。人类在与自然界的长期斗争中，逐步获得了关于自然的知识；在改造社会的长期斗争、实践中，获得了关于社会的知识；在上述斗争的同时，获得了关于人的思维的知识。哲学正是对所有这些知识的概括和总结。

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主要区别在于研究对象不同。各门具体科学研究

的只是自然界或社会生活中某一领域、某一局部的问题，揭示的是自然现象、社会现象或思维现象的特殊规律。例如，物理学是研究声、光、电、热、磁以及原子内部运动规律的；生物学是研究有机体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等生命运动规律的；政治经济学是研究人类社会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发生、发展及其规律的。而哲学则是把整个世界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它回答的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共同存在的普遍本质和普遍规律。例如，世界的本质是什么？世界是不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运动、变化、发展的原因是什么？事物的运动、变化、发展有没有规律？人们能不能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等等。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联系表现在：一方面，哲学以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材料为基础，是对各门具体科学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并随着各门具体科学的发展而发展；另一方面，哲学又给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起指导作用。因此，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的关系。

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研究的范围非常广泛，其内容十分丰富，它要回答多方面有关自然、社会和思维的普遍本质的问题，但是哲学的基本问题、最高问题只有一个，这就是恩格斯所指出的："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①

哲学的基本问题，包括面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的问题，也就是意识和物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页。

质谁是本原，谁是派生，谁产生谁，谁决定谁的问题。这个问题是哲学基本问题中最重要的方面，也是全部哲学中最重要的问题。这是因为它贯穿在全部哲学问题之中，并且规定着全部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任何哲学家在表明他对世界的看法时，都必须对这一问题做出回答。而对这一问题的不同回答则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凡主张物质在先、意识在后，物质是本原，物质决定、派生意识的哲学理论，就是唯物主义的哲学，持这种观点的哲学家就是唯物主义的哲学家。相反，凡认为意识在先、物质在后，意识是本原，意识决定、派生物质的哲学理论，就是唯心主义哲学，持这种观点的哲学家就是唯心主义者。物质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哲学派别的唯一标准。除此之外，不能有别的标准，否则就会造成混乱。当然，物质和意识的对立，只在何者为第一性的范围内有绝对的意义，超出这个范围，它们的对立就只具有相对的意义了。

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是思维能不能反映存在，世界是不是可以认识的问题，也就是主观能否反映客观，人们能否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问题。对这一方面的不同回答，是区分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标准。凡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哲学家，就是可知论者。绝大多数哲学家，即全部唯物主义者和彻底的唯心主义者，都是可知论者。凡认为世界是不能够认识或不能够彻底认识的哲学家，便是不可知论者。哲学基本问题的两个方面不是平行的，第一方面比第二方面更为重要，而第二方面对第一方面也有重大影响。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由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这一根本特点决定的。具体来

说：

第一，这是一切哲学家和哲学派别都不能回避的问题。世界上纷繁复杂、千差万别的现象，归纳起来不外乎两大类：一类是物质现象，一类是精神现象。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就是这两类现象的最高概括和总结。任何人只要他研究哲学问题，就会自觉或不自觉、这样或那样地回答二者的关系问题。

第二，这个问题的第一方面是划分哲学基本派别的唯一标准，又是解决其他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关于划分标准前面已经说过。对思维和存在关系的不同回答，直接关系到哲学的性质、路线和方向，导致了对哲学的其他一系列问题的不同解决。

第三，这个问题也是人们社会生活实践的基本问题。人类社会生活实践的活动，概括起来说，就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无论是认识世界，还是改造世界，都要分析、处理主观和客观、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主观只有正确反映客观，才能有效地去改造客观。由于这个问题是人们社会生活实践中最普遍的问题，反映在哲学理论上，就成为哲学中的基本问题。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中的两大基本派别。从哲学产生以来，它们一直存在着对立和斗争，今后还会继续对立、斗争下去。它们在对立和斗争中，各自产生了不同的表现形式。唯物主义经历了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近代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现代辩证唯物主义三种历史形态。唯心主义也有主观唯心主义和客观唯心主义两种基本形态。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其中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斗争，有着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论根源。

哲学思想的产生和发展受社会实践和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一定历史时代的社会生产力和科学的发展状况，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和斗争的社会历史根源。从根本上来说，唯心主义是社会生产力和科学水平低下的产物，也是社会分工、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互相分离和对立的产物。而人们长期的生活实践及其发展、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和科学的日益进步等，则是唯物主义产生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根源。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的利益是对立的，这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和斗争的阶级根源。一般来说，历史上革命的、进步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他们的利益和愿望与历史发展的方向有着不同程度的一致，因而敢于面向现实，认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并把唯物主义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武器。而历史上反动没落的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由于他们的利益和愿望与历史发展的方向背道而驰，为了维护他们的反动统治和自身的利益，就往往要歪曲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在哲学上就倾向于唯心主义，唯心主义哲学一般说来就成为他们用来欺骗、奴役人民和自我安慰的思想工具。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还有其认识论根源。人类生活和生产实践告诉我们：事物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人的认识来自实践。如果坚持主观和客观的统一，尊重客观事实，实事求是，就会得出唯物主义的结论，这就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根源。相反，把主观和客观相割裂，不尊重客观、片面夸大主观的作用，或者把认识过程的某一阶段绝对化，就会导致唯心主义。列宁说："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为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

对。”“直接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这就告诉我们，即使在阶级彻底消灭，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已消失，社会生产力和科学得到高度发展的共产主义社会，也还会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因为那时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矛盾还会存在，认识过程中产生主观性、片面性的可能仍将存在。不过那时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对立和斗争，不再带有阶级性了。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在19世纪40年代的德国，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它的产生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发展、无产阶级成长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

19世纪初期，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一些先进国家已经占统治地位。由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促进了机器生产的广泛发展，提高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使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即生产社会化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日益加深了；同时工业生产的发展，世界市场的形成，生产规模的扩大，世界性联系的加强，扩大了人们的眼界；还有无产阶级随着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迅速壮大，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突破了等级的掩盖，而简单化、明朗化了。这些为人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们找到隐藏在政治变革后的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发现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及其规律提供了社会历史条件。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资本主义大工业的发展，使无产阶级随之成长起来，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日益加深。19世纪三四十年代，先后爆发了法国的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等。这表明无产阶级已经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无产阶级在斗争中迫切需要能够代表自己利益、指导自己行动的革命理论和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及其哲学，正是适应无产阶级的需要而诞生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也是自然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19世纪初期，由于资本主义机器工业的推动，自然科学得到了巨大发展，不仅数学、力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都有了很大发展，地质学、胚胎学、动植物生理学、有机化学等也陆续建立起来，特别是细胞学说、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进化论，这三大发现，使人们对自然界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有了深刻的认识。自然科学的巨大进步，给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以沉重的打击，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坚实的自然科学前提。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理论来源。马克思主义哲学批判地吸取和改造了人类认识史上的积极成果，继承和发展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而直接的理论来源是德国古典哲学中的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但是黑格尔的辩证法是唯心主义辩证法，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是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在历史观上也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吸取了黑格尔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他的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取了费尔巴哈的

唯物主义“基本内核”，抛弃了他的形而上学和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并进行了科学的创造，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和恩格斯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始人。这两位革命导师具有渊博的学识和卓越的才能，他们不仅研究和继承了人类以往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而且亲自领导并投入了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正因为这样，他们才能完成时代赋予的重任，创立了马克思主义哲学。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哲学史上的伟大变革。它在对象、内容、作用等方面都跟旧哲学有本质的区别。

第一，从研究对象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热衷于构造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把自己的哲学凌驾于一切科学之上，用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不知道的联系，用臆想来补充缺少的事实，因此，不能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它建立在具体科学崭新发展的条件下，立足于人类科学知识的坚固基础上，它把存在于自然、社会和思维领域的普遍规律作为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而把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留给具体科学去研究，它指导具体科学，但又不代替具体科学。这是关于哲学对象的一次深刻的变革，它在哲学史上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使哲学成为真正的科学。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卓有成效地指导实践的科学的方法论。

第二，从内容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科学实践的基础

上，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高度统一起来，创立了唯物辩证地认识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完整严密的科学体系。旧哲学中，在古代虽有朴素的唯物主义和朴素的辩证法的初步结合，但后来唯物主义和辩证法长期分离，而唯物主义和形而上学、辩证法和唯心主义却常常结合在一起。这样，唯物主义被形而上学限制，辩证法被唯心主义窒息。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无论对客观世界，还是主观世界，以及它们的关系的看法，都既是唯物的又是辩证的。马克思主义的唯物主义是辩证的唯物主义，它的辩证法是唯物主义的辩证法，两者是有机统一的。另外，以往的唯物主义，在自然观上是唯物的，但在历史观上从总体上来说都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同时把辩证唯物主义贯彻到社会历史领域的研究之中，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这样，就结束了唯心主义在历史观上长期独占统治的局面，实现了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社会历史观的统一，使关于社会历史的理论成为真正的科学，这是人类认识史上空前伟大的革命。总之，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机统一，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高度统一，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有史以来最彻底、最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

第三，从社会作用上看，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的一切哲学理论，都没有把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统一起来，往往只限于对世界的解释上，集中表现在不懂得实践，特别是不懂得人民群众实践的重要意义。而马克思

主义哲学则是以改造世界为目的的"实践的唯物主义"。它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点引入了哲学，把实践提到了首要的地位，并强调了自己的全部理论都要付诸实践，指导实践，变为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实际行动，化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最后，以实践为基础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统一，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显著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决定了它的科学性。所谓科学性，是指它正确地反映了世界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给人们提供了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规律性的科学方法。只有在实践中产生并在实践中经得起检验的东西，才是科学的东西。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实践中产生的，是在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经验和最新科学的基础上，批判地吸取了人类认识史上一切优秀成果而创立的。它的创始人和继承者们，又在新的实践中不断检验和发展着这个学说。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实践性又决定了它的革命性。所谓革命性，是指它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和批判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革命性突出地表现为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在阶级社会里，各种哲学都有阶级性。旧哲学一般都是剥削阶级的哲学，可是它们都把自己打扮成"超阶级的"、"全民"的哲学。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历史上最革命的阶级即无产阶级的世界观的理论表现，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整个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公开申明自己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服务即为无产阶级推翻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社会提供科学理论，为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正确的纲领、路线、战略、策略、领导方法、工作方法等提供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

的革命性还表现为它的批判性。它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暂时的、变动的，根本不存在什么永恒不变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它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着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一切事物都采取批判的态度。因此，它是人们变革现实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上述特点表明，它是建立在实践基础上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相统一的无产阶级哲学，是与一切旧哲学根本不同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发展体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依据人类社会实践经验，依据自然、社会和思维科学成就创立的，也是在与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建立的，它从来不认为自己是包罗万象的、封闭的和最终完成的知识体系，而是把自己看作是一门创造性的发展的科学。它随着无产阶级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等革命导师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为我们开辟了认识真理和发展真理的道路。当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科学的日新月异，社会政治状况的变化，都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提供了前提。当前，我们正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是一场改造社会，改造自然，改造人们思想的系统工程，是前人从未做过的伟大事业，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套用，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在实践中不断探索，不断总结正反经验，才能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宝库，推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新的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也只有应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才能获得进一步的胜利和发展。当然，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而是一个艰巨的探索、研究和创造的过程。伟大的时代产生伟大的理论，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在

新时代曙光的照耀下，马克思主义哲学必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要明确学习的根本目的和方法。那么，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是什么呢？

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逐步树立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去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过程，树立无产阶级的立场、观点和方法的过程。要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就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懂得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长期坚持共产主义实践。

共产主义世界观是树立共产主义人生观的根据。所谓人生观，就是人们对生活的目的、态度和意义等问题的根本看法。例如，人为什么活着？人应该选择什么样的道路？人怎样生活才有价值和意义？这些都是人生观要回答的问题。世界观决定人生观，并贯穿于人们的理想、信念和抱负之中，表现于对苦乐、荣辱、生死等的看法和态度之中。人生观也影响世界观，对人生抱什么态度，能直接影响对现实世界的看法。

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人生观。资产阶级的人生观以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为中心，而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则以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核心。无产阶级人生观要求：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抱有坚定信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当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为了集体利益，要勇于牺牲个人的利益；为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甚至在关键时刻有必要牺牲个人生命去换得集体的长远的利益。

树立无产阶级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对于每个人，特别是对于青年来说，是十分重要的。青年是革命事业的接班人，对于未来肩负着特别重要的责任。青年又处于成长过程，有无正确的人生观，对今后几十年的生活道路至关重要。青年在踏入社会实践之前，对人生往往充满浪漫的幻想，可是当他们一旦走上社会，便会发现自己向往、追求的东西，与现实生活存在很大的差距。如果没有正确的人生观的指导，常常会陷入彷徨、迷惘和消沉，甚至走上歧途。所以列宁指出，在对青年的教育中，“我们的主要目的是锻炼严整的革命人生观”。①而培养和树立无产阶级人生观的重要途径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因此，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是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共产主义人生观，把自己培养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为社会的进步和人类的解放贡献自己的力量。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自觉抵制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和其他错误思想的侵蚀。现阶段，我国的剥削阶级虽然已经不存在，但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将长期存在，特别是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封建主义的残余思想、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以及旧习惯势力还将长期存在；随着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资产阶级的哲学思想和其他思想，资产阶级的人生观和生活方式，也会渗透进来，危害人们的思想；此外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认识论根源仍长期存在，影响人们客观地、辩证地认识事物，处理问题。这就要求我们自觉地改造主观世界，抵制和批判一切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蚀，自觉地进行反对各种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只有学好马克

①《列宁全集》第6卷，第463页。

思主义哲学，才能自觉而有效地战胜一切剥削阶级思想和其他各种错误思想。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也是为了正确地理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我们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依据。我们党提出的把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伟大纲领；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四化大业的顺利进行，党提出的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的思想路线，以及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提出等等，都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理论基础的。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深刻理解并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四，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又是为了指导我们的学习和工作。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能够指导人们学习和工作。任何人在自已的学习、工作过程中，都自觉或不自觉地受着一定哲学观点的支配。实践证明，一切学习和工作成就的取得，都和唯物主义、辩证法的原理相符合。如果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就会犯错误，从而贻误工作和学习。只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为我们提供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搞好我们的学习和工作，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贡献。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

所谓理论联系实际，一方面，要认真学习理论，力求完整地、准确地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领会它的精神实质，不能死记硬背，更不能断章取义地截取它的

片言只句，随意曲解，甚至割裂它的科学体系。另一方面，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目的是为了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因此，在学习中要紧紧联系工作实际、思想实际和生活实际，做到学以致用，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把理论和实际紧密地结合起来，逐步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分析和解决这些实际问题，自觉提高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树立共产主义世界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入门并不难，深造也是办得到的，只要我们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下苦功夫去逐步学会和掌握它，就一定能够逐步树立起科学的世界观，掌握科学的思想方法，去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为实现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而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 章 小 结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说，是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哲学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它对各门具体科学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作用。

哲学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的关系问题。对思维和存在、意识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哲学上的斗争最根本的就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大基本派别之间的斗争，其中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对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正确概括和总结。马克思主

义哲学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无产阶级成长和自然科学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继承和发展了先前人类一切优秀的思想成果的产物。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社会观有机地统一起来，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哲学史上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严密的科学性和高度的革命性。在实践的基础上实现了两者的高度统一，从而成为真正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哲学只有随着现代科学和革命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才能永葆其科学性和革命性。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哲学？哲学和世界观是不是一回事？为什么？
2. 马克思主义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怎样的？
3. 什么是哲学的基本问题？为什么？
4.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5. 为什么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怎样才能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世界的本原是什么？是物质还是意识？这是任何哲学都必须首先回答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世界是物质的统一体。物质世界在时间和空间中按照自身固有的规律运动、变化、发展着。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是我们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哲学理论基础。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

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概念，是在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的传统，并总结了自然科学新成就的基础上形成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一切唯物主义者，都没有揭示出物质概念的科学涵义。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把物质同物质的某些具体形态混为一谈，认为一切事物是一种或几种实物构成的。例如提出金、木、水、火、土等构成万物。近代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者，把物质与物质的结构和属性混淆起来，认为物质就是原子及其属性。这些都是不科学的。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真正揭示出物质概念

的科学涵义。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列宁给物质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这个定义，揭示了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肯定了物质的可知性；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最高的概括；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旧唯物主义的界限。它包含了深刻而丰富的内容，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揭示了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客观实在性。"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是从世界的本原，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给物质下定义的。世界产生于人的感觉、观念或者某种神的意志的体现呢？还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但却可以为人们所感知、所认识的实实在在的东西呢？这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在说明世界的本原，说明物质和意识关系的时候，必须把物质定义为"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除"客观实在"外，不能给物质再附加任何其他特性，只有这样才能排除唯心主义用感觉心理和思想观念"代换"物的任何企图。列宁正是从世界的本原，从物质和意识的相互关系这一根本问题上，针对唯心主义的错误观点，作出了物质是"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指出"客观实在"是物质的"唯一特性"。所以，马克思主义哲学所讲的物质，最根本的涵义就是"客观实在"性。所谓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就是指物质具有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而独立存在的特性，不管人们认识不认识，承认不承认，它都客观存在着。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但是，当我们超出物质和意识何者为第一性这个问题的范围，就意识之外的物质世界本身进行考察时，就会看到物质本身及其表现形态，除了“客观实在”这一根本特性外，还有其他的普遍属性，如可变性、持续性和广延性等。但是这些属性都是建立在客观实在性基础之上，并且存在于人的头脑之外，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东西。因此，“客观实在”既是作为哲学概念的物质的根本特性，也是意识之外的物质的根本特性。物质作为世界的本原，就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

第二，列宁的物质定义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作了高度的概括。哲学上讲的物质与物质的具体形态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不直接等同于具体物质形态，但又离不开具体物质形态，如同“水果”离不开具体的梨子、香蕉、苹果等一样。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等，是纷繁复杂、无限多样和千变万化的。有的体积大得惊人，有的密度高得惊人，有的运动速度快得惊人；有的看得见摸得着，有的必须借助于科学仪器才能间接地感觉到；有的结构非常简单，有的结构极其复杂；有的是自然界的事物和现象，有的是人类社会中的事物和现象等等。物质的众多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等，是物质的个性，它是可变的、相对的。而具有无限多样、千变万化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物质，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这是物质的共性，它是不变的、绝对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概括了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的共同本质，所以是对物质世界多样性的最高概括。

第三，列宁的物质定义划清了马克思主义哲学与唯心主义、不可知论和旧唯物主义的界限。

物质"不依赖于我们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揭示了物质对于意识的客观实在性、独立性和根源性，意识对于物质的依赖性、从属性，在物质和意识的关系上，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一元论，因而既反对了把物质当做精神产物的唯心主义，又反对了把物质和意识看作是两个各自独立的世界本原的二元论。

物质不仅"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而且"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说明了物质是实实在在的认识对象，是可以被人们认识的，绝不是什么不可捉摸的东西。虽然世界上还有很多未被认识的事物，但它们绝不是不可认识的，随着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迟早会被认识。这就有力地反对了不可知论，与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

旧唯物主义的物质观肯定了物质是第一性的，是客观实在，可以被认识，这无疑是正确的。但是，旧唯物主义把物质归结为某一种或某几种具体的物质形态，把复杂多样的物质世界归结为物理学中的简单原子，把原子的属性看成是物质的属性，把人们对原子的认识误认为是对物质的最终认识，则是错误的。因为它混淆了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与哲学物质概念的界限，经不起自然科学的检验和唯心主义的进攻。列宁的物质定义把客观实在性作为物质的唯一共同的根本特性，不再包括物质的具体形态，这样就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局限性，并与其划清了界限。

那么，哲学上的物质概念与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的理论之间的关系怎样呢？概括地说，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的区别在于：哲学的物质概念只回答有没有离开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这个问

题，它不研究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物质的客观实在性是对客观世界一切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概括，它是绝对的、不变的。而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是专门研究自然界具体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的，它随着实践和自然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地得到补充、修正、深化，因而它是相对的、可变的。它们的联系在于：一方面，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理论为哲学的物质概念提供了可靠的自然科学根据，辩证唯物主义的物质观就是在总结了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成就的基础上概括出来的，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发展越来越证明它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哲学的物质概念为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自然科学关于物质结构研究的对象是无限多样和千变万化的，但是它们的共同本质都是客观实在，并且是可以认识的。如果否定了自己研究对象的客观实在性和可知性，那么在科学研究中就会迷失方向。可见哲学物质概念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是一般和个别、普遍和特殊、绝对和相对的关系。

综上所述，列宁的物质定义从认识论上揭示了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和可知性，对物质世界的多样性和统一性作了最高的哲学概括。这个定义坚持了唯物主义路线，反对了唯心主义和二元论；坚持了可知论，反对了不可知论；正确地解决了哲学物质概念和自然科学物质结构理论的关系，不仅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缺陷，而且为自然科学的物质结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所谓世界是多样的，就是指物质世界的具体形态等的差异性、丰富性和多

样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其形态、结构和属性等，都是千差万别、无限多样的，可以说在世界上找不到两件完全一样、绝对相同的事物,这就是世界的多样性。世界是多样的，但同时又是统一的。所谓世界是统一的，就是指世界有统一的本原。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事物和现象，虽然形态无限多样，并且千变万化，但是它们都以客观实在性为基础，共同的本原都是物质，即统一于物质，这就是世界的统一性。因此，世界的多样性是具有物质统一性的多样性,而世界的统一性则是具有多样性的物质统一性。离开物质客观实在的多样性，实际是纯粹的虚无；而离开多样性的物质统一性,则是空洞的抽象。只有坚持物质世界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才是对世界本来面貌的如实反映。

世界统一性的问题，归根到底是回答世界本原的问题。世界的本原是什么？各派哲学的回答是不同的。唯心主义认为，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精神、观念的产物，因此精神、观念是世界的唯一本原。这是唯心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而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而精神、观念等不过是物质的派生物，因此物质是世界的唯一本原。这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除以上两种根本对立的一元论世界观外，在哲学史上还有一种二元论的哲学观点，即认为世界没有统一性，但有两个本原，一个是物质，一个是精神，它们是两个相互并行的实体、两个各自独立的本原。这种貌视公正、企图调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对立的观点，由于把精神作为独立的实体和本原，必然最后导致唯心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批判了唯心主义一元论的错误，继承了历史上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传统，明确指出，世界是多样性的统一，这种统一既不是统一于精神，又不是统一

于某种具体物质形态或属性，而是统一于物质的客观实在性。因此，物质是世界的唯一本原。这是彻底的、科学的唯物主义一元论。

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首先，自然科学的发展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天体演化和物质结构的理论证明，太阳系、银河系、河外星系以至无限的宇宙空间，根本不存在什么非物质的神或上帝的"天国"，它们跟地球一样是物质的。天文观测、光谱分析和现代科学对陨石、月球岩样化学成分的分析都证明：宇宙天体与地球一样，是由同类的化学元素如氢、氧、氮、碳、磷、钙、铁等构成的；宇宙间的各种天体与地球一样都有自己生成和发展的历史；宇宙天体中的分子、原子的分解和化合遵循着和地球上相同的规律。此外，宇宙间充满了实物粒子和场（如引力场、电场、磁场等），人们通常看不见摸不着，但是科学实验证明，实物粒子和场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存在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同样是物质的表现形态。

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生命有机体是从无机物转化而来的，高等生物包括人类在内是由低等生物长期进化而来。生命机体也是一种物质现象。因为生命机体是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而蛋白体的主要成份是蛋白质、酶和核酸，其化学元素也是普通的碳、氢、氧、氮等元素。生物机体是蛋白体长期发展的结果，而生物机体的新陈代谢停止后，就分解成上述化学元素。这说明生命现象并不是什么上帝创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的，而是物质世界本身长期发展的结果，生命机体也是一种物质的现象。

人类起源和社会发展的理论证明，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因为人类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社会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是由物质关系派生的；社会的精神生活也是物质生活的反映。所以，人类社会也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体系，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与物质对立最为明显、最为突出的意识现象也是物质的产物，是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属性，是主观对于客观存在的反映。它在本质上和根源上完全依赖于物质。

以上所述表明，科学的发展已经为世界的物质统一性提供了大量而有力的证明，并将继续证明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转化的物质统一体。

其次，哲学的发展也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世界统一于物质”这是一个普遍的哲学命题，单靠具体科学的证明是不够的。因为具体科学迄今为止所获得的材料，只能证明过去和现在人类实践所达到的界限范围以内的物质统一性，而在这个范围以外的无限世界，具体科学材料是尚未证明的，所以必须给予哲学上的论证。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由于它的直观性和缺乏科学根据，对世界物质统一性的问题都未作出可靠充分的哲学论证。辩证唯物主义在反对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中，吸取了认识史、哲学史的积极成果和思维教训，特别是总结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成就，从有限和无限、相对和绝对、个别和一般的辩证关系中，对世界的普遍规律和本质作出了高度的概括，揭示了宇宙的本质是一个物质的世界，从而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作出了全

面、系统、科学的哲学论证。当然，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没有穷尽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论证。因为物质世界本身和人类对它的认识都是无限发展的，因此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论证仍将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但是，这个论证不管要持续多久，世界统一于物质这个结论是永远不会被推翻的。随着论证的持续发展，人们对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认识必将进一步深化和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关于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石”，也是我们一切实际工作的立足点。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既然世界的本质是物质的，物质是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实在，那么我们认识事物，处理问题，就必须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去认识事物，从客观实际出发，而不能从主观想象出发，想怎么做就怎么做；既然物质世界是多样的、不断运动变化的，那么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就必须从多样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实际出发，既要注意不同的事物和情况，又要注意事物和实际情况的变化，随时修改原定的计划、方针、步骤，以适应新的情况；既然多样性的物质世界是有规律地运动变化的，那么我们无论何时何地从事何种工作，都必须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调查研究，找出其固有的运动规律，按规律办事，反对主观主义和片面性。总之，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既是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又是它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运用。

科学和哲学的发展都有力地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因此唯心主义关于世界统一于精神的观点是根本错误的。它的错误在于第一没有任何事实根据，第二已被科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所驳倒。同样，否认世界统一性的二元论的观点也是

错误的。因为第一它肯定精神不依赖于物质而独立存在，这本身就是唯心的观点；第二它虽然承认物质是独立的本原，但在说明物质和精神的联系时，又把精神说成是唯一的决定性的力量，并用神把物质和精神两个独立的“本原”结合起来，这不仅在逻辑上自相矛盾，而且必然倒向唯心主义。

第二节　物质的固有属性及其存在的形式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而物质是永恒运动、变化和发展的。那么，什么是运动呢？恩格斯说：“运动，就最一般的意义来说，就它被理解为存在的方式、被理解为物质的固有属性来说，它包括宇宙中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单纯的位置移动起直到思维。”① 这就是说，运动是一个具有广泛普遍性的哲学范畴，它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固有属性，是指宇宙间一切事物、现象和过程的变化。例如物体的移动、天体的运行以及它们的产生、发展和变化；生物的新陈代谢；人类的一切社会活动以及人的思维活动等，都是运动。

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的。物质是运动的担当者、主体，是一切运动变化的实在基础，任何运动都是物质的运动。运动又是物质的固有属性，是一切物质形态的存在方式，一切物质形态都是运动着的物质形态。世界上既没有离开运动的物质，也没有离开物质的运动。全部科学都证明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联系。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物质总是以运动的方式存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1页。

着,但是运动不是从外部强加给物质的,而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在绝对的运动中,虽然存在着相对的静止,但这种相对的静止实际也是运动,是运动的一种特殊形态。因此,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脱离运动的物质是没有的。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中。在无限辽阔的宏观世界,所有的天体都不停地运动着。太阳系以每秒约250万公里的高速在银河系中运动。银河系、河外星系也都在运动。地球以每秒约30公里的速度绕太阳公转,自身又绕着自己的轴心旋转。宏观天体的运动不仅表现为位置的移动,而且表现为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一些旧的天体毁灭了,一些新的天体又产生了。总之,在宏观世界中,没有绝对静止和永生不灭的天体。在微观世界,一切微观物质也处在不停的运动、变化、发展之中,也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原子是由原子核和电子组成的,无论核内的基本粒子,还是核外的电子,都是不停地运动变化的。在微观世界中,同样没有绝对静止和永久不变的东西。地球上的生物也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由无机物经过长期演变、发展而来的,高等生物则是由低等生物长期发展而来的。一切生命机体都在不停地新陈代谢,自我更新。如果这一运动一旦停止,生命机体也就死亡了。人类社会也是运动的,它的运动既表现在新的社会形态代替旧的社会形态的革命变革中,又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的量变过程中。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使人类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社会生产一旦停止,整个社会就会陷于停顿。总而言之,宇宙间的一切事物和现象,无不处在不断的运动之中,脱离运动的物质是根本没有的。设想没有运动的

物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观 ，是根本错误的。物质是运动的，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和存在的方式，物质在运动中显示出它是什么。因此，人们只有认识了物质的运动形式，才能认识物质本身。

物质是运动的物质，同样，运动又是物质的运动，物质是运动的主体和承担者，脱离物质的运动是没有的。例如，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热运动的主体是分子，电运动的主体是电子，化学运动的主体是原子，生物运动的主体是生命有机体，社会运动的主体是处于一定社会关系中的人，思维运动的生物基础是人脑，而人脑是高度严密、复杂的物质体系。由此可见，运动总有其主体，一切形式的运动都有相应的物质承担者。主张存在没有物质的运动，这是唯心主义的观点，是违背客观事实的错误观点。

综上所述，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同样是不可想象的。"①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物质的绝对的运动的同时，也承认静止的存在。静止是标志运动中的相对稳定性的哲学范畴。这种相对稳定状态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指物体之间的空间位置保持不变。例如，房屋相对于地面，坐在行驶的车辆中的人相对于车厢，空间位置都保持不变，这是静止；二是指事物本身的性质在一定时期内基本不变，保持着质的稳定。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在发生社会主义革命之前，其社会性质没有根本改变，保持着质的稳定性，处于相对静止状态。静止并不是绝对不运动，恰恰相反，静止本身就包含着运动，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静止是一种特殊的运动。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运动是绝对的，是指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因为运动是物质的存在方式和固有属性，运动存在于一切事物之中，并贯穿于每一事物的始终；运动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而只能从一种形态向另一种形态转化；静止不过是一种不显著的运动，实际上是运动的特殊状态。由于运动是永恒的、无条件的、普遍的，所以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是指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说某一物体是静止的，一是相对于未做某种特定的运动形式而言的，譬如说没有进行机械运动。但是，它并非绝对静止，因为它同时在进行着其他形式的运动，如化学运动、生物运动等。说某一物体是静止的，又是相对于一定的参考系说的。例如房屋、树木等相对于地球来说是静止的，但相对于太阳来说它们又随同地球绕太阳运动。“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就是这种运动的描述。而且，房屋、树木等内部也时刻存在着分子和原子的运动。说某一物体是静止的，第三是相对于未发生质变而言的。某一物体在未发生质变以前，呈现出静止状态，但就在这时，物体也在进行着不显著的量变的运动，并且迟早要引起性质的变化。由于静止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运动和静止的内容和形式虽然各自不同，相互对立，但是它们又相互贯通、相互渗透。处于绝对运动中的任何事物都有其相对静止的一面，不是变幻不定、反复无常的。而处于相对静止中的任何事物又都有其绝对运动的一面，因为静止实质上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毛泽东指出：“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净是不动没有，净是动也没

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 由此可见，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的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的基础上，又肯定在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中存在着静止状态。运动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静止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在绝对的运动中有相对静止，在相对的静止中有绝对运动，即动中有静，静中有动。这就是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割裂二者的辩证关系，必然走向荒谬。只承认绝对运动，否认相对的静止，不承认动中有静，必然导致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古希腊的克拉底鲁就是相对主义和诡辩论的代表，他认为万物只是一阵旋风，瞬息即逝，无法捉摸，“什么也不能说”。而否认绝对的运动，只承认静止，并把静止夸大为绝对静止，必然导致形而上学的不变论。

运动是绝对的，静止是相对的，说的是运动和静止的辩证关系，绝不能由此认为运动是重要的，静止是非重要的。事实上，相对静止的存在有着重要的意义。首先，只有理解相对静止，才能真正理解物质的永恒的绝对的运动。因为运动和静止是相互依赖的，不理解静止一方，也就不理解运动一方，即不理解事物的存在和发展。其次，只有理解相对静止，才能理解物质的多样性。因为物质形态的多样性是在绝对运动中产生的，但只有在相对静止中才能呈现出来。世界上之所以有千姿百态、种类万千的事物，就是因为它们有相对静止的属性，各有其质的规定性。第三，只有承认相对静止，才能区别不同的事物，才能科学地分析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如果否认相对静止，就会取消事物之间质的区别，得出“千人一面”、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页。

"万物一样"的错误结论。总之，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我们认识事物和区别事物的基础。

物质是永恒运动的，但物质的具体形态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运动的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运动按其复杂程度和发展顺序，大体可以归结为五种基本形式，即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和社会运动。每一种运动形式又包含着无限多样的具体形式。例如，机械运动包括直线运动和曲线运动、匀速运动和变速运动、上升和下降等等；物理运动包括热、电、光、磁、原子、原子核内部的运动等等。人们认识物质，首先要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因为具体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只有在运动中才能表现出来。

物质运动基本形式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

首先，五种基本运动形式在性质上是有区别的。它们是按照从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排列的。机械运动是包括地面物体和宇宙天体在内的一切宏观物体的位置移动，是自然界中最简单、最低级的运动形式；物理运动是分子、原子、电子和基本粒子的运动；化学运动是化学元素的运动；生命运动是由核酸和蛋白质组成的蛋白体的运动，是自然界最复杂、最高级的运动形式；社会运动是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比前四种运动形式更高级、更复杂的运动形式。各种运动形式的物质基础和特点不同，因此，各种运动形式不能混淆，也不能简单地以一种运动形式来说明其他的运动形式。各种门类不同的科学就是以不同的运动形式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

其次，物质运动形式之间又是互相联系，并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的。其一，高级运动形式是由低级运动形式发展而来的，并且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如社会运动就包含了机械运

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生命运动等形式。其二，各种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相互转化。如摩擦生热，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的热运动，水电解为氢气和氧气是物理的电运动转化为化学运动。而且在各种运动形式的转化中，能量是守恒的。如机械运动转化为热运动，只有失去427千克米的机械能才能产生与之相当的一千卡的热能。恩格斯把能量守恒与转化定律称之为伟大的运动的基本规律，这一规律揭示了物质运动的永恒性、绝对性。

空间和时间是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

物质的运动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任何事物的存在和发展，都具有一定的空间，经历一定的时间。物质运动是空间和时间的统一。

什么是空间？空间表示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或者叫伸张性。它表明事物的位置、体积和形状的特性。任何物体都具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都占有一定的空间位置和体积，与其他事物都有一定的空间距离和排列方式。当我们说到任何一个事物的存在时，总是要指出它是在什么地方存在，具有多大的规模，它总是有一定上下、左右、前后的排列次序，有一定的可用长、宽、高表示的广延性。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即通过空间的任何一点都可以也只能引出三条互相垂直的直线。现实存在的任何物体所占有的空间，必须用长、宽、高三个数值来测量。

什么是时间？时间是表示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和顺序性。它表明一事物存在的持续和一种运动过程的持续，表明一事物和另一事物、一种运动过程和另一种运动过程前后相继的顺序和间隔。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它总是朝着一个方

向，一去不复返，也就是说具有不可逆性。我们平时所说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就是指的这个意思。

空间和时间是客观的，也就是说，它们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客观存在的。列宁说：“唯物主义既然承认客观实在，即运动着的物质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存在，也就必然要承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①

物质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运动的，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现代科学证明，任何物体都有一定的体积、形态，占据一定的空间位置。即使人的肉眼看不见的微观粒子，也有一定的微小体积，占据一定的空间位置。同样，任何物体总要经历一定的时间，有的放射性元素在衰变中存在几千分之一秒，但仍然经历着时间。空间和时间是物质运动的存在形式，脱离空间和时间的物质运动是不存在的。

空间和时间也离不开物质运动。因为空间和时间是在物质运动中显示出来的，是通过物质的运动来度量的。例如，地球绕地轴自转一周为一日，地球绕太阳一圈为一年。运动着的物质是空间和时间的内容，因此，脱离物质运动的神秘的、无法度量的空间和时间在现实世界中是没有的。

总之，空间和时间与运动着的物质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空间和时间也是不可分离的。

掌握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对于我们做好工作，安排好生活都有现实意义。我们做任何工作，在研究和处理任何问题时都要注意时间、地点、条件。我们都在一定的空间和时间中工作、生活，我们的思想、理论和决策，我们的计划、方案、办法，一定要符合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防止超越或落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176页。

后于客观事物本身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的“左”的或右的倾向，要善于掌握时机，当机立断，做到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就要注意20世纪80年代、中国这块土地这个具体的时空特性，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

本章小结

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物质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物质的具体表现形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物质观具有重大的意义。

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物质是世界的本原，世界统一于物质。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和存在形式，脱离运动的物质和脱离物质的运动都是没有的。物质世界在绝对的运动中，也存在相对的静止，物质世界是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统一。物质运动形式既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认识相对静止和运动形式的多样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物质总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运动的，空间和时间也是运动着的物质存在的基本形式。空间和时间跟物质、运动一样是客观的，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人们做任何工作都要有空间和时间的观念。

复习思考题

1.列宁的物质定义及其重要意义是什么？

2.世界的本质是什么？如何理解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3.为什么说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根本要求？

4.怎样正确地理解运动、静止及其相互关系？认识相对静止有何意义？

5.什么是空间和时间？认识它们有何意义？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客观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当运动着的物质发展到出现人和人类社会的时候，便产生了人类所特有的意识。意识与物质既对立又统一。要真正科学地把握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把握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观点，就必须研究、了解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等问题。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自然科学证明，自然界先于人类意识而存在，意识是随同人类一起产生的。人类生活的地球，早在四五十亿年前就已经形成，但长期没有生物，没有人类，因而也就没有人的意识。只是到了距今大约300万年前，地球上出现了人类的时候，才产生了意识。

意识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复杂的发展过程。它大致经历了三个主要阶段：

（一）从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到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所谓无生命物质的反应特性，是指物体在外界因素作

用下引起的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反应。例如，山石由于风雨的侵蚀而风化，铁因氧化而生锈，物体热胀冷缩、力压变形等等。反应特性是无生命物质和有生命物质共有的特性。这表明在无生命的物质世界中，包含着发展为生物反映形式的可能性。无生命物质经过长期发展，出现了有生命的物质。随着生命的诞生，出现了生物反映形式，即刺激感应性。所谓刺激感应性，是指生物对外界环境的作用和影响所产生的一种应答的能力。例如，植物生长需要阳光、水、肥料等条件，植物的枝叶向阳光充足的方向伸展，其根系则伸向有水、多肥的土壤；含羞草在遇到刺激时叶子就会收拢；变形虫受到外界刺激时，能根据这种刺激改变自己运动的方向等等。这种刺激感应性还不是感觉，只是生物的最简单、最原始的反映形式，但已经包含着感觉的萌芽，感觉正是在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二）从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随着生物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生物机体为了适应越来越复杂的生活条件，在进化的一定阶段上产生了感觉细胞，生物的反映形式就从刺激感应性发展为感觉。随着低等动物向高等动物的发展，各种器官愈来愈专门化，产生了专门反映外界刺激的眼、耳、鼻、舌、身等各种感觉器官和神经系统。特别是以大脑为调节中心的中枢神经（包括脑和脊髓）和周围神经系统（包括传入神经和传出神经）的出现，大大提高了生物适应复杂多变的环境以获得生存和发展的能力。高等动物能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形成对客观环境综合的反映，这就是动物的心理。动物的心理活动已具有初步的分析和综合能力，它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联想和情绪。例如，黑猩猩具有喜怒哀乐的表

情，能模仿人们的某些动作，经过训练，还能懂得人们某些意图。高等动物的心理反映水平，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必要的条件。

（三）从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动物界经过漫长的发展，出现了人类的祖先——古猿。古猿经过长期地劳动转化为人类，从此产生了复杂完善的人脑，产生了人所特有的高级反映形式，即以抽象思维为标志的意识活动。可见，人类意识的产生，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

意识是社会的产物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更重要的，它同时是社会的产物。人的意识是从动物的心理活动发展而来的，但它又不是由纯粹的生物学过程造成的，而是同人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是社会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所说："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在从猿到人、从猿脑到人脑、从古猿的动物心理发展到人类意识的过程中，劳动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一）劳动促使猿脑转化为人脑，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生理基础。由于自然环境的变化，人类的祖先类人猿中的一部分，被迫改变生活方式，从树上来到地面上生活，逐步由使用天然工具如树枝、石块等，转到学会制造简单的劳动工具。由于劳动，伴随着直立行走和手足分工，使古猿的身体结构和心理不断发展，扩大了视听，促进了脑组织的复杂化；由于劳动，还改变了古猿的生活习惯，由采集野果为生发展到肉食和熟食，这又为脑髓的发展提供了必备的物质条件；随着生产劳动的不断发展，古猿的感觉器官从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外界获得的感性材料越来越多，从而促使了脑量的增加和脑结构的日趋完善和发展，与此同时，感觉能力和抽象思维的能力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这样就使猿脑逐渐变为人脑。恩格斯指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了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在它们的影响下，猿的脑髓就逐渐地变成人的脑髓。"①

（二）劳动促使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为思维活动提供了工具。作为思维的物质外壳的语言也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人类的生产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的、社会性的。在社会的生产和生活中，由于互相联系和协调行动的需要，原始人类之间产生了交流思想的迫切需要，正是这种需要推动着语言的产生。而语言的产生，又进一步促使人脑的完善，使得和语言功能有关的大脑皮层的中枢部分以及与思维活动有关的联络区域都大大发展起来。有了语言，人脑就可以用词来概括各种感性材料，进行抽象思维，反映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有了语言，就能交流思想、情感，积累经验，从而使个体思想的成果变成集体的知识，使一代人的思想结晶变成人类世代相承的精神财富，从而也逐渐丰富了意识的内容。

（三）劳动丰富了意识的内容。人类的生产劳动推动着社会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和精神生活条件，人与人之间各种社会交往活动也广泛深入地开展起来，从而也就使得意识的内容日益丰富，形式日益多样化。

上述说明，社会生产劳动是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力量。只有劳动才能使古猿进化到人类，使动物心理发展为人的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2页。

意识。如果离开了社会劳动，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人的意识。即使是现代人，如果一生下来就与社会隔绝，也不会具有人的意识。"狼孩"、"熊孩"、"猪孩"的事例就证明了这一点。意识的社会性，是人类意识和动物心理最本质的区别。动物心理的产生和发展服从于生物体适应外界环境的生物活动的需要，而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则服从于人类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活动的需要。因此，意识从来就是社会的人的意识。离开了社会，离开了社会实践，就不可能对意识的产生和发展作出唯物辩证的科学解释。

总之，意识的起源说明了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结果，是自然界生物进化的结果，也是社会实践发展的结果。也就是说，意识是自然界的产物，也是社会的产物，一句话，意识是物质发展的最高产物。它有力地驳斥了意识在先、物质在后，意识产生物质的唯心主义观点，雄辩地证明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观点是正确的。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辩证唯物主义对意识的本质问题所作的回答，可以概括为两句话，即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前者揭示了意识和它的物质器官的关系，说的是意识的生理基础和自然本质；后者揭示了意识和客观存在的关系，说的是意识的源泉和意识的内容。只有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才能完整地把握意识的本质。

意识是物质的产物，但它不是随便任何一种物质的机

能，而是高度复杂、高度完善的人脑这种特殊物质的机能。意识是人类所特有的，但它并不是人的所有的物质器官的机能，心、肺、五脏等都不是意识的物质器官，只有人脑才是思维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高等动物也有大脑，为什么就没有思维的机能呢？人脑虽然是从动物脑发展而来的，但是它们之间有着本质的区别。动物的心理活动，只是一种无意识的本能活动，至多是一种萌芽状态的意识。意识活动是人类特有的，它不仅具有感觉能力，而且具有思维能力，即反映事物的本质、规律的抽象思维能力。这是人的意识和动物心理活动的根本区别。产生这一区别的根本原因就在于人脑是高度发达、高度完善的物质。人脑的完善程度是任何动物的大脑都无法比拟的。

（一）从重量上看，人脑的平均重量约1500克左右，而高等猿类的脑重平均只有540克左右。就脑和体重的比例来看，人脑为体重的1/50，黑猩猩为1/150，大猩猩只有1/500。有些动物的脑重超过人脑，如鲸鱼的脑可达9000克，大象的脑可达6000克，但鲸鱼的脑重只占体重的万分之一，大象的脑重只占体重的千分之一。所以，人脑和体重的比例，比任何高等动物的脑与体重的比例都大。

（二）从质上看，人脑构造和机能的复杂、完善是任何动物无法比拟的。人脑分大脑、间脑、中脑、延脑等部分，其中大脑两半球的表面是由灰质组成的，称作大脑皮层。大脑皮层凹凸褶叠，构成密布的沟和回，皮层表面积达2600平方厘米，是现代黑猩猩大脑皮层表面积的4倍多，而在一般的动物中，大脑皮层几乎是平滑的。人的大脑皮层约由140多亿个神经元组成，皮层不同部位的机能又各不相同，有运动区、感觉区、语言区等许多机能区。特别是语言区，是任何动物大

脑所没有的，它保证了人类语言活动的正常进行和对语言的正确理解。

神经细胞是组成人脑的基本单位。现代科学表明，人脑是由大约1000亿个神经细胞组成的精细的神经机构。人脑不同部位的神经细胞各有专职，分工严密。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脊髓、延脑、中脑和间脑来执行的，复杂的职能由大脑两半球皮层来执行。大脑皮层的许多不同功能区各司其职。在各功能区之间，以及各种神经细胞之间，又有密切的联系，构成了一个极其复杂的神经网络系统。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而引起的各种刺激，沿着传导神经达到大脑皮层的各个不同的功能区，在这个基础上就形成了复杂的意识过程。人脑就是这样一个高度复杂而严密的物质体系，人的一切意识活动都是在这个物质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没有人脑，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如果大脑的某个区域受损害或病变，其相应的功能就会受到影响。例如，大脑皮层的语言区受损伤，就会导致失语症；大脑皮层两侧的颞叶被破坏，听觉就会立即消失；如果枕叶受损伤，视觉就会丧失；如果大脑有广泛的病变，人就会神志不清；如果大脑的活动完全停止，意识也就没有了。可见，意识活动离不开人脑，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是产生意识活动的生理基础。

人脑是意识活动的物质基础，意识活动是人脑的机能。人脑产生意识不仅要靠人脑的机能，而且要靠条件反射和第二信号系统实现。所谓反射，就是动物有机体对环境刺激的有规律的反映。反射活动可分为无条件反射和条件反射两种。无条件反射是动物对某种现实的物体刺激的直接回答，它是一种先天的、低级的神经活动。如食物进入口腔唾液就会分泌，阳

光照射眼睛瞳孔就会缩小等等。条件反射是由代表某一现实刺激物的“信号”引起的反射,它是后天的、通过“学习”获得的高级神经活动。如用铃声作信号来喂狗,经过多次反复,狗听到铃声的刺激,就会引起唾液的分泌。条件反射是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高等动物心理活动的生理基础。

引起条件反射的信号有两种:一种是以实物为信号刺激引起条件反射的一系列神经活动系统,叫第一信号系统。它是人和高等动物所共有的。另一种是以语言或文字为信号刺激引起条件反射的一系列神经活动系统,叫第二信号系统。这是人所特有的。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的基础上,逐步具有了形成概念、判断、推理等抽象思维的能力,这种思维活动就是意识。例如,猩猩和人同属于灵长类,尽管猩猩和人一样也吃过无数的桃、李、杏、梅等等,但猩猩只能在头脑中反映出关于这些具体事物的感觉、知觉、表象等具体形象,而不可能形成“水果”这个概念。只有人,才能借助语言,把事物的共同本质或内部联系抽象出来,概括起来,造成以词为物质外壳的概念,并在概念的基础上进行思维活动。

总之,人脑是思维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人脑的活动是产生意识活动的生理基础。

唯心主义者否认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认为意识是可以离开物质而存在的,这是根本错误的。而“物活论”者断言一切物质都有意识,否认意识只是高度发达完善的物质——人脑的机能,也是错误的。

意识是物质的反映

意识的本质不仅是人脑的机能,而且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即意识的内容是来自客观物质世界,客观物质世界是意识内容的

唯一源泉。

意识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当客观事物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通过传导神经反映到大脑，使大脑同外部世界发生联系，对客观事物的刺激作出反映时，就产生了意识。没有牛马，人脑就不会有牛马的概念；没有花草树木，人脑就不会产生花草树木的印象。人们的思想、计划、方案等等，都是人脑对客观物质世界的一定方面的反映。没有被反映者，就没有反映，而被反映的对象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独立存在的。所以，任何意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就其反映的形式来说是主观的。脱离了客观物质世界，就不可能有任何意识。在意识中体现了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人脑对物质的反映并不是简单的再现，而是能动的反映，是经过头脑加工过的物质的东西。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 人脑好比"加工厂"，只有对来自客观世界的原料进行加工才能形成意识。正确的思想、理论、观念等是对客观外界事物的正确反映。错误的思想、理论，乃至荒唐的宗教迷信观念等同样也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只不过是一种歪曲的、虚幻的反映罢了。例如，神话中妖魔鬼怪等形象和宗教里的天堂、地狱等，在现实世界中都是根本不存在的，但这些虚构又不是凭空的捏造，而是以歪曲的形式反映了现实世界中的某些事物。如寺院中的神像，它们的脸谱和服装都带有民族的特色，是各民族的人们按照自己的形象和行为塑造出来的。"天国"中的主神和一般神的关系，则是阶级社会中等级关系的反映。因此，人的意识不管主观色彩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么浓厚，不管披上什么样的神秘外衣，都可以从现实世界中找到它的客观“原型”。一种思想、理论、观念是否正确，不在于它是不是客观世界的反映，而在于它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的反映，还是歪曲的、虚幻的、颠倒的即错误的反映。

总之，人的意识是客观物质的反映，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主观映象。辩证唯物主义的这一原理，既批判了否认意识内容客观性的唯心主义，又批判了否认意识形式主观性的庸俗唯物主义。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意识的能动作用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肯定物质决定意识，同时还认为意识对物质具有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性。

意识的能动作用即主观能动性，就是指人们在实践基础上具有能动地认识世界和能动地改造世界的能力和作用。这是人类所特有的。毛泽东说：“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或行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人类的行动和动物活动是有根本区别的。动物为了维持自身的生存，对周围环境也能作趋利避害的反映，也能利用自然界，使自然界有某些改变来适应自己的需要。例如，蜜蜂酿蜜、蜘蛛结网、水獭筑堤等等。但它们的活动是无意识的、不自觉的，只是一种消极适应环境的本能活动。它们在活动之前，既没有观念的模型，也没有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后果的预测；既不知道做什么，也不知道应该怎样做。人却不同，人们的行动是有目的、有计划、有意识的活动。人们在进行活动之前能够意识到自己的活动与客观事物的关系，预见自己活动的结果，能够确定目标，规划一定的行动程序，通过自己的行动引起外部世界的变化，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实现自己的目的。马克思指出："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 这一点正是人远远超出动物界的高明的地方。

意识的能动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实践能动地认识世界。意识不仅能够反映事物的外部现象，而且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人们通过思维活动，不仅能够把在实践中获得的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即上升到对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而且能够如实地反映当前的现实，探索过去的情况和推测未来的趋势。人的这种抽象思维的能力，就是人的意识的能动认识世界的作用。第二，指导实践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意识的能动作用更重要的表现为，人们能够用已经获得的对客观事物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来指导实践，即根据实践需要，制定出一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计划和办法来，并通过实践把这些观念的东西变成现实，使之为人类服务。这就是人的意识的能动地指导实践改造客观世界的作用。意识能动作用的两种表现实际上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

任何个人、任何阶级的意识都有能动作用，但是，不同的意识其能动作用的性质是不同的。意识的能动作用，一般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来说具有两种不同性质的作用：正确的思想意识，能够指导人们采取正确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而错误的思想意识，会引导人们采取错误的行动，对事物的发展起阻碍作用。例如，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使中国革命的面貌为之一新，大大加速了我国革命的历史进程。而我们党的历史上的“左”倾思想路线，曾使党的事业遭受重大的挫折和失败，极大地破坏和阻碍了我国革命事业的发展。但纠正了错误路线，确立了正确路线后，我们党的事业就发展、就胜利。因此，正确的意识是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精神武器。为了促进事物的发展，达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目的，必须发扬正确意识的能动性，防止和克服错误意识的能动性。这两种不同性质的意识能动性，都是通过人们改造世界的实践结果来判定的。

意识的能动作用问题，是哲学史上长期争论的重要问题，不同的哲学派别持有不同的态度。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物质决定意识，但否认意识的能动作用；唯心主义则走向另一个极端，片面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否认物质决定意识，这就从根本上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克服了上述两种片面性，科学地解决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它在坚持物质决定意识的前提下，充分估价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在承认意识能动作用的同时，又指出意识的能动作用要受物质的制约，从而把物质的决定作用和意识的能动作用辩证地统一起来。

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

要正确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必须在全面而科学地理解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的前提下，正确理解和把握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

系，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是辩证统一的。首先，尊重客观规律性是发挥主观能动性的前提和基础。尊重客观规律，是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原理的根本要求。要正确而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性。任何人如果违背客观规律性去发挥主观能动性就是盲动，在实践中就会失败，遭到客观规律无情的惩罚。建国30多年来，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是十分深刻的。最典型的口号是“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只讲需要，不讲可能；只讲干劲，不讲条件；只讲热情，不讲科学，片面夸大人的意识的能动性，曾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严重危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认真总结了30多年来的经验教训，强调必须认真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这是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其次，发挥主观能动性，是正确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性的必要条件。要认识客观规律，按客观规律办事，就必须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和利用规律不是轻而易举的。规律是隐藏在事物现象背后的内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通过反复实践和科学分析，才能逐步地认识规律和掌握规律。当我们认识了规律并利用规律去改造世界的时候，又会遇到各种物质条件的限制。特别是改造社会时，还会遇到社会上的反动势力、传统的习惯势力等等的破坏、反抗和阻挠，也需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加以克服。因此，认识规律和利用规律去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也就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过程。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伟大而艰巨的事业，要认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

主义建设的规律，要克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种种困难和阻力，也只有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主观能动性才能实现。

坚持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在实际工作中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这是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重要原则和科学方法。我们既要有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的严格的科学态度，又要有勇于实践，敢于探索，不畏艰险，坚韧不拔的革命精神。我们既要反对否认主观能动性，消极悲观，无所作为的懒汉、懦夫思想，又要反对片面夸大主观能动性，无视客观规律，盲目蛮干，任意妄为，否认客观规律性的唯心主义观点。总之，我们要把尊重客观规律性和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把严格的科学态度和高度的革命热情结合起来，把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艰苦创业、奋发图强的进取精神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做一个积极而清醒的革命者，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

本章小结

意识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又是社会劳动的产物。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世界能动的反映。意识可以能动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又可以能动地指导实践活动以改造世界，但意识能动作用是受客观存在的制约和决定的。所以，要正确发挥意识能动性，必须尊重客观规律，在实际工作中，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复习思考题

1.为什么说意识既是物质的产物又是社会的产物？

2. 意识的本质是什么？怎样理解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人脑对客观存在的反映？

3. 如何正确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

4. 客观规律性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关系如何？认识它们的辩证关系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何意义？

第四章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科学地回答了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而且科学地解决了世界的状况是怎么样的问题。如果说世界的本原"是什么"的问题是唯物主义要回答的问题的话,那么,世界的状况是"怎么样"的问题就是唯物辩证法所要回答的问题。这两个问题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只有正确地认识这两个问题,才能真正做到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反映世界。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它是一个内容极为丰富的科学理论体系,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它的总特征,而它的一系列的基本规律和范畴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联系和发展的。因此,学习唯物辩证法首先就得学习它的总特征。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无限发展

事物的普遍联系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处在普遍的相互联系之中。所谓联系是指事物或现象之间以及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和相互转化的关系。整个世界就

是一个普遍联系的统一整体。其中任何一个事物都和周围其他事物有条件地联系着，绝对孤立的事物是没有的，这就是唯物辩证法所说的普遍联系。现代科学发展的全部成就证明了这一点。

事物联系是客观的。这就是说，联系是事物本身固有的、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联系，而不是主观臆造的或某种神秘的精神的体现。所谓"喜鹊叫喜，乌鸦叫丧"、"慧星的出现预示着国家的兴衰"、"生辰八字决定能否升学、就业"等等，都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胡乱的联系，而不是唯物辩证法所讲的联系。任何事物只有在一定的联系中才能存在、发展，才能表现出自己的性质、结构，因而才能被人们所认识。如果看不到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联系，用主观幻想的联系代替事物客观的联系，那就会犯形而上学或唯心主义的错误，达不到科学的认识。

联系又是普遍的。这就是说，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不是孤立地存在的，任何事物的内部都和外部处在相互联系之中，整个世界是一个处在普遍联系中的统一体。自然界从宏观世界到微观世界，从无机界到有机界，无不处在普遍联系之中。例如，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各种物质状态和运动状态之间的普遍联系。万有引力定律表明，一切物体之间都存在着一定的力的联系，这就是地球为什么总是沿着固定的轨道绕日运行、地球上的物体为什么总是朝着地心方向降落的原因。细胞学说证明，地球上千千万万的生物，尽管形形色色，但它们都是由细胞构成的。这说明在各种生物体之间都有着或近或远的亲缘关系，而不是互不相干的。达尔文经过长期观察和研究，发现生物的形态、结构和生理功能等都和它所生活的环境有着密切关系。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律说明了各种元素之间存在

着一定的联系。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则揭示出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的联系。现代自然科学更进一步地揭示出天体之间的联系、气象之间的联系、生物体之间和生物体内部的联系、原子之间以及原子核内部的联系等等。随着科学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现象之间联系的认识，必将越来越深刻、广泛。

不仅自然界是普遍联系的，而且人类社会也是普遍联系的。例如，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生产发展的水平从根本上制约着教育、科技、文化等的发展规模和速度，而教育、科技、文化等的发展状况又反过来影响生产的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环节之间，如农、轻、重之间，动力、燃料、机械、冶金、化工等各部门之间，都处于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联系之中，只要某一部门、某一环节出了问题，就会影响其他部门、其他环节，甚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的物质生活制约着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同样，社会的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又影响社会的物质生活。总之，人类社会中的一切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制约、普遍联系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所以能够把关于社会的学说变成科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它从社会各种现象的复杂联系中把握各个社会现象，从而确定它们各自在社会有机体中的地位和作用。

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也存在着联系，它们是相互作用的。一方面，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离开了自然界就无所谓人和社会了；另一方面，人类社会又对自然界有着巨大的影响。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以后，自然界的发展越来越受到人类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的影响。随着对自然规律的认识和社会实践的发展，人们对自然界的支配能力将越来越强，以致使自然界处处留下了人的意志的印记，

从而又反过来进一步影响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

客观物质世界与意识现象之间也存在着联系。物质决定意识，意识对物质又具有能动作用。在意识领域的各种现象之间也存在着相互联系。例如，正确的思想总是和错误思想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又如，学习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有助于形成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而科学世界观的逐步形成，又能指导和推动进一步掌握各门具体科学。

总之，自然界的各种事物之间、人类社会的各种现象之间、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之间、客观物质世界和意识现象之间、意识领域的各种现象之间，都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整个世界就是一幅由种种联系交织起来的画面，是一个依照一定层次相互联系的统一整体，每个事物都是统一系统之网上的一个成分或环节。在这个联系的整体中，任何事物如果失去了和周围事物的联系，不仅是不可理解的，而且是不可能存在的。地球如果失掉和太阳的联系就不可能存在；原子中的质子和中子、原子核和电子如果没有联系也就没有原子本身；资本家如果不以一定的方式和无产阶级相联系就不会有资本家。世界上根本没有不依赖于周围其他事物而孤立存在的事物，因为世界上的事物本来就是相互联系的，这是事物存在的基本条件。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总的特征。

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的观点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关于对外开放的政策，既符合我国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又是普遍联系观点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具体运用。

是否承认联系，这是唯物辩证法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之一。形而上学用孤立、静止、片面的观点看世界，把世界

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看成彼此孤立、互不联系的，否认了物质世界联系的客观性、普遍性和多样性，因而是违背客观事实的错误观点。唯心主义用主观臆想的联系，用纯粹思想、精神的联系，取代客观的联系，也是错误的。

物质世界的无限发展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普遍联系是与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密不可分的。事物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构成了物质世界中的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联系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前提，没有事物的相互联系，就不会有事物的相互作用，也就不会有事物的状态和性质的改变，不会有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而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本身都是联系。离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也不能理解事物的联系。这就是联系和发展的相互关系。

什么是发展呢？唯物辩证法所理解的发展是指事物由小到大、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旧质到新质的联系、运动和变化的过程。发展与联系、运动和变化有着密切不可分割的关系。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不断产生和旧事物不断灭亡。

为什么说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的不断产生和旧事物的不断灭亡呢？新事物是相对于旧事物而言的，是符合发展的前进方向、具有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是相对于新事物而言的，是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没有前途并日趋灭亡的事物。新事物战胜并取代旧事物这是一条普遍的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这是因为：第一，新事物是在旧事物内部即旧事物“母体”中孕育成熟的，它既是旧事物无法排除的方面，又是促使旧事物灭亡的方面，这就注定了新事物必定战胜并取代旧事物；第二，新事物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以后，否定

了旧事物中消极、腐朽、不合理的因素，吸取和发扬了旧事物中积极、有价值、合理的因素，并增加了旧事物所不具有的新的内容，因此比旧事物具有更大的优越性；第三，新事物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符合客观规律，适合于新的环境和条件，因此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它的发展壮大；第四，在社会领域中，新生事物是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愿望的事物，必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它的力量终将超过并战胜维护旧事物的反动力量。尽管新事物的成长和胜利并不是一帆风顺的，但是，新事物最终必定战胜并取代旧事物。我们应该按照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促成事物的转化和发展，支持新生事物的产生和成长。

事物联系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决定了事物发展的客观性和普遍性。科学的发展证明，从宇宙天体到地球，从生物到人类社会，都有各自发展的历史。例如，地球从产生到现在已有大约45亿年到60亿年的历史，先后经历了太古代、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新生代五大发展阶段，现在还在继续变化发展。

地球上的一切生物都是变化发展的。植物从最简单的藻类开始，逐步发展到苔藓、蕨类，直到种子植物。动物从单细胞的原生物，逐步发展到多细胞动物、环节动物、节肢动物、脊椎动物，从鱼类发展到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哺乳类，人则是从哺乳动物中的灵长类——古猿发展而来的。

人类社会也是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最初是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发展，逐步发展到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有些国家和民族已经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将来还要发展到更高级的共产主义社会。

人的认识也是不断发展的。人类对世界任何一个方面、任何一个领域的认识，总是由不知到知，由知之不多到知之较多，由比较肤浅的、片面的认识到比较深刻的、全面的认识。这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

总之，自然界是变化发展的，人类社会是变化发展的，人的认识也是随着客观事物的发展而逐步深化的。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事物永远停止在一个水平上。没有变化发展的事物是不存在的。如果没有自然界的变化发展就没有地球的产生。动植物如果停止了运动和发展，就意味着死亡。人类社会如果不发展，就没有现代生活的一切。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个总的特征。

形而上学否认事物的普遍联系，看不到事物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构成事物的运动发展，把事物看成是静止不动、一成不变的。它只看到事物的存在，而看不到事物的产生、发展和灭亡。这种否认事物变化和发展的观点是错误的。

世界是普遍联系的，同时又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而物质世界的运动、变化和发展是有一定规律的。什么是规律呢？规律又叫法则，是客观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事物运动的规律，不是浮现在事物外部的、非本质的、偶然的联系，而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例如，生物的遗传和变异的联系、商品的价值和生产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联系、生产方式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联系、人类认识过程中实践和认识的联系等，都是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都是规律。人们只有通过反复实践，仔细观察，深入到事物内部，并借助于抽象思维，才能认识规律。规律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第一，规律的客观性。无论是自然规律、社会规律还是

思维规律都是客观的，都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俗话说：“有意栽花花不开，无心插柳柳成荫。”栽花有意，但违背了花生长的特点和规律，花还是不开；插柳无心，但符合柳树生长的特点和规律，柳树就会成荫。规律是事物运动发展的内在联系，不是附加的外在联系。这种联系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不管人类是否认识它，是否喜欢它，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有条不紊地发挥它的作用。规律既不能被废除，也不能被创造。人们在实践活动中尊重客观规律，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会获得成功；如果违背了客观规律，其结果必将失败。

自然界的规律是客观的，社会的规律同样也是客观的。社会发展虽然有人的参与活动，离不开人的意识活动，但社会发展过程并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而是按照其本身固有的规律向前运动发展。思维规律虽然是人脑进行意识活动的规律，但它也是客观的。思维规律从本质上来说，它是对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反映，其形式是主观的，但内容是客观的。因此，规律都是客观的，只要条件存在它就发挥作用。

第二，规律的稳定性。规律既然是事物运动发展中的必然联系，当然具有稳定性。事物在运动发展中有稳固联系和非稳固联系，只有稳固联系才能构成规律，非稳固联系不能构成规律。稳定性是指规律有相对的静止、平静性，不是瞬息万变的。

稳定性说明规律具有重复性。重复性是指在一定的范围和领域内，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会重复出现，决不会时有时无。例如，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只要具备社会生产这个根本条件，这个规律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时代，都会重复出现并发挥作用，是稳定不变的。

第三，规律是历史的、具体的。任何规律，包括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的存在和发生作用的范围，都要受一定物质客体、运动形式和具体条件制约，只有在某一规律所依赖的物质客体、运动形式和具体条件具备时，这个规律才产生、存在和发挥作用，反之就不存在，更谈不上发挥作用。例如，只有当地球上出现生命现象以后，地球上才出现生物进化的规律，在这以前，就没有生物进化规律。又如，社会只有发展到出现和存在阶级的时候，才产生和存在阶级斗争的规律，在阶级产生以前，阶级斗争规律就不可能产生；阶级消灭以后，这个规律也就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毛泽东在谈到战争规律的历史性时讲道："一切战争指导规律依照历史的发展而发展，依照战争的发展而发展；一成不变的东西是没有的。"① 这一思想对于一切具体的、特殊的规律都是适用的。世界上除了合乎规律的联系、运动、变化、发展本身以及唯物辩证法所揭示的最普遍的规律是永恒的以外，其余一切都是历史的、具体的。因此，我们必须在物质运动中把握规律，无论是认识规律，还是利用规律，都必须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

第四，规律具有多样性。

第二节　两种对立的发展观

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客观物质世界是一个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整体，联系和发展是世界的一般状态，而唯物辩证法就是如实反映这一状况的。唯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67页。

物辩证法是以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为基本特征的。因为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观点，唯物辩证法就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联系和发展的观点也是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起点，全部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建立起来，并围绕着它而展开的；是否坚持联系和发展的观点，又是唯物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同时又是最完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它不仅反映了世界的联系和发展这个一般状态，而且还揭示了联系和发展的内容、实质和规律性，形成了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按其内在联系所组成的严整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基本范畴是：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和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这些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从各个不同的方面揭示了事物内部和事物之间的最普遍、本质的联系和发展的一般性质、基本趋势和过程。

基本范畴是对客观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辩证关系的概括和反映，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展开和补充。这就是说基本范畴和基本规律既相区别，又相联系。二者的区别在于：每一对范畴都反映事物本质关系的一个侧面，而规律则把握了事物本质关系的整体；范畴用概念来表达，规律则用判断来表达。二者的联系在于：基本范畴是构成基本规律的环节，基本规律是基本范畴之间联系和运动的总纲；范畴体现了规律，而规律包含着范畴；二者相互依赖，不可分离，它们内在地结合在一起，共同组成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的各个基本规律和范畴，在整个学说中所处的地位是不同的，作用也不一样。其中对立统一规律占据核心地位，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呢？这是因为：

首先，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源泉。事物的联系是无限多样的，但就其根本内容来说，都是相互对立着的矛盾双方之间的联系。事物变化发展的内在源泉、动力在于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的对立统一，从而回答了事物为什么会发展这个最重要的问题。只有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说明联系、发展的内容和实质。

其次，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唯物辩证法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实质上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把握了对立统一规律，也就掌握了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只有把握了对立统一规律，才能揭开其他规律和范畴的奥秘，理解它们的意义。

再次，对立统一规律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既是关于客观世界发展的规律，又是人们认识和思维发展的规律；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那么，作为方法论的矛盾分析法也必然是最根本的认识方法。

要正确地把握唯物辩证法的科学体系，就必须全面理解对立统一规律在唯物辩证法中的地位。首先要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只有这样才能抓住主要的东西，把唯物辩证法这一理论体系包含的丰富内容贯穿起来，使之成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但同时不能否定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作用，不能用对立统一规律去代替其他规律和范畴。只有这样，才能够完整而准确地把握唯物辩

证法的科学体系。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是两种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回答物质世界是否联系和发展，以及怎样联系发展和发展原因等的问题上，唯物辩证法都作出了正确的回答，而形而上学作出了错误的回答。所谓形而上学，就是用孤立、静止、片面和非矛盾的观点看待世界，是与唯物辩证法根本对立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和对立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联系的观点和孤立的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万事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的，整个世界都处在普遍联系之中。因此，唯物辩证法要求我们把事物放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来考察，把整个世界看作是一个各种事物相互联系、制约、作用和转化的整体，用联系的全面的观点来看待问题和处理问题。形而上学则相反，它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彼此孤立、互不联系、毫不相干的，任何事物的性质和状况都不受周围环境制约。用这种观点来考察事物，就必然是只见部分、不见全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一个个孤立的事物、不见事物的联系，如同“坐井观天”、“瞎子摸象”，不能正确反映客观事物。

第二，发展的观点和静止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东西，一切事物都处在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中，都有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都有自己的过去、现在和未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在经历着由量变到质变、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经历着旧事物的不断死亡和新事物的不断产生的曲折前进过程。因此，唯物辩证法要求人们从运动、变化和发展中去考察事物，用发展的观

点看待人和事。形而上学则相反，他们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不运动、不变化、不发展的，各种不同的事物及其属性从它们一开始存在的时候就是如此，并且永远如此。如果说有变化，也只是数量的增减和位置的移动，没有根本性质的变化。一个事物永远只能产生同一类事物，不能有新生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因此，形而上学总是用静止的、不变的观点来看问题，就像“刻舟求剑”。用这种静止观点考察事物，必然是只见现在，不见过去和未来，只见一个个孤立的片段，不见总的过程。

第三，矛盾观点和非矛盾观点的对立。唯物辩证法认为，一切事物都是由矛盾构成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事物的内部矛盾性是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形而上学则相反，它否认事物内部矛盾的存在，把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归结为纯外力推动的结果，根本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源泉。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最根本的分歧。

综上所述，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分歧和对立表现在事物是否联系、是否变化发展以及发展的根本原因是什么等问题上。其中，根本分歧则在于是否承认矛盾，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

科学发展证明，唯物辩证法的联系观点、发展观点和矛盾观点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它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形而上学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和非矛盾的观点看待世界是错误的，因为它歪曲了客观世界的本来面目。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用联系的观点、发展的观点、矛盾的观点去观察和处理问题，指导各项工作，反对孤立地、静止地、片面地观察和处理问题。只有这样，才

能把唯物主义贯彻到底，才能真正地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唯物辩证法为我们正确地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提供了一个总的指导方法，但不能把它看作是死背硬套的公式，而必须把它同实践、同调查研究紧密结合起来，并加以灵活运用。一个人不管做什么工作，只要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原理，自觉地按唯物辩证法办事，就可以少犯错误，学习、工作就会取得更大的成绩。

本 章 小 结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整个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

唯物辩证法是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构成的科学体系。它包括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原因的结果、偶然性和必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范畴。其中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唯物辩证法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和形而上学是根本对立的。是否承认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动力，这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

唯物辩证法所阐明的发展规律，是从自然、社会和人的认识活动中概括出来的，因而适用于一切领域，支配着一切事物的发展，对任何事物、现象和过程都起作用。因此，作为对整个世界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反映来说，它是科学的世界观，而作为人们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手段来说，它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它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

世界提供了最根本的科学观点和方法，是我们研究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指南。我们只有自觉地掌握和运用唯物辩证法，才能避免或减少思想的片面性和盲目性，使自己的工作更符合客观事物的发展规律。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联系？理解普遍联系的观点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何重要意义？

2．什么是发展？如何理解发展的实质是新事物战胜旧事物？

3．什么是规律？规律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什么是唯物辩证法？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是什么？

5．如何理解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6．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是什么？根本分歧是什么？

第五章

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都充满了矛盾。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事物内部的矛盾方面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矛盾的存在是普遍的，但具体事物的矛盾则具有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规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不同的矛盾，以及矛盾的不同方面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也不同。学习唯物辩证法，就要学会分析各种事物的矛盾，找出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推动事物发展。

第一节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矛盾及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现象都是由矛盾构成的。所谓矛盾就是对立统一。矛盾就是指事物内部或事物之间对立着的两个方面之间的互相依赖又互相排斥的关系。例如，日常生活中常见的上下、左右、大小、轻重、长短、高低、真假、善恶、劳逸、行止、攻守、进退以及同事之间的不同意见、工农之间的差别、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等等，都是矛盾。任何矛盾都具有同一性和斗争性。同一性和

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

矛盾的同一性（或统一性、一致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互相贯通的性质和倾向。同一性包含下列两种情形：

第一，矛盾双方互相依存、互相联结。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总是相互依赖的，每一方都不能孤立地存在和发展，而必须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如果一方消失了，另一方也不复存在。例如，一块磁铁，南北两极总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如果把磁铁切为两半，每一块仍有南北两极；如果把它退磁，一极消失，另一极也就不复存在。其他如正和负、大和小、作用和反作用、美和丑、顺利和困难、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等等，这些对立面之间都是相互依存的。矛盾双方在一定条件下相互依存和联结，是一切事物和过程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就不能组成任何同一体，就没有事物，没有过程，没有世界。

第二，矛盾双方互相贯通。任何事物的矛盾双方不仅相互依存，而且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存在着由此及彼的桥梁，并在一定条件下有转化的可能性。例如，生物界的遗传和变异，二者是相互渗透的，在遗传中包含着变异的因素，在变异中也包含着遗传的因素；而且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遗传因素在遗传的过程中会产生变异，新的变异被保存下来，就成了遗传。其他矛盾的双方如化合与分解、吸引与排斥、生产与消费、政治与经济、新事物与旧事物、领导与被领导等等，无一不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并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

唯物辩证法认为，矛盾的同一性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

式，但基本的含义和表现形式就是相互依存、相互贯通。唯物辩证法还认为，矛盾的同一都是现实的、具体的、有条件的，而不是抽象的、虚幻的、任意的。古代炼金术祈求把贱金属炼为黄金，是幻想的抽象的同一；而宗教神话中的鬼妖变人，是虚幻的同一，因而都是错误的。

矛盾双方不仅具有同一性，而且具有斗争性。具有同一性的矛盾双方永远处于对立和斗争之中。所谓矛盾的斗争性（或对立性）是指矛盾双方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互相否定的性质和倾向。简言之，就是对立面之间互相排斥的性质。唯物辩证法所讲的"斗争"是一个广泛的哲学范畴，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和无限多样的形式。例如自然界中的排斥和吸引、作用和反作用、正电和负电、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社会领域中的阶级之间的对立和冲突、人民内部的不同意见的争论、各个经济部门、各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等等，都是矛盾斗争的不同表现形式。总之，不论是自然界、人类社会还是思维，只要是在具有相互排斥性质的两个对立面之间，都存在着斗争性。斗争性在世界各个领域内的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甚至有天壤之别。但是矛盾斗争形式的不同，只是斗争的差别性的问题，而不是斗争性的有无的问题。因此，决不能将唯物辩证法的斗争仅仅归结为阶级斗争、政治斗争。

此外，根据斗争有无对抗的性质，可以把斗争区分为对抗性斗争和非对抗性斗争。对抗性斗争就是具有对抗的性质并采用外部冲突的形式的斗争，例如生存竞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等。非对抗性斗争就是不具有对抗的性质，不采用外部冲突的形式的斗争，例如正和负、遗传和变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正确思想和错误思想的斗争

等。对抗性斗争只是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不是斗争的唯一形式，因此，也不能把矛盾斗争仅仅归结为对抗性斗争。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它们同时存在于一个矛盾的统一体中，单有同一性或者单有斗争性都不能成为矛盾。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

同一性和斗争性既然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那么，它们的关系怎样呢？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的。任何一个矛盾，总是既具有同一性，又具有斗争性，它们互相依存而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既没有离开斗争性的孤立的同一性，又没有离开同一性的孤立的斗争性。只有同一性而没有斗争性，或者只有斗争性而没有同一性的矛盾，只存在于人们的主观想象中，客观世界中是根本不存在的。具体可以从下面两点来理解：

第一，同一性不能离开斗争性而存在。没有对立和斗争，对立双方不可能保持其存在，更不能发展。矛盾的同一，并不是抽象的同一，而是以差别、对立为前提，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具体的同一。因此，同一性必然受斗争性制约，离不开斗争性。如果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和斗争，就不能形成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贯通，而成为没有任何差异的自身等同，因而也就没有矛盾，没有事物的发展。例如，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同一性，正是以它们之间的对立、斗争为前提的；若是没有它们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斗争，也就没有他们之间的相互依存，更不会有这两个对立面相互转化的趋势。任何矛盾的对立面都是如此。正因为矛盾双方相互对立、相互斗争，才使它们处于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如果这种相互对立和斗争一经停

止，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贯通的同一性也就不存在了。

第二，斗争性也离不开同一性。同一性是斗争性的前提和条件，没有同一性，矛盾双方不能联结，斗争就不会发生。唯物辩证法的矛盾斗争总是统一体内部的斗争，是同一之中的斗争。因此，斗争性也受同一性制约，离不开同一性。如果对立面之间不具有同一性，即不存在任何联系或联结，对立面之间怎么能相互斗争呢？例如，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如果没有同一性，不共居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统一体中，没有相互依存和联结，也就不可能有它们之间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的斗争。

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列宁在谈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时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相对的，互相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① 所谓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就是指它的有条件性。不论是矛盾双方由互相依存而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还是矛盾双方由互相贯通而达到互相转化，都受到一定条件的限制。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双方就不能互相依存，也不会互相贯通。而当矛盾斗争发展到一定限度，出现了新的条件时，旧的矛盾统一体就分解，为新的矛盾统一体所代替。由此可见，矛盾的同一性总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否认矛盾同一性的相对性，也就否认了静止的相对性。

所谓矛盾斗争的绝对性就是指它的无条件性。无论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还是在旧的统一体分解、新的统一体产生的过程中，都贯穿着矛盾的斗争。不过这里需要指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出的是，无条件性不是指矛盾斗争不需要条件，而是指矛盾斗争不受特定条件的限制，在任何条件下矛盾斗争都存在。矛盾斗争虽然以同一为条件，但又不受同一限制，并且最终要打破旧的同一，达到新的同一，如同运动以相对静止为条件，但又打破静止一样。由于矛盾的斗争性不受条件限制，始终存在，因而是绝对的。否认矛盾斗争性的绝对性，也就否认了运动的绝对性。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同一性和斗争性都不能单独存在并构成矛盾，只有二者相互联结起来才构成矛盾。同一性和斗争性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它们是相对和绝对的关系。相对的同一性中包含着绝对的斗争性，绝对的斗争性存在于相对的同一性之中。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的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和矛盾运动，推动了事物的发展。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要求我们在分析矛盾和处理矛盾时，一方面要认识同一性和斗争性，另一方面又要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善于从斗争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斗争，以指导我们的实际工作。如果割裂二者的辩证关系，片面夸大一方面而否认另一方面，就会导致形而上学的片面性。在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如果夸大斗争性，否认同一性，或者脱离同一来讲斗争，就会犯"左"倾的错误；如果夸大同一性，否认斗争性，或者脱离斗争来讲同一，就会犯右倾的错误。这两种情况都会给我们的事业带来严重的损害，因此必须坚决反对。

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矛盾着的对立面又同一又斗争，推动着事物的变化和发展。列宁指出，"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发展是对立面的斗

争"。[1] 这就是说，事物发展的源泉和动力就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

如何理解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呢？这里的对立面统一指的是矛盾的同一性。这是因为矛盾的同一性在事物发展中具有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它的作用表现如下：第一，同一性是保持事物稳定性的因素，是一切事物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客观现实表明，事物在一定时期、一定条件下，保持相对静止、相对稳定和相对平衡的状态，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要求和必要条件。例如，自然界的发展要求生态平衡，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保持适当比例和平衡，社会的发展要求经济、政治、科学、教育、文化等事业协调发展等等，否则就会影响甚至破坏它们的发展。而同一性正是保持事物相对静止、稳定和平衡的力量，由于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使得矛盾统一体处于相对静止的稳定状态，矛盾双方才能得到相对平衡的发展。第二，同一性是孕育、发展和分解统一体自身的力量。矛盾双方不仅在相对平衡状态中发展，同时还通过互相渗透，互相吸取有利于自身的因素而得到发展。例如，新事物往往吸取旧事物有益的因素，进步的阶级常常利用反动阶级的薄弱环节及其内部危机，科学的思想理论常从错误的思想理论中吸取经验和教训等。矛盾双方相互吸收和利用有利于自己的因素，积蓄力量，这就为发展和分解统一体自身，即破坏旧的同一准备了条件。第三，同一性是矛盾转化、旧事物变成新事物的桥梁，并规定了事物向自己对立面转化的基本趋势。事物的发展都是其内部矛盾双方相互转化的结果。由于同一性使矛盾双方相互贯通、相互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转化，是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的桥梁，这就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趋势，只能是与它有内在联系的新事物，而不能是随便其他什么事物。例如，生物的进化是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由于遗传和变异相互贯通的具体同一性，规定了生物进化的基本趋势只能是旧物种转化为与它有着内在有机联系的新物种，而不会转化为与它毫不相干的其他物种。离开了矛盾着的对立面的具体同一性，就没有办法确定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趋势。

发展不仅是对立面的统一，而且是对立面的斗争。如何理解发展是对立面的斗争呢？这里对立面的斗争指的是矛盾的斗争性。矛盾的斗争在推动事物的发展中也具有重大的作用，这可以从量变和质变两个过程中加以考察。第一，斗争性是使矛盾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推动事物量变的力量。矛盾统一体的变化，通常是从矛盾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开始的。矛盾统一体处于相对静止的量变过程中，同一性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基础，但是直接推动这种量变的，则是矛盾的一方排斥、抑制另一方和另一方打破对方的排斥、抑制的斗争。正是这种排斥与反排斥、抑制与反抑制的斗争，使双方力量对比和相互关系发生变化。由此可见，没有斗争性，就没有量变。第二，斗争性是实现事物质变、实现旧事物向新事物转化的决定力量。一定质的事物经过一系列量变准备以后，矛盾双方力量发展到各自的最高点，达到了旧统一体的极限。这时只有通过矛盾双方的斗争，使斗争贯彻到底，才能打破极限，突破旧质的局限，实现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化，使旧的统一体解体，新的统一体产生。

综上所述，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片面夸大一方面的作用，否认另一方

面的作用，都是违背唯物辩证法的。

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运动是事物“自己运动”，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主要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引起的，同时也受着外部矛盾的影响。对一事物的发展来说，内部矛盾叫做内因，外部矛盾即一事物与其他事物的矛盾叫做外因。事物的发展既有内因，又有外因，但是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

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和第一位的原因。因为内因是一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的根据，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它规定了事物发展的基本方向。科学和社会实践证明，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主要是由事物的内部矛盾引起的。例如，生物的进化是由生物内部的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引起的，社会的发展主要是由社会内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引起的，一个人的进步主要取决于自己的努力，等等。所有这些都证明，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

唯物辩证法在肯定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和根据的前提下，也承认外因对事物发展的作用，认为外因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外因虽然是第二位的原因，但有时对事物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能加速或延缓事物的发展。例如，生物机体离不开外部环境，鸡蛋孵小鸡离不开适当的温度和湿度，一个人的进步离不开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教育等外部条件，等等。可见，外因对事物的发展不是可有可无的。

内因和外因虽有区别，但是又相互联系。它们的联系表现为：第一，二者相互依赖，相互联系。内因是相对于外因而说的，而外因则是相对于内因而言的。没有内因就没有外

因，同样没有外因也无所谓内因。第二，内因是根据，是第一位的原因，外因是条件，是第二位的原因，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第三，内因和外因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要全面认识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首先要重视内因，同时又不可忽视外因。既要看到外因只有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又要承认内因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起到推动事物发展的作用。这就是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原因的基本观点。

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的原理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它是我们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实行对外开放方针政策的哲学依据。既然内因是事物发展的根据，那么，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外因是事物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那么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必须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主动争取有力的外因，避免不利的外因，把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设备、管理经验等吸收过来，加以消化、运用，以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实践证明，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实行对外开放，是完全正确的方针。而把二者对立起来、割裂开来，则是根本错误的。

第二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什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我们所处的世界是一个充满矛盾的世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矛盾构成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因此矛盾是客观世界的普遍现象。矛盾的普遍性，又称矛盾的共性、绝对性，它有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事事有矛盾；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

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时时有矛盾。

首先，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即事事有矛盾。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矛盾，不包含矛盾的事物是没有的。例如，物体的机械运动表明，物体在同一瞬间既在这里又不在这里，矛盾的不断产生和解决，就构成了物体的位置移动。这就是机械运动的矛盾。简单的机械运动包含着矛盾，高级的运动形式就更包含着矛盾。物理运动中的正电和负电；化学运动中的化合和分解、氧化和还原；生物运动中的遗传和变异等等，都说明自然界到处充满着矛盾。人类社会中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以外，还存在着许多复杂的矛盾。如我国现时存在的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人民内部的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等等。在人的思维中，科学和迷信、真理和谬误等等，都是对立统一，都是矛盾。

其次，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即时时有矛盾。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在每一差异中就已经包含着矛盾。就每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在它的产生、发展到灭亡的全过程中，自始至终贯串着矛盾。当旧的矛盾一解决，新的矛盾就产生，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在新旧矛盾之间绝没有一个无矛盾的时刻。例如，一个生物体，从产生到死亡的整个过程，都存在着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这个矛盾一停止，生物体也就死亡了。但生物有机体的死亡，并不是矛盾运动的终止，因为同化、异化的矛盾运动虽然停止了，但仍然存在物理的、化学的矛盾运动。在适当的条件下，这个死亡了的有机体，就会变成食物或肥料而被别的有机体所吸收，重新参与新的生命运动。

矛盾的普遍性还指矛盾性质的普遍性，即同类事物的共

性或共同性。当我们认识具体矛盾的共同性和差别性时，普遍性又是指矛盾的共性，也就是指同类矛盾的事物具有共同的本质。例如，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是资本主义国家普遍性的矛盾，是所有资本主义国家的矛盾的共同本质。

矛盾的客观普遍性已为科学和社会的发展所证明。认识矛盾的普遍性具有两方面的意义：第一，在理论上，承认矛盾的客观普遍性是坚持唯物辩证法宇宙观的一个基本前提，否认矛盾的客观普遍性则是形而上学宇宙观的一个主要特点。第二，从实践上说，承认矛盾、分析矛盾是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前提，否认矛盾的客观普遍性，就不可能正确地认识客观物质世界及其规律，也就不能有效地改造客观世界。

矛盾是客观普遍的。但是，不同事物的矛盾又是具体的、特殊的和多种多样的。因此，要把握事物的矛盾，还要进一步认识矛盾的特殊性。矛盾的特殊性，又称矛盾的个性、相对性，是指每一事物的矛盾及其每一个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每一事物的特殊的矛盾，规定了它的特殊的本质，使它与其他事物区别开来，是一切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矛盾的特殊性大体可以从如下五个方面理解：

第一，从矛盾的范围看，有内部矛盾（内因）和外部矛盾（外因）。例如，生物机体中的同化和异化、遗传和变异的矛盾是生物机体的内部矛盾，而生物机体和外部环境的矛盾则是外部矛盾。每一事物的内部矛盾和外部矛盾都是有差别的。

第二，从矛盾运动的形式看，不同的物质运动形式都各有其特殊的矛盾，可以区分为机械、物理、化学、生物、社

会和意识等性质的特殊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一种运动形式区别于其他运动形式的特殊本质。世界上各种事物的运动之所以呈现出千差万别的复杂情况，正是因为各种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各有其特殊的性质。

第三，从矛盾发展的过程、阶段看，每一事物在其发展的不同过程和不同阶段，都有其特殊的矛盾。一个比较复杂的事物的发展，一般要经历若干过程或阶段，区分这些不同过程和阶段的基础，就是它们各自包含的特殊矛盾。例如，使社会运动形式所经历的几种社会形态互相区别开来的东西，就是它们各自所包含的特殊矛盾。根本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事物及其全过程的基本性质，非根本矛盾不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也不规定过程的性质，但能使事物呈现出阶段性的某些特点。因此，只有了解事物发展过程及其阶段的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把握这一过程的本质和各阶段的特点。

第四，从矛盾的地位和作用看，在复杂的矛盾体系中，不同的矛盾的双方，在地位和作用上是不同的，往往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区别。

第五，从矛盾的解决方式看，不同性质的矛盾，必须用不同的方式解决；相同性质的矛盾在不同的条件下，也要用不同的方式解决。矛盾特殊性的复杂性，决定了解决矛盾形式的多样性。矛盾解决的基本形式有：克服型即矛盾的一方克服另一方，这是较为普遍的大量存在的形式；同尽型即矛盾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所代替；融合型即矛盾双方通过一系列的发展阶段，最后达到对立面的“融合”而成为一个新事物。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科学认识的基础，也是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明白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就要坚持矛盾分析法，做到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所谓矛盾分析法，就是以矛盾的观点即对立统一的观点认识客观事物、处理问题的方法。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认识世界就是分析矛盾，而改造世界就是解决矛盾。所谓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就是从实际矛盾出发，在矛盾普遍性原理指导下，具体地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之所以重要，首先在于它是我们认识事物的基础。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千差万别，都是因为各有其特殊矛盾，这种特殊矛盾规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我们只有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矛盾的特殊性，才能区别事物，认识事物发展的特殊规律。例如，列宁根据大量材料，分析了资本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的新特点，特别是分析了资本主义俄国的各种矛盾，提出了社会主义可以在一国首先取得胜利的新结论，并确定了中心城市武装起义的总方针。同样，毛泽东同志根据马列主义的原则，具体分析了我国革命所处的社会条件和当时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各种矛盾，提出了农村包围城市，最后夺取全国胜利的革命道路。有了列宁和毛泽东同志的这种具体分析，才可能正确认识俄国革命和中国革命的特点，从而制定出正确的路线，引导俄国十月革命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的胜利。

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又是正确解决矛盾的关键。改造世界就是解决矛盾，而每一个事物的矛盾又都有自己的特殊性，所以，不同的矛盾只能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我们平常所说的"量体裁衣"、"对症下药"、"因地制宜"、"因材施教"、"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等等，都是讲要从实际出发，

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不同质的矛盾。如果无视矛盾的特殊性，混淆不同事物的质的区别，千篇一律地用一种方法、一种格式去解决不同事物的矛盾，实行“一刀切”、“一锅煮”，必定要碰钉子、犯错误。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唯物辩证法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在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的基本方法。因此，我们应该努力学会运用这个方法，养成善于思考和分析的习惯，使我们想问题、办事情，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

总之，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从具体情况出发，就是从实际出发，是唯物主义路线。具体分析就是用辩证法分析具体矛盾。唯物论和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基础，因此，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事物的各种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发展是不平衡的，它们在事物的发展中处于不同的地位，起着不同的作用。因此，研究矛盾特殊性还必须研究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问题。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是属于矛盾特殊性的两种情形。我们只有弄清这两种情形，才能抓住问题的中心和事物的本质，从而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着许多矛盾，这些矛盾的发展是不平衡的。主要矛盾是指在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起领导的、决定作用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其他处于从属地位的，对事物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就是次要矛盾，又称非主要矛盾。例如，在当前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体系中有

许许多多的矛盾，其中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而其余的矛盾都是次要矛盾。

由于主要矛盾是起主要的、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因此，如果存在两个以上的矛盾，就要集中力量抓住主要矛盾，抓住了主要矛盾，就抓住了解决问题的关键，就为解决其他矛盾开辟了道路。我们平时说的"抓关键"、"抓中心环节"、"牵牛要牵牛鼻子"、"打蛇要打七寸子"、"擒贼要擒王"，就是这个意思。如果抓不住主要矛盾，分不清主次，眉毛胡子一把抓，就找不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唯物辩证法强调，集中力量抓住和解决主要矛盾，但并不意味着可以忽视次要矛盾（非主要矛盾）。因为事物的各种矛盾是互相制约、互相作用的。主要矛盾对次要矛盾固然起着主要的、领导的、决定的作用，但次要矛盾对主要矛盾也有作用。次要矛盾解决得好，会给主要矛盾的解决创造有利条件；解决得不好，就会直接影响主要矛盾的解决。例如，我国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但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为此，必须保持高度的警惕和进行有效的斗争。否则就会危害社会的安定团结，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就要求我们，做任何工作都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学会"弹钢琴"，既要防止不分主次，平均使用力量，又要防止只抓中心，搞"单打一"。这是一个重要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原则。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矛盾错综复杂，工作千头万绪，我们只有善于把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处理好，才能加快和深化改

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在事物发展的不同阶段，由于出现了新的条件，原来的主要矛盾可以降为次要矛盾，原来的某种次要矛盾也可以上升为主要矛盾。例如，抗日战争时期，国内的阶级矛盾降为次要矛盾，中国人民与日本帝国主义的民族矛盾则上升为主要矛盾。又如，我国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前，国内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主要矛盾就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的战略决策，正是在重新确认这个主要矛盾的基础上作出的。因此，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不是绝对的、一成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

在任何一对矛盾中，矛盾双方的力量和发展是不平衡的，其地位和作用也各不相同，有主要和次要之分。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矛盾着的双方中居于支配地位、起主导作用的方面。由于它在力量上占优势，地位上处于支配地位，作用上起主导作用，所以，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变化了，事物的性质也将随着发生变化。例如，在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中，如果资产阶级占据主导地位，它在政治、经济、军事力量方面占绝对优势，那么社会的性质就是资本主义社会。而当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掌握了生产资料，变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社会的性质也就变成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次要方面，又称非主要方面，是指矛盾着的双方中处于被支配地位、起着次要作用的方面。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是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互相作用的。因此，我们既要注意矛盾的主要方面对事物发展的主要决定作用，又要注意矛盾次要方面对事物发展的影响；既要抓住事物的本质、主流，又要注意解决非本质、非主流的东西。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也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矛盾的两方面互相斗争，斗争的结果，原来处于被支配地位的方面逐渐由小变大，由弱变强，上升到支配地位，成为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原来居于支配地位的方面则逐渐由大变小，由强变弱，下降到被支配地位，成为矛盾的次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转化了，事物的根本性质也就发生了变化。这就要求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在注意到一种主要倾向的同时，还要注意可能掩盖着的另一种倾向。

唯物辩证法关于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原理要求我们，必须把“两点论”和“重点论”统一起来，反对“一点论”和“均衡论”。所谓“两点论”，就是在研究一个复杂的事物时，既要研究主要矛盾，又要研究次要矛盾；既要研究矛盾的主要方面，也要研究矛盾的次要方面。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就否定了矛盾的普遍性，是形而上学的“一点论”。所谓“重点论”，就是在“两点论”的前提下，抓住并把握事物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将各种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并列起来，平均看待，否认重点，就是形而上学的“均衡论”。反对“一点论”和“均衡论”，就要把“两点论”和“重点论”有机地统一起来。“两点论”包含“重点论”，“重点论”体现“两点论”。重点和非重点本身就是两点。在实际工作中，如果不分主次，颠倒主次；强调一方面而否定另一方面，都

是错误的，都会贻误我们的工作。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说明了不同的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及作用是不平衡的。这些都是矛盾特殊性的表现。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就是矛盾的共性和个性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是指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于每一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这是事物的共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矛盾的特殊性是指每一事物的矛盾及其每一个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这是事物的个性，它的存在是有条件的、暂时的，因而是相对的。这是它们的区别。

但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又是联系的。首先，它们相互联结、不可分割。现实存在的任何事物都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即共性和个性的统一。一方面，矛盾的普遍性、共性离不开矛盾的特殊性、个性，它存在于特殊性、个性之中，并通过特殊性、个性表现出来。因为普遍性、共性是从无限众多的特殊性、个性中抽象概括出来的，所以它只能存在于各种特殊性、个性之中。离开了特殊性、个性，就没有普遍性、共性。另一方面，矛盾的特殊性、个性也不能离开普遍性、共性。因为世界上的事物无论怎样特殊，它总是和同类事物中的其他事物有共同之处，具有共同特点，相联系而存在，总要服从这类事物的一般规律，不包含普遍性的特殊性也是没有的。没有脱离特殊性的普遍性，也没有脱离普遍性的特殊性。相传我国历史上有个叫公孙龙的人，他牵着一匹白马出关口。把关的人对他说："公孙龙先生，你的马留下来吧，法令是不允许马出关去的。"公孙龙说："嘿！

我牵的是马？不对。我牵的是白马，不是马！马和白马是两回事。”这种白马非马论只看到了特殊性、个性（白马）和普遍性（马）的区别，而没有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所以是错误的。总之，世界上任何事物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也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特殊性与普遍性相联结而存在，决不能把它们截然分开。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区别是相对的，不是凝固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它们之间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在一定场合、一定时间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另一时间则变为特殊性的东西；反之亦然。例如，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对于整个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来说，是矛盾的特殊性；但对于阶级社会来说，它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又如，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矛盾的普遍性；但是对于整个物质世界来说，它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再如，同化与异化的矛盾，对于生物界来说是矛盾的普遍性；但对于整个自然界来说，它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可见，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对的，它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随着场合的变化，普遍性和特殊性也是可以转化的。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相对和绝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精髓。它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又是科学的认识方法。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哲学基础。这一原理对于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重大的指导意义。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对于各个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是共性，是矛盾的普遍性。具体实践是各个国家、各个

地区、各项工作按具体条件和特点所进行的活动，对于任何一个国家的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来说，是矛盾的特殊性。只有掌握矛盾的普遍性与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才能正确理解这一根本原则。

邓小平同志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①]这是对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原理的正确运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这是普遍性、共性。但同时又要从中国的具体实际和国情出发，具有中国特色，探索出一条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来，这是特殊性、个性。因此，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坚持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统一，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针。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我们既要反对脱离中国的实际情况，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教条，生搬硬套的观点和做法，又要反对借口中国国情特殊，企图拒绝马克思主义指导，背离社会主义道路的观点和做法。因为这些都不符合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统一的原理，在实践中也被证明是十分错误和有害的。

本 章 小 结

任何事物内部都存在着既互相依存又互相对立的矛盾。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基本属性。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推动了一切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

---

①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第8页。

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

事物的矛盾具有客观普遍性，但每一事物的矛盾以及矛盾的每一个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矛盾的特殊性规定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是一切事物千差万别的内在原因。事物的各种矛盾和矛盾的各个方面发展是不平衡的，因此矛盾又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区分。主要矛盾起领导的、决定的作用，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都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统一的原理，是关于事物矛盾的精髓。它既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辩证法，又是人们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

复　习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矛盾？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的关系怎样？
2.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在事物发展中有何作用？
3. 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如何？试用其辩证关系说明我们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对外开放的政策。
4. 什么是矛盾的特殊性？如何分析矛盾的特殊性？认识矛盾特殊性有何重要意义？
5. 什么是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举例说明如何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
6. 试用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辩证关系的原理，说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论断的正确性。

第六章

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

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运动、变化和发展的源泉和内容。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表现为两种状态：量变状态和质变状态。事物的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过渡、相互转化的，表现为从量变到质变，又从质变到新的量变的无限发展过程，这就是质量互变规律，它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

第一节　质、量、度

质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具有一定的质和量，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度。要把握质量互变规律，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质、量、度，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什么是事物的质？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由于事物各有其质的规定性才使这一事物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例如，有机界的生物之所以区别于非生物，就在于生物是自然界中有生命的、具有生长、发育、繁殖能力的有机体，并通过同化、异化与周围环境进行物质交换。这是非生物所没有的质。人之所以区别于一般动物，因为人有语言和思维能力，能制造和使用工具进行生产劳动，并结

成一定的社会关系，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质。具有生理机能和生命，是生物区别于非生物的质的规定性。有人常常把资本和货币混为一谈，其实资本和货币也有着质的区别。货币是从商品中分离出来，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而资本是能够带来剩余价值的价值，它反映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与货币有着质的区别。由于各种事物都有不同质的规定性，因而使世界上的事物千差万别，绚丽多彩。

质的特点是它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它决定了某事物是该事物而不是其他事物。质和事物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事物是客观存在的，同样，事物本身所固有的质也是客观存在的。我们讲到事物，都是指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不具有任何质的事物是不存在的。而且事物一旦失去了自己原有的质，也就不是原来的事物，而变为另外的事物了。我们讲到质，也都是指某一具体事物的质，离开事物而独立存在的质也是没有的。例如，美和丑是质的规定性，但总是和一定的人或事物相联系的，离开具体的人或事物，美和丑就无处存身，只能是一种主观抽象。

质是事物内在的规定性，它是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的。所谓属性是指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和特征，是质的外部的具体表现，是在该事物与其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例如，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金属有导电、导热等属性；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性是人的最根本的社会属性；经济危机、生产无政府状态等是资本主义的属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只有在它与生产力的相互作用中，在与资本主义的比较中才能表现出来。一个人的品德、知识、才能，只有在他的工作实践中和与其他同志的比较中才能表现出来。由于事物之间的联系是多方面的，同一质的事

物可以表现为许多属性。如金属的质，就是在物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热、电等运动过程中，通过坚实性、压延性、可熔性、导热性、导电性、磁性等多种属性表现出来的。质不是属性的简单相加，而是各种属性的有机统一。事物的属性是多种多样的，有本质属性和非本质属性的区别。只有本质属性是起决定作用的属性，它直接决定事物的质。例如，共产党员的党性，是本质属性，失去了它就不成其为共产党员。至于共产党员其他方面的个性，如兴趣、爱好等，是非本质属性。这些方面的有无和差别，不影响共产党员质的规定性。人们总是在事物的相互联系中，通过了解事物的各种属性，特别是本质属性，来认识和把握事物的质的。

事物的质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毛泽东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了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本质。这就是世界上诸种事物所以有千差万别的内在的原因，或者叫做根据"。① 事物质的多样性，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决定的。复杂事物内部包含有许多矛盾，这决定了事物具有多方面的质。而事物内部的根本的、主要的矛盾，则决定着事物的根本的、主要的质。例如，不同的化学元素之所以具有不同的质，是由它们各自的原子中原子核和电子的矛盾不同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有本质的区别，则是由它们内部的基本矛盾不同决定的。正是事物内部的矛盾各自特殊，决定了不同事物具有不同的质。

认识事物的质的规定性是人们认识和区别事物的基础。人们认识事物，首先就是认识一事物区别于其他事物的质。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84页。

只有把握质的规定性，才能正确区分不同的事物。没有这种区分，就没有正确的认识，就不可能有卓有成效的实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我们曾经出现过“一个模式”、“一轰而起”、“一刀切”等现象，产生这些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由于没有能从质上对事物加以区别而造成的。因此，根据不同的质，采取不同的工作方针和方法，这是我们做好工作的必要条件。

量

事物除了具有质的规定性以外，同时还有量的规定性。质的规定性，把不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而量的规定性，是进一步把相同质的事物区别开来。什么是量？量是指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水平及构成它的成分在空间的排列组合等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如事物的大小、轻重、高低、长短、多少、疏密、深浅、厚薄、快慢、强弱、繁简等，都是事物量的规定性。

量的特点是它和事物的存在不具有直接同一性。在一定范围内，量的变化并不影响事物的存在。量和事物也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离开具体事物的量是不存在的。这是因为，量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它是同事物不可分的、客观的，没有脱离具体事物的抽象的量。我们讲到量，总是指某种特定事物的量。即使数学研究的“纯粹”的量，也是来源于具体事物的量，是对客观事物所固有的量的反映。

正如质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一样，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例如，生物有生长、发育的速度，繁殖能力的大小，生存时间的长短等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水有体积、重量、密度、温度、水压、流速等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人有身高、体重、

年龄、思想觉悟程度、科学文化水平、进步的快慢等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国家有疆域的大小、人口的多少、国民生产总值的数量、经济文化发展的水平等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从各个不同方面反映了事物的特征。

从以上对质和量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质和量是有区别的。它们的区别表现为：第一，质和量是事物的两种不同的规定性，质是使事物成为它自身并区别于他事物的内部所固有的规定性；而量则是事物的规模、程度、速度、多少、大小以及它的构成成分在空间的排列组合等可以用数量来表示的规定性。第二，质与事物是直接同一的，失去了质，事物就不存在了；而量和事物的存在不是直接同一的，在一定范围内，数量的增减，不影响事物的存在和性质。例如，海拔8000多米的喜马拉雅山，海拔1500多米的泰山，以及海拔几百米的小山，都是山。有几十人、几十台机器的工厂和有几千人、几百台机器的工厂，都是工厂，性质都一样。

认识事物的质是认识事物的开始，是认识事物量的前提；而把握事物的量，则是对事物认识的发展、深化和精确化。人们认识事物首先是认清“是什么”，然后再弄清“有多少”。不认识事物的质，就弄不清楚量是什么事物的量；而仅仅知道质，不把握量，就很难对事物有深刻而精确的认识。只有在认识事物质的基础上，进一步把握事物的量，才能对事物有清楚而准确的认识。因此，要正确、深刻地认识事物，就要做定性和定量的分析。在科学研究中，把确定事物及状态的性质的工作叫做定性分析；而对事物进行的数量的分析则叫做定量分析。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前提和基础，

而定量分析则是定性分析的深化和精确化。科学史表明，每门科学，只有当它达到定量分析的时候，才成为真正精密的科学。随着科学研究的发展和深入，对量的分析的要求越来越高。例如，要把人造卫星送到轨道上去，就必须准确地掌握第一宇宙速度、火箭的推动力和各种轨道参数的量，不能有丝毫的差错。“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就说明了量的重要性。在实践中，人们只有准确地掌握了量，才能有非常准确的实践活动。人们工作、学习、休息、娱乐、外出等等，都必须有时间、效率、速度、节奏等多方面的量。科学技术的现代化，经济、行政管理的现代化，给决定事物量的界限提出了愈来愈严格的要求。如工业上制造精密零部件的精密度，医疗上使用放射性元素的控制等等，都必须十分精确，如果稍有差误，就会造成严重的损失甚至危害。而经济和行政只有以准确而完备的统计作基础，才能作出科学的决策。此外，同质的事物，往往会因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作用。如江河湖海里的水可以航行，但洪水却给人们带来灾难；水可以灭火，但杯水车薪却无济于事。以上的分析充分证明，人们只有在认识事物质的基础上，把握事物的量，才能对实践作出明确的指导。

度

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一切事物都同时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二者是相互依赖和相互规定的。

首先，质和量是相互依赖的。一方面，质都是具有一定量的质。我们讲桌子，它总有张数，讲西瓜，总有个数，讲笔总有支数。可见没有离开量的质，质依赖于量。另一方面，量总是具有一定质的量。我们讲三，总是指三个人或三件衣服，或三个苹果，或三台机器等，离开具体事物的“三”

是没有的。可见没有无质的量，量依赖于质。质和量是相互依赖的，它们共同存在于事物之中。

其次，质和量是相互规定的。一方面，质规定着量。质是量的基础，有什么样的质，就有与它相应的量。质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并且不同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量和量的界限。另一方面，量也影响并规定质。换句话说，质以一定的量作为必要的条件，它决定于一定的数量界限，量的变化超出了质的界限，事物的质就会改变。事物的质和量的相互依赖、相互规定，使质和量双方在特定的度的范围内处于统一状态，形成事物质和量的统一体。

事物质和量的辩证统一就是度。度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是事物的质所能容纳的量的限度和范围。在度中，质和量相互结合、相互规定，处在特定的统一体中，保持事物的存在。如果这个统一体破裂了，那么这个事物就会转化为别的事物，形成新的质和量的统一体。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有自己的度。在无机界，每一种物态都有自己的关节点，如液体有凝固点和气化点，气体有液变点，金属有熔点等；每一种化学元素有不同的原子量。在有机界，每种生物在时间上说都有生命的期限。在社会领域，每种特定的社会形态都有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认识领域，任何真理都是具体的，都有一定的适用范围，超出了这个范围就会转化为谬误。可见，各种事物都有自己的度。度的表现形式是多种多样的，有限度、幅度、范围、界限等等。

度是两个关节点之间的量的活动范围。我们知道，在质的限量范围内，量变不会引起质变，事物保持质的稳定性；而超过质的限量，度就受到破坏，事物就会发生根本质变。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的度是0——100℃，在这个

限度之内或者说两个关节点之间，水的物理性质保持不变；但一旦超过这个限度，水就会变成冰或水蒸气了。因此0—100℃，就是水的活动范围，即水的度，而0℃和100℃是水的极限，超过这个极限就不是水了。

关节点又称临界点，是指度的两端的数量极限、极端、转折点，是质的突破点，是两个不同事物、过程之间相互转化的交错点。例如上面所说的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水，0℃和100℃就是它的关节点。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物理学的所谓常数，大部分不外是这样一些关节点的名称，在这些关节点上，运动的量的增加或减少会引起该物体状态的质的变化，所以在这些关节点上量转化为质。"①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关节点，关节点是客观存在的。

度和关节点之间是一种整体和边缘的关系。度是一定事物质的规定性和量的规定性的有机的统一，是两个关节点之间的量的活动范围，因而是"整体"。而关节点则是事物质的规定性的量的极限，它既是不同事物、过程等的界限所在，又是不同事物、过程等的连接点和转折点，因而是"边缘线"。任何度都有关节点，所以度和关节点之间是一种整体和边缘的关系。

认识和掌握事物的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毛泽东指出："'胸中有数'，这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7页。

犯错误。”① 这里说的“决定质量的数量界限”就是度。人们了解了事物的度，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的质，才能认识量对质的制约作用，从而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提供一个正确的准则。做任何工作都要胸中有“数”，要“适度”，要注意“分寸”，掌握“火候”。“过犹”或“不及”都是不对的，会犯“左”或右的错误。例如，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时，就要有意识地把事物的变化严格控制在方针政策所要求的范围之内，如果超出这个限度就可能犯错误。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

什么是量变和质变

一切事物都有它的质和量。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推动着事物的变化和发展。一切事物的发展都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

量变是事物在量的方面的变化，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量变是一种连续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呈现为相对静止、稳定的状态。它是在保持事物原来性质的基础上的量的规定性的变化。我们日常看到的统一、相持、平衡、静止等等，都是事物在量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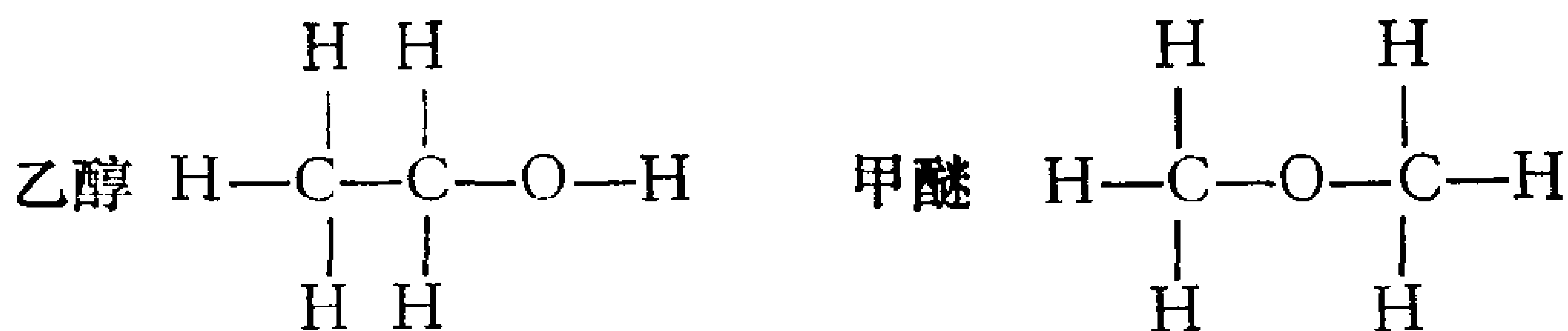
量变具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单纯的数量增加或减少。这种数量上的增减没有引起事物的质变。例如，把一盆凉水放在炉子上加热，手放在水里，开始感觉水是冷的，以后逐渐变热，当温度升到60—70℃时，手就放不住了，水温的这种变化，也就是温度在数量上的增加，就是事物的量变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80页。

过程。在水温达到100℃（一个标准大气压下）之前，水还是保持液态，没有发生质的变化。这是因为水分子的热能虽然在增加，水分子的扩散力虽然在逐渐加大，但由于水的热能和扩散力还没有超过水的凝聚力，因此，水仍然保持液态，其物理性质并没有发生变化。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政治上民主权力的逐步增强，科学文化知识的逐步积累等，也是量的变化。另一种是数量没有变化，但构成事物的成分在内部结构形式和排列次序上发生了变化，也没有达到事物的质变。例如，在工厂企业中，两个厂的劳动者数目和素质等基本相同，机器设备和原材料等的质量和数量也大体相同，但由于组织、安排和管理经营的方式不同，结果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就不同。这是量变的又一种基本形式。

事物的量变是由事物内部矛盾着的双方相互依存、相互斗争而引起的，是矛盾双方在斗争中发生的力量上的增减。事物的这种变化是在统一体内部进行的，还没有引起矛盾双方依存关系的破裂和统一体瓦解。所以，在量变过程中，事物运动处于不显著的、相对静止的状态。

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统一物的分解，相持、平衡和静止的打破等，就是质变过程中呈现的状态。例如水温达到100℃（一个标准大气压下）以后，水就出现迅速的汽化现象，从液态变成气态，水的物理性质就变化了，这种变化就是质变。而某些化合物在内部结构形式和排列顺序上的变化，例如乙醇（酒精）和甲醚的分子都是由二个碳原子、六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构成，分子量相等，但原子的排列顺序不同；



形成了两种性质不同的化合物。乙醇（C_2H_5OH）在常温常压下是液体，沸点为78℃，能以任何比例与水混合；而甲醚（CH_3OCH_3）在常温常压下是气体，沸点为－23℃。这种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顺序上的不同而引起事物性质的变化也是质变。质变是事物度的突破和性质的改变，是一种显著的运动、变化状态，表现为连续性的中断、飞跃。质变具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爆发式飞跃。表现为对立双方剧烈的冲突。如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炸弹爆炸、铀核裂变，阶级社会中对抗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和战争等等，都是这种形式。另一种是非爆发式飞跃。这种形式是经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衰亡而实现的。例如，自然现象中的岩石风化、物种变异，社会现象中生产工具的变革、三大差别的消失、语言的更新等等。一般来说，爆发式飞跃是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非爆发式飞跃是非对抗性矛盾的质变形式。在质变过程中，事物运动处于显著变动状态。

事物的质变也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引起的，是矛盾双方的斗争在力量的变化上达到一定程度，引起矛盾双方地位的变化，从而使依存关系破裂，统一体瓦解。

综上所述，量变是事物数量的增减和场所的变更，是一种连续的、逐渐的、不显著的变化。在量变过程中，事物呈现为相对静止状态。而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由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态的飞跃，是连续性的中断，是显著

的变化。在质变过程中，事物呈现为剧烈变动状态。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的变化状态。事物变化是否超出度，是区分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在度的范围内的变化是量变，超出了度的变化则是质变。

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和质变是事物发展的两种不同状态，它们是有区别的。但是，它们又是一切事物发展变化所具有的两种状态，因而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互相渗透和互相转化的。一句话，它们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首先，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是说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这是因为质变不是偶然发生的。质变虽然带有突变性，但它却不是凭空发生的，而是以量变为基础，以逐渐的量变为条件的。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变化都是先从量变开始的，只有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才会引起质变。人们常说，“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一锹挖不出一个井来”、“一口吃不成一个胖子”等等，这些古话和俗语都生动地说明了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和基础，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此外，在事物的量变过程中，往往同时存在着两种相反的量的彼此较量。事物的质变不仅决取于量的绝对的增减，而且取决于双方力量对比的变化。这种对比的变化，不仅是质变的基础和前提，而且决定究竟会发生什么样的质变，即决定质变的性质和方向。例如水的温度有上升和下降两种斗争，这种斗争决定着水的质变的方向。如果温度上升占优势，水将向气态变化；如果温度下降占优势，水则向固态变化。社会生活中也存在着先进与落后、革新与守旧、正确与错误的斗争，这些斗争着的

双方力量的消长，决定着事物发展变化的性质和方向。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单纯的量变不会永远地持续下去，量变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没有质变就没有事物的发展，新事物就不会出现，世界就变成只有同一事物的永远重复。列宁指出："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① 所以，量变到一定程度，必然要突破旧框子，使旧质转化为新质，使量变成果巩固起来，并在新质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开始新的量变。质变是使旧质转化为新质的决定性环节。量变孕育着质变，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

其次，量变和质变是相互转化的。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总是从量变开始的。量变超过事物的界限，就会引起质变，使旧质消失，新质产生。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新质和新的量是结合在一起的。新质为量的变化提供了新的场所和范围，因此，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量变。这是由质变到量变的转化。事物量变在度的范围内不引起质变，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但是当量变发展到一定阶段，超过事物度的界限时，就会发生骤然的突变，即事物的质变。例如，水的温度在0—100℃之间时，其物理性质不变，保持液态。但是，当水的温度降到0℃这个临界点时，稍一摇动，水立即就凝结为冰。又如，在地球上发射一个球体，在它的速度小于7911米/秒时，该球体只能在地球大气层中沿弹道飞行。而当它的速度增加到7911米/秒时，该球体运动轨道就发生质变，沿着椭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圆形轨道绕地球运动。人造地球卫星就是根据速度的量变引起质变的原理，用火箭把卫星送入一定高空而使它绕地球运行的。量变引起质变，而质变又必然引起新的量变，为新的量变开辟道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这一质变，不仅集中体现和巩固了长期民主革命的成果，而且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引起了新的量变，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提高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充分发挥人们的创造力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以上分析说明，世界上任何事物的变化发展，都是量变和质变的统一，都是在量变和质变的相互交替中实现的。事物的变化都是一定质的事物的变化，这个变化先从量变开始，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必然引起质变。所以量变是质变的前提、基础和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但是，一次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并不等于事物变化、发展的终结，事物在新质的基础上又开始新的量变，量变到一定程度又引起更新的质变。事物就是不断地经过量变、质变，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循环往复以至无穷地向前发展的。

量变和质变是辩证统一的，因此割裂二者关系，否认量变是质变的准备，否认量变对事物发展的作用是错误的。同样，否认质变是量变的结果，否认质变是旧质向新质转化的决定性环节也是错误的。

质量互变关系原理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理论上的意义在于，它正确地说明了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及其辩证关系，有力地反对了只承认质变、否认量变的“激变论”和只承认量变、否认质变的“庸俗进化论”、“改良主义”等形形色色的错误理论。实践上的意义在于，在我国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和一切实际工作中，必须把树立远大目标和埋头苦干的精神结合起来，把勇于改革的革命精神和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结合起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而向发达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迈进，这是我们奋斗的近期和长远目标，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在我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底子薄、生产力水平不高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大国，要实现这样的目标，不能急于求成，只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循序渐进，进行长期的、艰苦的努力，积极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进行。只有这样，才能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当前实行的改革中，既要有勇于改革、坚定不移的革命精神，又要有循序渐进、踏踏实实的工作作风；既要反对因循守旧、停步不前，又要反对急于求成，不注意量的积累。我们一定要尊重事物发展的辩证规律，把革命理想同实干精神结合起来，做一个头脑清醒的社会主义建设者。

本 章 小 结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是质和量的统一体。质和量的统一就是度。

世界上的事物都是运动、发展、变化的，量变和质变是事物运动、发展、变化的两种基本形式（状态）。渐进性的量变到旧质转化为新质的飞跃及其相互转化，是一切事物发展的辩证过程和普遍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反映了事物发展的连续性和阶段性的统一。它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哲学理论根据，也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必须遵循的一个基本原则。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质、量、度？掌握它们有何意义？

2．什么是量变？什么是质变？两者的关系是怎样的？

3．量变、质变的基本形式有哪些？

4．怎样运用质量互变规律来指导我们的工作？

第七章

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

事物由于内部的矛盾而引起发展，事物的发展呈现出量变和质变两种状态。发展就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事物的发展是一个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过程。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和道路，它要求人们对一切事物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根据这两个方面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不同，可以分为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只有从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中，才能正确理解辩证否定的实质。肯定是事物保持其自身存在的方面，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否定是促进现存事物消亡的方面，它改变着现存事物的存在。例如，在小麦种子里，胚乳和种皮是肯定方面，它使麦种能够作为种子而存在；胚是否定方面，它从胚乳中不断吸收养料，在适当温度、湿度等条件下，分化出胚根、胚芽和子叶，突破种皮外壳，逐渐变为麦苗，原来的麦种就被否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是肯定方

面，它决定了社会的性质是资本主义的；无产阶级是否定方面，它是资本主义的掘墓人，是促使资本主义灭亡的方面。在旧中国，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决定中国社会性质的肯定方面；而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是否定方面，由于否定方面在同肯定方面的长期斗争中日益壮大，最后夺取政权，旧中国被新中国所否定，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由被统治者转化为新中国的主人。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和否定既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又相互排斥、相互对立，这就决定了事物向它的对立面转化。当肯定方面占据优势时，事物保持自身的性质和自身的存在；反之，当否定方面上升到统治地位时，事物就由一种质态转化为另一种质态，事物实现了自我的否定。因此，肯定和否定有着确定的界限，彼此之间有着对立、斗争的关系。肯定和否定这两个方面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事物内部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不能单独存在，它们都以自己的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例如，在生物进化过程中，遗传和变异分别是物种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二者是不能分离的。只有变异而没有遗传，物种将不能作为某一物种而存在；只有遗传而没有变异，物种也不能发展。遗传和变异共处于物种进化的统一的过程之中。所谓互相渗透，也就是互相包含。一方面，肯定中包含着否定。例如，在生命这个肯定中就包含着它的否定方面——死亡。这不仅是说一切具体的生物有机体最终都会死亡，而且是说生命本身就是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就是靠细胞的不断生长和死亡来维持的。另一方面，否定中包含着肯定。例如，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否定了资本主义，同时也就肯定了社会主义。在一定意义上，否定就是肯定。事物的自身否定不是

单地抛弃自身，而是为自身发展所进行的否定，因而总是把某种肯定包含在否定之中，正如没有纯粹的肯定一样，也没有纯粹的否定。总之，肯定是包含着否定的肯定；否定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

由于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的矛盾，这就决定了事物必然要向它的对立面转化。也就是说，否定是事物自身矛盾运动的结果，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合乎规律的现象，而不是外力强加的、任意的否定。例如，资本主义创造了足以能够推翻封建主义制度的强大的生产力，同时也创造了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现代无产阶级，随着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本主义制度连同资产阶级也就合乎规律地被否定了。唯物辩证法的批判性和革命性就在于，对现存一切事物的肯定理解中包含着否定的理解。因此，在考察任何事物时，应当同时看到它的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看不到肯定方面就不能正确认识事物的性质；相反，如果看不到否定方面也就不能预见事物发展的前景和方向。

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不仅是事物内在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矛盾运动的结果，而且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马克思说："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必然灭亡的理解；辩证法对每一种既成的形式都是从不断的运动中，因而也是从它的暂时性方面去理解；辩证法不崇拜任何东西，按其本质来说，它是批判的和革命的。"① 这就是说，由于事物内部存在着否定的因素，它迟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早要在斗争中战胜肯定方面，由旧事物变成为新事物。新事物中包含着新的肯定方面和否定方面，两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的结果是新的事物又被更新的事物所代替，这样事物就永远向前发展着。任何事物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产生出来的，因此，它的存在，对于它所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是有理由的、必然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原来存在的理由就会丧失，由合理的变为不合理的，由积极的变为消极的，最后经过否定，实现旧事物向新事物的转变。没有否定就没有质变，旧事物就不能灭亡，新事物就不能产生，事物就不会发展和前进。因此，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过否定。自然界中的新物种不断否定旧物种，才有生命的发展；新的社会形态不断否定旧的社会形态，才有社会的进步；新的认识不断取代旧的认识，才有人类认识的不断提高。如果没有否定，事物就永远是老样子而没有发展。

否定不仅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同时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由于新事物是对旧事物的否定，所以它和旧事物之间有着本质的差别。但是，任何新事物又都和旧事物存在着必然的联系，都不是凭空产生的，旧事物是新事物的母体，是新事物赖以成长的根基，旧事物孕育着新事物；新事物是在汲取旧事物中的积极东西的基础上产生的。因此，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并不是把旧事物内部的一切因素全盘抛弃，而是否定旧事物中那些过了时的、失去了存在条件的消极因素。至于旧事物中一切积极的因素，则作为新事物发展的条件，经过改造以后，加以吸收成为新事物的有机组成部分，成为新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新事物和旧事物又通过否定这个环节联系起来了。例如，种子被植物体否

定，植物幼苗的根、茎、叶都是由种子中的胚发育而成，在胚萌发为幼苗时，一定要从种子中吸收营养物质和利用营养物质提供的能量，胚就是在这样的前提下否定了种子而成长为幼苗的。新的幼苗吸收了种子的大量有用成分，决不是对种子的一概否定。又如，人类社会的发展，每个社会形态的更替，都是通过辩证的否定实现的，都是新社会形态否定了旧社会形态中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对旧社会形态中人类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化的积极成果，不但没有全盘否定，而且加以继承和改造，在这个基础上，旧社会形态发展成为新的社会形态。社会主义革命否定了资本主义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批判了它的腐朽的意识形态，但对资本主义社会所创造的生产力和科学技术，以及精神文化中的积极成果，则加以继承、改造和发展，使它为社会主义服务。

唯物辩证法认为，作为事物发展和联系环节的否定就是"扬弃"，即既克服、抛弃，又继承、发扬。抛弃旧事物中消极腐朽的因素，保留其中积极合理的因素，并加以改造、提高和发扬，使之适应新的发展需要。尽管不同性质的事物具体否定的形式不同，但无不例外地都是扬弃，是克服和保留的统一。克服，是对旧事物的质的根本否定，它在新旧事物之间划出一条确定的界限，因而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非连续性；保留，是对旧事物中一切积极东西的吸收，因而体现着新旧事物之间的历史联系，体现着事物发展的前后继承关系，体现着发展过程中的连续性。辩证的否定正是这种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辩证统一。

辩证的否定，要求人们对一切事物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要在肯定中看到否定，在否定中把握肯定，不能肯定一

切或否定一切。

同唯物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否定观认为，事物内部并不包含肯定和否定的矛盾，它把肯定和否定绝对地对立起来，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不加区别地肯定一切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否认质变，抹煞新旧事物之间的界限，实际上也就否认了事物的发展。这种错误表现在对待文化遗产上，就是只要继承，不要批判；表现在对待向外国学习上，就是照搬照抄。不加分析地否定一切也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否认继承，割裂新旧事物之间的内部联系，实际上也否认了事物的发展。这种错误表现在对待文化遗产上，就是否定一切的历史虚无主义；表现在对待学习外国的问题上，就是盲目的排外主义。正确的做法是，采取科学分析态度，把文化遗产分为精华和糟粕两部分，吸取其精华，剔除其糟粕，做到"推陈出新"、"古为今用"。在对待向外国学习上，也应该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对外国文化中腐朽、反动的东西要给予批判，而对于他们在经济、科学、技术、文化、艺术等方面一切好的东西，则要认真学习和借鉴。忽视本国的国情，盲目引进，一切照搬的态度是错误的；闭关自守，夜郎自大，盲目排外的态度同样是错误的。同样对待历史人物的功过，对待他人的工作和意见等等，在具体认识事物和从事实践活动时，对一切事物都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坚持辩证的否定观。对人、对事都不要作肯定一切或否定一切的简单结论。

第二节　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前进

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而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而具体道路又是迂回曲折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前进、上升，是事物发展的总趋势。这是因为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由肯定到否定，再到否定之否定，其中每一次否定都是“扬弃”，既否定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腐朽的因素，又吸取了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合理的因素，从而丰富自己，由低级向高级阶段发展。因此，无论是由肯定阶段到否定阶段，还是由否定阶段到否定之否定阶段，都是把事物的运动推向上升前进的发展过程。

人类社会的运动就是一个不断“扬弃”，不断前进上升的过程。原始社会公有制被奴隶社会私有制所否定，这是一个进步，因为它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再经过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又被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否定，这又是一个进步。因为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适应现代化大生产的发展，适应生产力的性质和发展的要求，不断推动人类社会的前进。人类社会就是在这种由公有制到私有制，又由私有制到公有制，即由肯定到否定，由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通过内在否定性引起事物的自我运动，实现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但它发展的具体道路是迂回曲折的，是螺旋式上升、波浪式前进的。列宁说：“发

展是按所谓螺旋式而不是按直线式进行的”①毛泽东也说：“世界上的事物，因为是矛盾着的，都是对立统一的，所以，它们的运动、发展，都是波浪式的。”②这就表明了事物内部的矛盾运动是事物发展曲折性的根本原因。由于事物内部的矛盾和周围条件的复杂性，决定了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不是一帆风顺、一次完成的。一般说来，代表事物的发展方向的否定方面克服旧的肯定方面的斗争，必然要受到代表旧事物的肯定方面的压制、排斥和抵抗，需要反复进行多次才能最后取得胜利。其中包括对立双方力量的消长、顺利和挫折、胜利和失败。因此，在矛盾斗争过程中总是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运动倾向：正向和反向、向上和向下、前进和后退等等。这两种倾向的交替出现，就形成了曲折发展的过程。列宁说：“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③毛泽东指出：“革命的道路，同世界上一切事物活动的道路一样，总是曲折的，不是笔直的。”④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从1919年开始，走过了30年的曲折复杂的道路，经过了艰苦卓绝的斗争，直至1949年才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也经历了较大的曲折，我们党总结了经验教训，拨乱反正，才重新走上稳步发展、更加繁荣的道路。事物在一定时间、一定条件下出现的倒退现象，只能是暂时的、局部的，它改变不了事物发展前进、上升的

---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1页。

③《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④《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41页。

总方向和总趋势。

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事物所固有的前进性，是不能离开曲折性的；而事物在曲折中就包含着前进、上升。人们往往在主观愿望上想走直路，不愿走曲折的路，这是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事实上，人们就是在曲折道路上前进的。有时看起来是一条直路，但从全过程或另一角度观测，却又变为弯曲的了。总之，前进是曲折中的前进，曲折是前进中的曲折。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是一切事物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

循环论片面夸大事物发展中的某些回复现象，把这种回复说成是简单的周而复始的循环，并且认为这种简单的周而复始的循环是一切事物的正常秩序。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事物发展的前进性，实际上也就否认了事物的发展。这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直线论把事物发展的前进性绝对化，认为在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事物都是笔直前进的，根本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和复杂性。同样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例如，我国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左"倾盲动主义者不顾当时敌强我弱的客观形势，否认中国革命的曲折性，提出所谓"御敌于国门之外"、"不丧失一寸土地"等错误方针，提出革命的道路"笔直又笔直"等错误观点，使革命事业遭受了严重挫折。又如，在我国经济建设中，有人认为，重大经济建设项目只能上马，不能下马；国民经济只能大上，不能调整，在基本建设已经超过国力负担的情况下，继续把摊子铺得很大，结果给国民经济造成严重损失。从思想方法上看，上述观点都是犯了直线论的错误，不懂得应该根据事物发展进程的必然的曲折性，有效地推动事物前进。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是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过程，这个过程就是新生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的过程。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事物。旧事物则是那些同客观规律背道而驰、正在日趋灭亡的事物。在社会发展中，只有那些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兴阶级和社会集团，才是不可克服的新生力量；只有那些同新兴阶级和集团相联系，代表他们利益的事物，才是真正的新生事物。在我们的时代，只有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无产阶级才是不可战胜的新生力量；只有那些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推动社会前进的事物，才是不可战胜的新生事物。而反动的阶级和维护反动统治的社会力量，及其所采取的措施和办法，则是腐朽的、行将灭亡的旧事物。

区分新旧事物的标准不是主观任意确定的，而是客观的，即只能看这个事物是否符合客观规律，有没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的发展前途。例如，动植物在生存竞争中新出现的某些适应新环境的性状就属于新生事物，因为它在优胜劣败的自然选择中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发展前途。又如，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有制所以是新生事物，就在于它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对于生产力的发展起促进作用，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日益完善和发展。官僚主义、特殊化及各种封建残余是腐朽的旧事物，它影响人们劳动生产积极性的发挥，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违背历史发展规律，是必将被消灭的东西。

判断一个事物是不是新生事物，不能简单地以出现的时间先后为根据，也不能以发展是否完善、表面上是否强大为标准。因为新产生的东西并不都是新生事物，新事物刚刚诞

生时总是比较弱小，总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任何事物的发展都要经历着从小到大，由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发展过程。因此，我们决不能抽象地谈论一个事物是新还是旧，而必须把它同具体的历史条件联系起来，采取科学的态度和方法，进行历史的具体的分析，必须从实际出发，以时间、地点和条件为转移。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新生事物不断成长壮大，终究要战胜旧事物。这是因为：

第一，新生事物代表了事物发展的方向，符合客观规律，有着自己生存的根据，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这样的新生事物一经出现，就没有什么力量能够阻止它成长壮大。例如，1921年中国共产党刚诞生时，仅有几十名党员，但由于它代表着中国革命的发展方向，是新生事物，所以在跟比它强大许多倍的国民党反动派的斗争中，不但没有被击败，反而不断壮大，最终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现在又不断地取得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

第二，新生事物优越于旧事物，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因为新生事物是在“扬弃”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它克服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过时的、腐朽的东西，吸取了旧事物中积极的、合理的因素，并增添了为旧事物所不能容纳的富有生命力的新内容。因此，它比旧事物具有更大的优越性。

第三，在社会领域里，新生事物的不可战胜性，还在于它的出现代表了生产力发展的要求，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因而总是能够得到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

正因为这样，新生事物在和旧事物的斗争中，最后必然战胜旧事物。整个世界的发展就是新生事物不断战胜旧事物的过程。

新生事物就其本性来说是不可战胜的，但它的成长道路是曲折的。这是因为，新生事物在成长过程中必然要遭到旧事物的抵抗。在新旧斗争过程中，在一定时期内，新生事物难免会遭到暂时的挫折和失败。但是，不管遭到多大的挫折和失败，新生事物终究要战胜旧事物，为自己的成长壮大开辟道路。例如，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它的建立是中国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中国人民在长期奋斗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它在前进的过程中会遭到各种各样的干扰，会出现某些暂时的曲折，但是，这种曲折改变不了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和总方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征途上，又取得了新的胜利，这是最好的证明。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同时它的道路又是曲折的。这为我们树立革命的坚定性和革命的乐观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我们既要相信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又要准备走曲折的路；对待新生事物既要满腔热情，又要具有科学态度。新生事物在开始的时候总是弱小的，在发展过程中总是经历着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暴露出一些缺点和不足之处是正常的，我们一定要看主流，不能蔑视、讥笑和求全责备，而要满腔热情地支持新生事物，帮助它在同旧事物的斗争中发展壮大。这才符合历史的辩证法。

当前，我们所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也是新生事物。它符合我国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能够并且已经获得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因此，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一定能够成功。同时，我们也应看到，要把中国这样原来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在人类历史上

可以说是最伟大的创造性工程之一，这个事业的许多新课题，是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和解决的。因此，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和困难，是不足为怪的，也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我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既要看到有利条件，满怀信心，勇往直前，又要看到不利条件，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好克服各种困难的思想准备。只有把坚定的革命精神和严谨的科学态度密切地结合起来，才能促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发展。

本 章 小 结

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肯定是事物保持其自身存在的方面，它决定着事物的性质。否定是促使现存事物消亡的方面，它改变着现存事物的存在。肯定和否定既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又相互排斥、相互对立，这就决定了事物必然向它的对立面转化。辩证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身矛盾运动合乎规律的结果。

否定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没有否定，旧事物不能灭亡，新事物不能产生，事物就不会发展和前进。否定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旧事物中孕育着新事物，新事物是在吸取旧事物中的积极因素的基础上产生的。

作为事物发展和联系环节的否定就是“扬弃”，即既克服、抛弃，又继承、发扬。

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是前进上升的，而具体道路又是迂回曲折的。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抹煞前进性的循环论和否认曲折性的直线论，都是错误的。

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有着强大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我们对待新生事物既要满腔热情，又要具有科学态度。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肯定？什么是否定？

2．为什么辩证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

3．如何理解辩证否定既是事物发展的环节，又是事物联系的环节？

4．为什么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5．如何理解发展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第八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在唯物辩证法的理论体系中，除了前面所讲的三条基本规律以外，还包括着一系列的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主要有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等。这五对基本范畴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侧面揭示了世界的普遍联系和发展的辩证关系，是矛盾关系的概括和反映。它们是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的展开和补充，对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具有重要的作用。下面就这五对基本范畴作简要阐述。

第一节　本质和现象

什么是本质和现象

世界上任何事物都有本质和现象两个方面。本质和现象是揭示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和外部表现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人们认识世界，就是要透过事物外在的现象，把握事物内在的本质。这反映了人们对事物的认识深度和认识过程。

本质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所谓内部联系，是指构成事物内部各种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之间的矛盾关系。它是事物比较深刻、比较稳定的方面，是由事物内在的根本矛盾所决

定的，一事物所包含的特殊矛盾，就构成该事物的特殊本质。毛泽东指出："任何运动形式，其内部都包含着本身特殊的矛盾。这种特殊的矛盾，就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① 例如，作用和反作用的矛盾，就构成机械运动的特殊本质；化合和分解的矛盾，就构成化学运动的特殊本质；同化和异化的矛盾，就构成生物运动的特殊本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就构成社会运动的特殊本质。所以，事物的本质就是规定该事物与其他事物区别的根据。

本质和规律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它们都是指支配着事物的外部表现的内部的东西。认识了事物的本质，就可以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但同等程度并不等于二者完全等同，它们之间还是有差别的。从纵向看，本质是事物的内在矛盾，而规律则是事物内在矛盾的展开，是本质之间的关系。例如，资本主义必然被社会主义所代替的规律，是资本主义内在矛盾的展开，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关系。从横向看，本质比规律所涉及的面更广泛。因为事物的本质往往不是通过一个规律来体现的，而是要通过多种规律才能体现出来。例如，要认识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只了解它的某一个规律是不够的，必须揭示它的一系列规律，并加以综合，才能把握。同样，对社会主义社会本质的认识，也体现在社会主义社会各方面的规律性上，只有全面揭示这些规律，并加以综合，才能把握。

现象和本质不同。现象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是人们可以通过感官直接感知的事物表面特征，以及这些特征的外部联系。例如，我们同周围客观世界接触，首先感觉到的是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3－284页。

事物的形状、颜色、冷热、声音、气味等等，这些外部特征就是事物的现象。又如，资本主义社会的本质，是通过两极分化、经济危机、对外扩张和侵略等外部特征表现出来的。自然界的各种外部特征就是自然现象。社会领域的各种外部特征就是社会现象。

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

本质和现象是对立统一的关系，它们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

本质和现象是相互区别的。其区别表现在：

第一，现象是表面的，可以被人的感觉所感知，本质是内在的，只有凭借抽象思维才能把握。例如，我们经常看到的现象是太阳东升西落，好象太阳是在环绕着地球旋转。其实，地球环绕着太阳旋转,这才是本质的运动。但它并不能为人的感官所直接感知，只有天文学家运用抽象思维，对观测材料进行科学分析后才能揭示这一本质。又如，人生病，感觉到全身不舒服，表现出头痛、发热、呕吐、腹泻等症状，这是现象。只有请医生诊断，即凭借医生的抽象思维，才能弄清生的是什么病。可见，事物的本质只有凭借抽象思维才能把握。

第二，现象是丰富生动的，本质是同类现象中一般的、共同的东西。例如，光的现象，即颜色是多种多样的，五光十色，使人目不暇接，而光的本质是单纯的电磁辐射。电磁辐射的不同波长，就形成了光的各种不同颜色。又如，国家的现象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表现为政治现象、经济现象、军事现象、对外关系现象等等，每一种现象都具有个别性，但国家的本质是这些现象的共同一般性，即它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因此，现象是具体的、个别的、丰富生

动的，是本质的多种多样的个别表现。本质是现象中的共同方面，存在于许多现象之中，具有一般性、普遍性。

第三，现象是易变的，本质是相对稳定的。本质是由事物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只要这个根本矛盾没有解决，该事物的本质就不会改变。现象则随着事物所处的条件的变化而经常变动。如一个坏人作恶的手段是多变的，而其坏人的本质则是难变的。俗话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说的就是这种情况。又如，春夏秋冬四季的现象是经常变化的，每一种季节的现象都是暂时的，而地球围绕太阳运行的本质则是稳定的。

总之，本质和现象是有区别的，本质不是现象，现象也不等于本质。人们认识了事物的现象并不等于就把握了它的本质，而把握了事物的本质也并不说明对事物的全部现象都认识了。

本质和现象又是相互联系的。本质决定现象，现象表现本质。任何事物内在的本质都是现象的根据。本质决定现象，又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任何现象都表现了事物本质的某一方面。例如，光具有波动性和粒子性，就是各种光学现象的根据，它是通过反射、折射、衍射、散射等现象表现出来的。每一种光学现象又都是从一个方面表现了光的本质。一个人的本质是通过他的言语、行为表现出来的。他的某一言语、行为又是他的本质的某一方面的表现。所以，不能把本质和现象割裂开来，在客观物质世界中，不存在脱离现象的本质，也不存在脱离本质的现象。

根据现象表现本质的不同的方式，可以分为真象和假象。真象是与本质直接一致的现象，它从正面表现着事物的本质。例如：一个三好学生，他的表现是一贯优秀的，这种表

现就是一种真象。假象也是一种现象，是对事物本质的一种虚假、颠倒的表现。它是与本质不一致，甚至相反的现象，它是以否定的方式或者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它并没有把事物的本质表现出来。例如，犯罪分子在作案时往往会制造一些假象，以掩盖犯罪事实。然而，这种假象，正是犯罪分子本质的反面表现。又如，有的人偷了别人的东西，在清查偷窃案件时，却伪装积极，搞贼喊捉贼的把戏，这种反常现象就是假象。因此，假象也是本质的表现，只不过是一种虚假的、颠倒的表现罢了，是本质反面的表现。现象有真象和假象之分，表明了现象与本质的复杂性。列宁指出："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表现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①

唯物辩证法关于本质和现象的辩证关系原理，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它要求我们认识事物必须透过现象去把握事物的本质，把现象作为入门的向导。透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是可靠的科学分析方法。在认识事物的时候，既不能把现象当成本质，只满足于对表面现象的认识，又不能把现象看成毫无意义的东西，企图离开现象去直接认识本质。毛泽东指出："我们看事物必须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分析方法。"②在实际工作中，要不为假象所迷惑，特别是要识破假象，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明确方向，坚定信心。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②《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第二节　内容和形式

什么是内容和形式

人们要认识一个事物，除了要透过现象抓住本质以外，还必须进一步分析和考察该事物是由哪些内在要素组成的，以及把这些要素结合起来的方式。内容和形式是揭示事物内部的要素和要素构成方式之间辩证关系的一对范畴。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据。这些要素包括事物的内在矛盾，以及由这些矛盾所规定的运动过程、变化和发展的趋势等等，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根据。例如，生物机体的内容，不仅包括它的所有器官的总和，而且包括这些器官的功能、各器官之间的关系，还包括生命活动的整个实在过程和特性等等。

形式是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方式。形式有两种：内在形式和外在形式。例如，对于一部科学著作的内容来说，这部著作的逻辑结构、体系、文风就是内在形式；而书的装帧、版面设计等则属于外在形式。由此可见，内在形式和内容紧密相关，而外在形式和内容不直接相关。作为辩证法范畴的形式，主要是指内在形式。

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自然界的任何一种化合物都是以一定的元素为自己的内容，以相应的分子结构作为自己的形式。水这种化合物的分子，它以两个氢原子和一个氧原子为其内容，而形式就是它们的结合方式。社会现象也是如此，任何生产方式都是以一定的生产力为内容、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形式的统一。又如，思维所反映的客观对象是内容，思维的逻辑结构就是形式。总之，无论是自然界，还

是人类社会和思维，都充分说明了形式和内容普遍存在于现实世界的任何事物之中。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

内容和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相互对立，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体现了一切事物所固有的两个侧面之间的对立统一。

首先，内容和形式是对立的。特定事物的内容和形式，其界限是确定的，不容混淆。对于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形式就是形式，内容就是内容。形式是事物存在的表现和方式，内容则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它们两者存在着确定的差别。例如，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内容，生产关系是形式，绝对不能把两者的位置颠倒。但是，由于事物是普遍联系的，所以在不同的条件下，内容和形式之间又没有绝对的界限。在一种联系中为形式的东西，在另一种联系中可以是内容。反之亦然。例如，思想相对于客观事物来说，它是反映形式；而相对于理论著作、文学著作来说，思想又是内容。

其次，内容和形式又是相互依存的。任何形式都是具有一定内容的形式，任何内容又都是具有一定形式的内容。不存在无内容的形式，也不存在无形式的内容。任何事物都是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统一。例如，对于一所教育学院来说，它的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等是它的内容，而采取什么方式进行教育，是脱产还是不脱产、面授还是函授以及校园的大小、环境是否幽雅等则是其形式。无论是离开了内容还是离开了形式，都无法开展正常的教学活动。

内容和形式是相互作用的。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反作用于内容。在两者的关系中，内容居于主导地位，内容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所以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一般说来，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与之相

适应。内容改变了，就要求形式也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我国经济体制所采取的形式，是由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这些形式，必须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相适应，生产力向前发展了，就要求生产关系、经济体制或迟或早地发生相应的变革。

形式为内容所决定，但形式对内容有着一定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通常表现为两种情形：当形式和内容相适应时，它对内容起保护作用，并推动内容的发展；而当形式与内容不相适应时，它就会对内容起破坏作用，阻碍内容的发展。例如，电子计算机形式的变化即不断高速化、小型化，就有力地促进了电子计算机内容的发展。从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大规模集成电路到超大规模集成电路，每一次形式的变化，都给电子计算机的功能和应用带来新的丰富的内容。相反，如果形式不适应，就会阻碍电子计算机功能的发挥。由此可见，我们在实践活动中，在注重内容的同时，也要选择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

内容决定形式，并不是说一个内容只有一种形式。同一内容，由于时间、地点和条件不同，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同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内容，可以由民主共和制、君主立宪制等形式来表现。又如，阶级斗争这一内容，在不同条件下，就有流血的、不流血的，公开的、隐蔽的等多种形式。同样，同一形式也可以容纳或表现不同的内容。例如，同是京剧这一艺术形式，就可以用来表现古代、近代和现代不同题材的内容。此外，还有新内容利用旧的形式为自己服务和旧内容利用新的形式死灰复燃等复杂的情况。这些都表明了内容和形式辩证关系的复杂性。

内容和形式的相互作用，构成了它们的矛盾运动。在事

物的发展过程中，内容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而形式则是相对稳定的。在一般情况下内容要比形式发展得快一些，这就决定了形式和内容总是处于矛盾之中，经历着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的无限发展过程。这是一切事物发展的客观辩证法。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原理告诉我们，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合内容。因此，在实际工作中首先要注重内容，反对形式主义。形式主义就是片面夸大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其主要特征就是把形式同内容割裂开来，片面追求形式而忽视内容，否认内容决定形式。这是一种错误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形式主义表现为：空话连篇，公文旅行，臃肿的机构，繁杂的手续，不解决问题的会议，没有实效的参观等。这些对我们的工作危害很大，必须坚决克服。

其次，要选择、创造和完善与内容相适合的形式，以推动内容的发展。既然形式对内容有巨大的反作用，那么，在我们的实际工作中，在注重内容的同时，也要注意到形式的作用，努力发现并不断完善与内容相适应的形式，推动内容的发展。例如，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首先要研究建设的内容——社会主义，要牢牢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同时，又要注意建设社会主义的形式，要特别注意选择和创造适合于中国社会主义的中国形式。只有这样，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的发展。同时，还要注意改革一切不适合于中国社会主义的旧形式。从而做到使社会主义的内容和形式高度完美地统一，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第三节　原因和结果

什么是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揭示事物或现象之间引起和被引起的相互关系的一对范畴。

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互相制约的。人们认识事物，不仅要考察事物的本身的内外联系，还必须进一步考察事物与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在这普遍联系中，因果联系是一种十分广泛的联系。事实表明，世界上任何一个或一些现象，都会引起另一个或另一些现象。因此，任何现象的产生必定是由其他现象所引起的。原因就是引起某种现象的现象。结果就是由于原因的作用而产生的现象。例如，物体热胀冷缩，热是膨胀的原因，膨胀是热的结果；同样冷是收缩的原因，收缩是冷的结果。又如，努力学习使我们获得更多的知识，努力学习是原因，知识的丰富就是结果。还有改革了管理体制，使企业的经济效益获得提高，改革管理体制是原因，经济效益的提高是结果，等等。其中前者和后者之间都有一定的因果联系。

凡是由原因产生并引起结果的这种特定联系，就叫做因果联系。因果联系有两个特点：一是在时间上有先后关系。原因总是在先，产生的结果总是在后，两者有时间上的顺序。然而，并非任何先后相继发生的现象都具有因果联系。例如，春夏秋冬四季的更替，虽然在时间上先后相继，但是春天并不是夏季到来的原因，夏季也不是春天过去的结果，地球绕太阳公转才是四季更替的真正原因。所以，因果联系的第二个特点是先行后继现象之间必须有本质联系。先后相继的两个事物是彼此制约的，是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除了

"在此之后"，还要有"由此之故"。所以，它们之间具有必然性。

因果关系具有复杂多样性。第一，一因多果，同因异果。一因多果是说一个原因同时引起多种结果。例如，自然界的生态平衡失调，会同时引起并产生气候异常、水土流失、农作物生长不好、疾病流行等等。同因异果是说同一个原因，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会引起多种不同的结果。例如一场大雨，水稻因得益而长势更旺，棉花却因遭雨而棉桃脱落，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

第二，一果多因，同果异因。一果多因是指多种原因相互联系同时产生并引起一种结果。例如，风调雨顺，农业政策对头，农民积极性高，科学种田，劳动生产效率高等多种原因引起并产生同一结果，即农业大丰收。同果异因是指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不同的原因会产生相同的结果。如，核的裂变和火山爆发，都可以放出大量的热。

第三，多因多果。多因多果是指多种原因相互联系而产生多种相互联系的结果。例如，一个工厂经过整顿、改革、政治思想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就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厂风、党风好转了，职工的政治觉悟提高了，科学技术水平提高了，工厂产品的质量提高了，数量也增多了。这就是多因产生多果。

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首先，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的。在特定的因果联系中，原因和结果的界限是确定的。两者是互相排斥、互相对立、不容混淆的。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不能颠倒。例如，病毒型感冒引起发烧，感冒是发烧的原因，绝不能倒果为因，说发烧是感冒的原因。又

如，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引起了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反抗和革命，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如果把它们的关系颠倒过来，把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说成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反抗和革命引起的结果，就会导致荒谬的结论。

其次，原因和结果又是相互依存的。在现实世界中，原因和结果是相互依赖的，各以其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结果依赖于原因，没有原因就没有结果。原因总要引起结果，没有无果之因，可见原因也离不开结果。一定原因总会产生一定的结果，不是这个结果，就是那个结果；一个结果总是由一定原因引起的，不是这个原因，就是那个原因。一时不知道原因，并不等于没有原因，只是尚未发现原因；一时不知道结果，并不等于没有结果，只是尚未看到结果。因此，脱离原因的结果和脱离结果的原因都是不存在的。

再次，原因和结果是互相转化的。原因和结果不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个条件就是把因果联系放到世界的总联系中去考察。在世界总的普遍联系中，原因和结果就会相互转化。在此时此地是结果，到了彼时彼地就变成原因；反之，原因则变成结果。这就是说，在原因之前还有原因，结果之后还有结果。这样便构成了无限的因果链条。这个原因相对于前边的原因来说，就转化为结果；这个结果相对于后边的结果来说，就转化为原因。例如，在农业生产中为了提高经济效益而采用的良性循环，用粮食饲养牲畜，以牲畜粪便育鱼，鱼塘泥又可沤田，使粮食增产。在这链条中，每一个环节都是前一个环节的结果，又是后一个环节的原因。此外，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还表现为两个事物或现象可以互为因果。例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互为条件、互为目的的，体现了互为因果的关系。

因果联系是一个重要的、广泛的哲学范畴，正确认识和把握因果联系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条件。

第一，掌握因果辩证关系原理，可以提高我们实践的自觉性和预见性。科学的预见性，必须以因果辩证关系为根据。只有预知到原因所将导致的结果，才能使我们的实践活动有预见性，为排除消极后果，发扬积极后果创造条件。做到高瞻远瞩，才能使我们的实践活动更加自觉。还要提倡有探索精神，从事物的因果联系中去揭示其规律性。例如，某个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作为领导就要深入该企业进行调查研究，弄清原因，对症下药，才能促使它提高经济效益。对各种事物或现象熟视无睹，不去探索，那是懒汉的做法。当然，探索要实事求是，而不能瞎猜、胡想。

第二，要顾及后果。我们说话、办事、做工作、定政策、拿方法，都要考虑到后果。一个作家的一部作品问世，必然会造成一定的社会效果。不是这样的效果，就是那样的效果。领导机关制定某项政策，也必然会在实践中带来各种后果。事出有因，因必有果，必须顾及后果。

第三，掌握因果辩证关系原理，可以使我们更自觉地总结经验教训。对于成绩和错误，胜利和失败，不能局限于一般的考察，必须对原因和结果作具体分析。总结经验，就是去分析成功或失败的原因，从而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指明今后继续前进的正确道路。党的十三大通过的赵紫阳同志作的《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报告，就是善于总结经验，科学预见未来的典范。它不仅总结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 9 年中所取得的成就的原因，而且指明了加快和深化改革是振兴中国的唯一出路。它是指引我们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明灯！

第四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什么是必然性和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揭示事物联系的两种性质和两种发展趋向之间的辩证关系的一对范畴。它是因果联系的进一步深入和展开。

必然性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和发展过程中确定不移的趋向。例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摩擦生热，春夏秋冬四季更替等等都具有必然性，它是由事物内部的根本矛盾引起的。又如，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它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决定的。必然性同规律、本质联系是同等程度的范畴，必然性所揭示的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规律性的东西。

偶然性是事物的非本质联系和发展过程中并非确定不移的趋向。偶然性是由事物内部的非本质原因和外部原因引起的，它可能是这样，也可能是那样。例如，在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这种必然的趋势中，可能遇到冰雹、虫害，也可能遇不到；可能碰上风灾和地震，也可能碰不上；每一个瓜、每一粒豆的形状、颜色都不可能一样，个头或大或小，颜色或深或浅，这些都属于偶然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世界中的主要过程和事件是在必然性的作用下发生的，同时也受着偶然性的影响。偶然性和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同时存在并一起发生作用的，它们客观地存在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中，两者都具有因果制约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相互对立的，其对立表现在它们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不同。必然性是由事物的根本矛盾决定的。事物的根本矛盾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所以必然性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居于支配地位，具有一定要贯彻下去的性质，它规定了事物发展的方向。必然性是稳定的趋势。偶然性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决定的。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在事物的发展中居于被支配地位，不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非根本矛盾的解决或出现、激化或缓和，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出现种种摇摆和偏离，形成了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的偶然性。因此，偶然性只是使事物发生这样那样的偏移，影响事物发展的进程。不能把必然性看成是偶然性，也不能把偶然性看成是必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事物的发展有必然性，又有偶然性，它们共存在于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没有离开必然性的纯粹的偶然性，也没有离开偶然性的纯粹的必然性。

第一，必然性依赖于偶然性。必然性不是孤立存在的，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例如，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就是通过无数的偶然事件、人物和地点表现出来的。所以，必然性是不能离开偶然性而独立存在的。

第二，偶然性也必须依赖于必然性。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在偶然性背后隐藏着必然性。凡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它始终受必然性的制约。在历史上，恰巧某个伟大人物在一定时期出现在某个地方，这是一种偶然现象。但是，只要客观上有了这种需要，或迟或早总要出现这样的伟大人物。即使这个人物不出现，也必然会有别人代替他。又如，树叶在深秋要脱落，由于受到气流的影响，

使树叶下落的方向发生偏移，或者离树根近一点，或者远一些，具有偶然性。树叶往地面下落的趋势，正是在不断的偏移中得以实现的。而树叶下落过程中由于气流影响所发生的每一次偏移，其背后总隐藏着树叶往地面下落的必然趋向。因此，偶然性也不能离开必然性而独立存在。

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范围的极其广大和发展的无限性，原来是必然性的东西，因内在根据的丧失而转化为偶然性的东西；而原来偶然性的东西，因获得了内在根据而转化为必然性的东西。例如，在原始社会里，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没有剩余产品，自然经济是必然的，而"商品"交换是偶然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出现，商品交换就成了必然的了。又如，全身长毛、有尾，对于人类祖先是一种必然性，但随着人的进化，毛和尾逐渐退化，尽管个别人还有"返祖"现象，但这已经是偶然现象了。

由此可见，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是相互对立的，又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这一辩证关系，是一切客观事物发展过程所固有的，否认事物发展的必然性或者否认事物发展的偶然性，都是错误的。

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为我们的认识和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方法。

第一，通过偶然性揭示必然性是认识的根本任务。我们认识事物，就是要揭示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并且把自己的行动基点建立在客观必然性上。必然性隐藏在大量的偶然性之中，人们并不能直接认识必然性。所以，我们在认识事物的时候，必须首先从分析其偶然性开始，尽可能全面地掌握各种偶然性，并且透过偶然性去发现事物发展的内在联系。通

过偶然性揭示必然性，这是科学认识的根本任务，也是认识事物的重要方法。

第二，正确估计和利用偶然性，做到有备无患，自觉地趋利避害，掌握工作的主动权。偶然性是客观存在，它不仅表现必然性，而且对事物的发展起着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因此，能否抓住有利的偶然因素，克服不利的偶然因素，这对于实际工作来说，关系到能否掌握主动权的问题。

第五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什么是可能性和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潜在的发展趋势怎样转化为实现了的东西的一对范畴。

现实性是指现在实际存在着的事物，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它不是指孤立、静止地存在着的个别事物和现象，而是对相互联系、变化发展着的客观事物和现象的综合，是事物和事物间的矛盾统一体，是过去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转化为将来现实的原因。现实总是处于不断的发展过程中。

可能性是指事物发展的前途，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着事物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所以，可能性是现在还没有实现、将来具备了一定条件就可以实现的东西。例如，在本世纪末我国的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这一目标的提出，是具有充分的根据和成功的可能的。

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可能性和现实性这两个方面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相互对立的。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它只是一种趋向，还没有成为现实。现实性则是指已经客观存在的事物。例如，鸡蛋有可能孵化成小鸡，但不是现实的小鸡。反之，已经孵化出来的小鸡，就不能再叫做可能的小鸡了。因此，可能性和现实性有质的区别，有确定的界限，不能混淆。

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相互联结、相互转化的。可能性依赖于现实性。可能性是以现实性为根据的。可能性存在于现实性之中，而现实性又都是可能性转化而来的。没有现实性就没有可能性，没有可能性也就没有现实性。

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发展就是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对立统一。可能性是事物内部存在着的发展趋势，是有根据的，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可能就转化为现实。事物的发展就是不断由可能转化为现实的过程。而新的现实性由于其内部矛盾双方既对立又统一，又孕育着新的发展趋势，于是又产生了新的可能性。这就是现实性转化为可能性。这个相互转化的过程标志着事物不断发展的进程。客观事物的发展就是在可能性和现实性相互转化过程中实现的。例如，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为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提供了可能性，但是，要使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就需要选择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形式，充分发挥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潜力，做到“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畅其流”，以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唯物辩证法关于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对于指导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从实际出发，立足于现实。必须根据客观事物的现状及其发展规律，从现实的可能性出发，来制定政策，确定我们的行动方向；认清事物发展变化的可能性，从而因势利导地进行工作。

第二，避免坏的可能性，争取好的前途。事物发展的可能性是多种多样的，对于人类实践来说，基本上可以归结为有利的可能性和不利的可能性两种。这两种都是客观存在的。因此，我们在实践中必须同时注意把握这两种可能性，有两手准备，从坏处着想，向好处努力，做到有备无患，避免坏的可能性，争取好的前途。

本 章 小 结

唯物辩证法的五对范畴都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这五对范畴分别从不同的方面、角度说明了联系和发展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五对范畴之间又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都是对立统一规律的展开和补充。它们共同组成了辩证法范畴之网，从而全面地揭示了事物的联系和发展。

正确地认识和掌握这些范畴，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有重要的意义。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本质？什么是现象？两者的辩证关系怎样？

2．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怎样？为什么要反对形式主义？

3．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怎样？

4．掌握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原理有何现实意义？

第九章

认识和实践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研究的范围包括认识的对象和来源、认识的形式和方法、认识的能力和检验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认识的过程和规律，以及认识的作用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哲学史上不同的哲学派别都作出了不同的回答，但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作出了最科学的解决。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引入了实践观点，揭示了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同时，它又把辩证法运用于反映论，阐明了认识发展的辩证过程。它彻底贯彻了唯物主义的反映论原则，坚持了实践观点和辩证观点，集中体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我们党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是指导我们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唯物主义的反映论

由于对物质和意识谁决定谁的问题有不同的回答，因此在认识论上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路线：一条是从精神到物质、从主观到客观

的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另一条是从物质到精神，从客观到主观的唯物主义认识路线。

唯心主义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颠倒了物质和意识的关系，遵循唯心主义认识路线，否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把认识看作先于物质，先于实践，是人先天就有的东西。主观唯心主义者，认为认识是头脑固有的、主观任意的。客观唯心主义者把人的认识看作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认为认识来自现实世界之外的某种精神实体，或来自“神的启示”。无论是主观唯心主义，还是客观唯心主义，都片面地夸大了精神的作用，都是错误的。

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肯定了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从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到现代辩证唯物主义，它们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即肯定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认为人脑好比是一个加工厂，只有把原料送进工厂，才能出产品。人脑加工的对象就是客观物质世界，原料只能来自客观物质世界，因此，认识的对象、认识的最终源泉是客观物质世界。这就坚持了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一切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是反映论，承认认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反映。但是主观是如何反映客观的呢？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与旧唯物主义认识论是有本质区别的。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有两个根本的缺陷：一是离开社会实践来谈认识，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观察、认识问题。它把作为认识主体的人看作只有肉体感官的人，是超阶级、超时代、超社会的抽象的人，是与动物一样的生物，只能消极等待大自然的恩赐。它把认识，看成是自然界作用于人的感官后所引起的

消极被动的直观。在旧唯物主义者看来，人对客观世界的反映，就像照镜子反映事物一样，只是被动地接受外部世界的作用。因此，它不了解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二是离开辩证法来观察、认识事物，把认识看作是一成不变、一次完成的活动。它不懂得认识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过程。由于它脱离实践，不懂得主体和客体的辩证关系，看不到主体对客观的能动作用，不了解认识、理论通过实践可以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所以，旧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这种反映论不可能科学地解释人类认识的复杂现象，不能彻底战胜唯心主义认识论，它在社会历史领域必然陷入唯心主义泥坑。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彻底地克服了旧唯物主义的根本缺陷，继承和发扬了哲学史上唯物主义反映论的优良传统，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强调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创立了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这是唯物主义认识论发展的新阶段，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科学地论证了认识是在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首先，它把实践引入认识论，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只有从实践观点出发，才能科学地理解认识。作为认识主体的人，首先是实践的主体。客观事物是实践的对象，然后才成为认识的对象。人们是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中能动地认识世界的，认识只有在实践过程中才能发生和发展。因此，认识依赖于实践。同时，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又把辩证法运用于反映论，科学地阐明了认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辩证发展过程。认识来源于实践，反过来又能动地指导实践，实践

和认识这对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无限循环发展的形式中，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就不断地从现象到本质、从片面进到更多的方面，从而越来越深刻、越来越全面地反映客观世界。人们不仅能够能动地认识世界，而且更重要的在于能够能动地改造世界。总之，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科学地阐明了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坚持了实践观点和反映观点的统一，实现了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克服了旧唯物主义认识论的根本缺陷，驳斥了唯心主义认识论，实现了认识论上的伟大变革，成为唯一科学的、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第二节　实践是认识的基础

实践的特点和形式

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的一些哲学家，虽然曾对实践作过这样那样的解释，但由于他们的阶级立场和当时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都不可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对实践的含义作出了科学的规定。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它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客观性。实践是在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但它与思想活动有着质的区别。思想活动是主观的东西，它本身不引起客观世界的任何变化，而实践则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东西，是一种变革现实的感性的物质活动。它的客观性表现在：实践的主体是人，实践的手段（包括工具、机器等）是物质的，实践的对象是客观物质世界，实践的过程中有其固有的客观规律。实践是有预期目的的，但这个目的不是凭空产生

的，它取决于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和人们的切身物质利益。实践的结果必然引起客观事物的某种变化，造成一定的客观物质效果。实践不论是否达到了人们预期的目的，它总有某种结果，留下一定的痕迹。这个结果人们可以感觉到，它不以人们的好恶为转移，是客观的。所以，实践活动不是主观随意性的活动，而是客观的物质性活动。

第二，能动性。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与动物适应自然界的本能活动是有根本不同的。人类的实践有能动性，它主要表现在人的实践活动是有意识、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因为人能劳动，能够对客观世界进行有意识的改造，创造出自然界所没有的东西，不断改善人类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这种实践所具有的自觉能动性，是人类特有的。动物的活动虽然也影响外部世界，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改变着自然环境，如老鼠打洞、蜜蜂筑巢、蜘蛛结网等，但这些都是没有意识作指导的本能活动。动物只能消极被动地适应周围环境，接受自然界的现成事物，享受自然界的恩赐，或者躲避自然界的威胁。动物的活动只是一种维持生存的本能活动，在进行活动前或活动中都不可能有关于这一活动的意识。恩格斯说："人离开动物愈远，他们对自然界的作用就愈带有经过思考的、有计划的、向着一定的和事先知道的目标前进的特征。"①

第三，社会历史性。人类的实践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改造世界的活动。它从来不是单个人的孤立的活动，而是社会的集体的活动。脱离社会的孤立的个人根本无法生存下去，更谈不上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人民群众是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16页。

社会实践的主体和中坚力量。当我们说到实践时，主要是指千百万人民群众的斗争实践。这种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群众的实践，就是实践的社会性。实践又是历史的实践，每个时代的实践都是过去实践发展的结果，具有历史继承性；同时，也受到当时历史条件的制约，具有历史的局限性。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具体实践活动的对象、内容和水平都是不相同的。因此，实践又是一种历史的活动，如果离开了社会历史发展，静止地考察实践，也不能真正理解实践。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体现了唯物主义的观点，指出实践具有客观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又体现了辩证法的观点，指出实践具有自觉能动性和历史性；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还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了实践的社会性，把人民群众看成是实践的主体。这样，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就把唯物主义与辩证法、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了。

社会实践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其基本形式有：

第一，生产实践。这是指人们在改造自然界的过程中，协调处理人与自然界关系的活动。生产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他一切活动的东西。人类要生存，首先要解决物质生活资料问题，即解决吃、穿、住的问题，这就需要物质资料的生产。生产实践是社会生存的基础和社会前进的最终决定力量。正是这种改造自然界的生产活动，创造了人类本身和人类社会，推动了社会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人类的其他实践活动，都是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例如，阶级斗争就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不是从来就有的。各种科学实验活动，归根到底也是为了解决生产斗争中所提出来的问题，推动和促进生产

力的发展。所以，生产实践是其他一切实践的基础。

第二，社会斗争实践。它是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活动。在阶级社会里，社会实践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政治活动的主要形式，它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消灭了剥削阶级的社会主义社会中，阶级斗争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还存在，不可忽视，但大量的社会关系已经属于人民内部的关系了，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成为社会活动中主要的普遍的实践活动。

第三，科学实验的实践。它是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的、相对独立的实践活动。它依赖于生产实践，并服务于生产实践。科学实验是指在一定的科学理论指导下，人们运用一定的方法和手段，把认识对象放在纯粹的、典型的环境中考察，以探索事物发展规律的一种社会活动。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科学实验这种实践形式的必要性及其作用会越来越大。

总之，生产实践、社会斗争实践、科学实验的实践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三种基本形式，它们各有特点，不能互相代替；同时，它们又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互相促进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在实践和认识的相互关系中，实践居于首要地位。它是认识的基础，对认识起着决定作用。具体表现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认识是客观物质对象在人脑中的反映，认识的内容是客观的。这些客观内容是怎样反映到人脑中来的呢？唯一的途径就是通过社会实践。只有在实践中，人的感觉器官才能与客观事物相接触，使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客观事物才能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毛泽东明确

指出："无论何人要认识什么事物，除了同那个事物接触，即生活于（实践于）那个事物的环境中，是没有法子解决的。"① 一个闭目塞听、与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

自然科学知识是人们在改造自然的斗争中得来的。天文学的知识，是人们在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的生产实践中，认识到发展农业和畜牧业与气象的变化、四季的更替的关系而获得的；数学的知识，是人们在丈量土地、衡量容积、计算时间和确定事物的数量等实践活动中，认识到事物的数量关系而取得的；力学的知识，是人们在兴修水利、建筑、造船、航海等实践活动中，认识到物体的力学关系而总结出来的。社会科学是人们改造社会的经验总结。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对社会生活的认识，主要是通过阶级斗争的实践获得的。不同阶级的人们在改造社会的活动中，逐步认识了社会现象和社会的各种复杂关系，才创造了文学、艺术，以及政治学、法学和伦理学等社会科学。可见，人类的一切知识都来源于社会实践，离开了实践就没有任何知识和科学。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人的认识不仅在实践中产生，而且在实践中发展。社会实践不断提出新问题，促使人们去思索，去解答，从而推动着认识向前发展。例如，由于战争的需要，古代人设烽火台，用烽火和狼烟为信号传递军情。同样的原因，促使现代人创造了无线电收发报、雷达等科学技术，去探测和传递军情。由于水利、造船、航海、建筑等方面的实践需要，极大地推动了力学的发展。几千年来，人们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创立了许多门类的具体科学，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3页。

它们就是在实践需要的推动下，逐步发展起来的。正如恩格斯所说："社会一旦有技术上的需要，则这种需要就比十所大学更能把科学推向前进。"① 在现代，特别是近30年来，在高分子合成、原子能、电子计算机、半导体、激光、宇航等新兴工业部门中，生产和技术上创立新工艺、制造新产品的需要，正在推动现代自然科学日新月异地向前发展。目前，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国出现了学习、钻研科学技术的活跃局面，科学技术新成果不断涌现。

人类社会实践是一个由低级向高级不断发展的过程，这就决定了人的认识也是一个发展过程。实践中不断提出新问题、新任务，在回答这些问题的过程中，人类的认识能力必然由简单到复杂一步一步地发展起来，不断产生新的科学知识。同时，实践的发展又不断创造出日益完备的物质条件，创造出新的认识手段、认识工具，从而为认识的发展提供了可能和实现这种可能的必要条件。例如，望远镜、显微镜、雷达、高能加速器、电子计算机等的出现，对于人们深入探索自然界的奥秘，促进科学的发展，起着十分重大的作用。此外，实践的发展还使人们积累越来越丰富的经验，懂得越来越多的科学知识，从而锻炼和提高人们的认识能力。总之，实践的发展为人的认识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前景。正是实践推动着人的认识由浅入深、由少知到多知、由片面到全面，即推动着认识在广度和深度上不断发展。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由实践所产生、所推动的人的认识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实际、符合客观规律，还必须由实践来检验。这是实践决定认识的一个十分重

---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页。

要的方面。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认识在实践基础上产生，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无产阶级认识世界的目的，就是为了改造世界。一切科学理论、知识，归根到底都是为实践服务的。离开了实践这个目的，任何科学都失去了存在的意义。

综上所述，我们清楚地看到，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推动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标准，是认识的目的，人的认识一点也离不开实践。所以，实践的观点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过程

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的两个阶段。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它是人们通过感觉器官对事物表面现象和外部联系的反映。它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循序提高的三种形式。

感觉是物质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的结果。在实践中，客观对象直接作用于人们的眼、耳、鼻、舌、身等感觉器官，引起的刺激经过神经系统传到大脑，使人们产生关于这个客观对象的感觉。例如，人们凭视觉可以感觉到对象的颜色、明暗、形状、大小、处于静态或动态等基本特征；凭听觉可以感觉到对象声音的高低、强弱、音色、节奏等基本特性；凭嗅觉可以感觉到对象的甜、咸、酸、苦、辣等基本特性；凭触觉可以感觉到对象的硬度、弹性、温度、平滑或粗糙等基本特性。因此，感觉是人的感官对客观事物现象的个别特性的反映。它是整个认识过程的起点。

知觉则前进了一步。知觉是对感觉的综合，是对客

观对象的整体形象的反映。如对花的知觉，就是花的颜色、形状、气味等感觉的综合。

表象是知觉的再现，是以往感知对象的整体形象在人脑中的再现。从感觉到知觉再到表象的依次发展，已显示出认识由部分到全体、由直接到间接的辩证发展过程。但是，它们都还未超出感性认识的范围。感性认识具有具体、生动、形象的特点。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对事物的本质、内在联系和规律性的反映。它包括概念、判断、推理等循序提高的几种思维形式。

概念是对同类事物的共同本质和一般特性的反映。它是从个别事物的各种属性和具体形象中，舍弃非本质属性，抽象出共同的本质属性概括而成的，它以词或词组的语言形式表达。例如，物理学中的力、热、电、光、原子等，文学中的诗歌、小说、戏剧、散文等，都是概念。随着科学和哲学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对客观世界无限多样的具体物质形态进行思考加工，舍弃了它们的各自特点，抽象出它们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并能为人的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这一共同具有的本质属性，概括了客观世界的一切事物，从而形成了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物质”概念。人类科学认识的成果都是通过形成各种概念来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切科学的理性认识活动都需借助于概念才可以进行。概念虽然在形式上远离了具体的、生动的、直观的客观对象的形象，但是，由于科学概念揭示并抓住了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因而它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客观对象。

判断是运用概念对事物的情况作肯定或否定判定的思维形式，是对事物之间的联系或关系的反映。它是用句子的语

言形式表达出来的。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世界是统一的，又是无限多样的"等等，都是判断。

推理是根据事物的内部联系，由已知的判断合乎规律地推出未知的新判断的思维形式。它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过程在思维中的反映，它既反映事物现在的内部联系，又反映事物的发展趋势。推理以判断之间的一定的联系来表达。例如，"一切金属都是导电的，铁是金属，所以铁是导电的。"等等。

概念、判断、推理都是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的思维形式。在感性认识基础上形成概念，运用概念进行判断、推理，这就是理性认识的活动。例如，旧社会千百万的工人、农民，在身受地主、资本家压榨、欺凌的许许多多个别感觉和印象的基础上，形成了"阶级剥削"这个概念。根据这个概念，人们可以作出判断：有地主阶级、资产阶级存在就一定有阶级剥削。再进一步推理：只有消灭地主阶级、资产阶级，才能最后消灭剥削。这就是认识的结论。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两个阶段，它们在实践基础上达到辩证的统一。

第一，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起点，还不是完全的认识，它必须上升为理性认识，才是比较完全的认识。感性认识是对事物的片面的、表面的、现象的认识。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揭示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才是对事物更深刻、更全面、更可靠的反映；只有理性认识才能指导人们按客观规律办事，有效地改造世界。所以，认识的感性阶段有待于发展到理性阶段，这是认识论中的辩证法。

第二，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来源和必经阶段。理性认识是在获得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经过科学的抽象而形成的。离开感性认识，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只能是主观自生的靠不住的东西。毛泽东说："从认识过程的秩序说来，感觉经验是第一的东西，我们强调社会实践在认识过程中的意义，就在于只有社会实践才能使人的认识开始发生，开始从客观外界得到感觉经验。一个闭目塞听、同客观外界根本绝缘的人，是无所谓认识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在实际认识过程中，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没有"纯粹"的理性认识，而是感性中有理性，理性中有感性。感性认识以理性认识为指导，没有脱离理性的纯粹的感性认识；同时，理性认识不仅以感性材料为基础，而且理性认识总是以一定感性形式的声音或文字符号等作为自己的物质外壳和表现形式，脱离感性认识的纯粹理性认识是不存在的。

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中的一次飞跃。实现这一飞跃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第一，感性材料必须十分丰富，并合乎实际。因为客观事物是非常复杂的，任何一个观点，几乎都可以找到一些例证。如果只抓住个别或少数的事例（感性材料）就形成概念，作出判断，上升为理论，就会发生错误。感性材料不真实，更不能够形成科学概念，作出正确的判断和结论。材料丰富并合乎实际，是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的基础。因此，我们一定要深入实际，反复实践，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第二，要运用辩证的思维方法，对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也就是说，要对感性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进行分析和综合。这样才能从大量的感性材料中概括出关于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从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

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在人脑中形成思想、理论，也是由个别、特殊到一般、普遍的认识过程，这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第一次能动的飞跃。

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都割裂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唯理论”片面夸大理性认识的作用，轻视或否认感性认识的重要性；“经验论”则片面强调感性认识的作用，轻视或否认理性认识的重要性。实际工作中的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都不懂得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教条主义者犯了类似“唯理论”的错误。他们轻视感性经验，从本本出发，不作调查研究，不从实际出发，不是把马克思主义当作行动的指南，而是当作万古不变的教条。经验主义者犯了类似“经验论”的错误。他们片面夸大感性经验的作用，轻视科学理论，把局部经验当作普遍真理到处搬用。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是主观主义的两种形式，它们都违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

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只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的一部分，只实现了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只是认识的形成阶段，认识运动并未完结，还需要由理性认识再回到实践中去，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就是理论指导实践，并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理论。毛泽东说：“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

的还须表现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①

从理性认识到实践是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这次飞跃的意义更加重要。因为：第一，理性认识本身不能直接改造世界，必须回到实践中去，指导人们的实践，使理性认识变为现实，才能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第二，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理论只有通过社会实践，经过宣传，为群众所掌握，变为群众的行动，才能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自然科学的理论要应用于改造自然、征服自然的实践中去，才能成为变革现实的物质力量。社会科学的理论也只有应用到改造社会的实践中去，才能变成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是第二次飞跃的准备，第二次飞跃是第一次飞跃的目的和归宿。第三，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理性认识是否正确，理性认识阶段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只有通过社会实践的检验，才能使正确的理论得到证实，错误的理论得以发现和纠正，并且随着客观事物的变化，不断修改、补充原来的理论，使理论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总之，从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理论指导实践、掌握群众的过程，又是通过实践检验和发展理论的过程，是一次更重要的飞跃。

实现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第二次飞跃，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第一，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实践的理论必须是正确的，只有在正确理论指导下的实践活动，才会对客观事物的发展起促进作用。理论指导实践，必须把普遍性的理论和具体的实际情况相结

---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9页。

合。实践不仅是客观的，而且是发展变化的，理论一定要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才能和变化了的客观情况相符合，真正做到理论和实践的统一。

第二，要使理论为群众所掌握。必须广泛深入地宣传科学理论，使它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变为改造自然、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社会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要发挥理论指导实践的作用，必须动员广大群众，使理论为他们所接受和掌握而变为他们自觉的行动。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理论只要说服人，就能掌握群众；而理论只要彻底，就能说服人。所谓的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①

第三，必须把理论具体化，使它更接近于实际情况。理论所反映的是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是事物的共性。而实践中的客观实际是具体的、复杂的。要把理论付诸于实践，必须经过中间环节，把抽象的理论、原则具体化。例如，自然科学的理论转化为技术科学、应用技术、产品设计及研制；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所揭示的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转化为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以及相应的方案、措施、步骤、途径和方法等等。只有这样，才能使理性认识为实践服务。

第四，要有正确的工作方法。在大规模实践之前，必须经过一系列中间试验，这是实现从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的科学的工作方法。例如，我国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在大规模进行之前，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试验和探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索：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经济责任制；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企业的改组、联合；支持和鼓励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对流通体制实行初步改革；对计划、财政、物价、信贷、劳动、工资体制进行了探索性改革。为了充分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探索城市改革的路子，还先后在34个大中城市进行城市改革的综合试点。又如，工程技术人员设计制造飞机，要进行风洞试验；医生给病人注射青霉素，要进行过敏试验等等。因此，进行试验是实现第二次飞跃的必要环节，是唯物主义认识路线和工作方法的重要内容。

总之，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辩证统一过程，必须以正确理论为指导，以科学方法为手段，谨慎从事，任何粗枝大叶、想当然的做法，都不可能真正实现从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认识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

认识是一个多次反复的过程。认识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再由理性认识回到实践，这是一个具体的认识过程。但是，客观事物是错综复杂的，一般说来，人们不可能在一次的具体认识过程中就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往往需要经过由实践到认识，由认识到实践，这样多次反复才能完成。

为什么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不能一次完成，而必须经过多次反复呢？这是因为人们的认识常常受到客观和主观条件的限制，因此这一问题需要从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加以说明。从客观上说，认识要受到事物矛盾的展开和本质暴露程度的限制，受到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客观事物矛盾的展开和本质的暴露有一个过程，在客观对象的矛盾尚未展开，本质

尚未暴露的时候，人们对它是不可能有完全、正确的认识的。例如人们对原子结构的认识，从1803年道尔顿发现原子开始，到1932年查德维克发现原子核里的中子为止，前后经历了120 多年，科学家们为此付出了艰巨的劳动，经过了实验、认识、再实验的不断反复，才对原子结构形成了比较正确的认识，直到现在这个认识仍在进一步的深化之中。另外从主观上说，认识还要受到人们的实践范围、思维能力、知识水平以及立场观点、方法等因素的限制。例如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经历了20多年，经过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反复认识和实践，接受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才达到现今这样的认识的。由此可见，人们要正确认识一个较为复杂的具体事物是不容易的，只有经过实践和认识的多次反复才能达到。这就是认识过程的反复性。

认识不仅是一个多次反复的过程，而且是一个无限发展的过程。由于客观世界的范围是无限广大的，它的发展是无穷无尽的，物质结构的层次、物质运动的形式以及过程之间的联系等都是无限多样的，又由于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和在实践中认识客观世界的能力都是无限的，所以实践和认识总要无限地循环往复下去，人类的认识不会永远停止在一个水平上，不会到“顶”，而总是不断地前进、扩展的。同时，由于客观世界和人类的实践是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因此以客观世界为对象、以社会实践为基础的人的认识也必然是一步一步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从认识的内容上看，实践和认识的每一次循环，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人类认识正是这样由简单到复杂、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以上就是认识发展的无限性。

对于人类认识的多次反复和无限发展，毛泽东作了这样

科学的概括："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① 这是对认识运动辩证过程的总概括，这就是认识发展的规律。人类的认识运动从形式来看，似乎是周而复始、反复循环的；但从内容来看，认识每经过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都是前进的、上升的。人类的认识总是遵循这条规律无限深入和发展的。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既是科学的认识路线，也是科学的工作路线。它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所谓群众路线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呢？

"从群众中来"和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是一致的，就是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发展过程。人民群众的实践，是正确认识的来源，是制定党的正确路线、方针、政策、办法的基础和出发点。亲身实践着的广大人民群众的意见，是十分丰富的、全面的、接近于客观实际的。但群众的每一个成员的意见，则往往是分散的、不系统的。其中，正确的和不正确的、真实的和不真实的，都混杂交错在一起。这就需要领导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把它们集中起来，从中发现一切有价值的、有创见的内容，加以提炼，形成比较系统的、全面的、反映事物本质的理性认识和意见，从而提出关于路线、方针、政策、办法的初步设想。这也是一个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离开"从群众中来"，任何聪明的领导者的意见都不能保证符合客观的实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际情况。

"到群众中去"和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是一致的，就是理性认识回到实践中去的过程。把从群众中集中起来而形成的领导意见再回到群众中去，指导群众实践，并依靠群众的实践来检验、修改、补充、丰富和发展领导的意见。这是一个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

一项正确的方针、政策、意见、办法等等，也往往需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多次反复，才能形成。即使形成了正确的领导意见，也还要注意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发展而相应地改变，所以，"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也要无限循环，永不间断地实行下去，使领导意见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深刻、更丰富。

总之，党的群众路线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基本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和运用。掌握并贯彻好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对于我们做好各项工作，特别是保证领导工作的正确，具有重大的意义。只有掌握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牢固地树立群众观点，深入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发扬民主，向群众学习，才能贯彻好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和领导方法，才能代表人民的利益，依靠人民群众做好工作，引导群众不断前进。

本 章 小 结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科学地论证了认识是在人们能动地改造世界的实践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又反过来能动地指导实践。它科学地阐明了人类认识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

实践是人们有目的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物质活动。它在人

们的认识过程中起着决定的作用。实践是认识的来源，是认识发展的动力，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标准，也是认识的目的。因此，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

人们的认识是一个在实践的基础上，由感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理性认识，又由理性认识能动地飞跃到实践的辩证过程。要获得一个正确的认识，往往要经过两个飞跃的多次反复，才能完成。人们对整个世界的认识是一个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的无限发展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是我们党的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复习思考题

1. 怎样理解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是革命的、能动的反映论？
2. 什么是实践？为什么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之第一的基本的观点？
3.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如何？
4. 认识和实践的辩证关系如何？

第十章

真　理

真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以及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内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和绝对的；判定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是实践；人们的认识过程，就是通过实践而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认识的任务和目的就是要获得真理性的认识，并在真理的指导下改造世界。

第一节　客观真理

真理的客观性

什么是真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是符合客观实际的认识。真理作为人的一种认识、反映，其形式是主观的。从这个意义上看，它离不开认识的主体——人。但真理之所以叫真理，是因为人的认识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认识的内容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因此，真理并不凭人们的主观感觉如何而定，也不以是否有人吹捧它、歌颂它、给它戴上什么样的真理桂冠而定，而是以实践的结果、以是否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而

定。如果认识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不相符合，那就算不上是真理，而只能是谬误。因此，真理的形式是主观的，但内容是客观的，任何真理都是主观形式和客观内容的统一。

任何真理都是客观真理。客观真理或真理的客观性是指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并且检验认识是否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任何真理性的认识都包含着不以认识主体的意志，即不以任何个人、任何社会集团、任何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自然科学中的定理、公式和理论等之所以是真理，是因为它们的内容和自然界的客观规律相符合；马克思主义社会科学的基本原理之所以是真理，是因为它的内容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马克思主义哲学之所以是真理，是因为它的内容正确地反映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最一般规律。而“地心说”、“神创论”、“英雄史观”等之所以是错误的，就是因为这些理论、认识的内容不符合客观世界的实际情况及其规律。因此，凡是真理都是客观的，真理的根本属性就是客观性。承认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意识是物质的反映这一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必然得出真理的客观性的结论，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必然导致唯心主义。此外，真理的客观性还表现为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标准也是客观的，这一标准就是社会实践。检验标准的客观性同真理内容的客观性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检验标准是客观的，表明真理的内容也是客观的。

一切唯心主义都否认真理的客观性即否认客观真理，他们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出发，或者认为“神”是真理的化身，真理只不过是“神”对人们的启示，人的认识的内容来自“神”，而不是物质世界；或者认为真理是纯主观的东西，不仅形式是主观的，而且内容也是主观的，以人的主

观意识为转移，因人而异，“有用就是真理”。这样实质上就取消了真理，为谬误的泛滥打开了闸门。

由于真理是客观的，因此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真理无阶级性的基本含义是表明客观真理只有一个，它不以各个阶级的阶级意志为转移。既然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那么它就不依赖于认识主体即不依赖于人类。真理不依赖于人类，毫无疑问也就不依赖于任何阶级。如果肯定真理的内容依赖于阶级、有阶级性，那么真理的内容就会随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和愿望而转移，实质上就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否定了客观真理的存在。历史事实证明，客观真理决不会因为某个阶级反对、否认它就丧失其真理性。它对各个阶级是一视同仁的，没有亲疏远近之分。我们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真理，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阶级性，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真理性与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客观上相一致，而不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反映的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的一般规律是以无产阶级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恰恰相反，无产阶级如果忽视了或者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所揭示的客观规律，同样会在实践中遭到挫折或失败，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我国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教训就是明证。当然，在阶级社会中，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和运用等，是受阶级制约和影响的，但真理本身则没有阶级性。由此可见，真理是没有阶级性的。

真理不仅没有阶级性，而且在同一个问题上，真理只有一个。尽管人们由于立场、观点、方法的不同，在观察同一个认识对象时会得出不同的甚至相反的结论，但是，在同一时间和条件下，对于同一对象的认识，只能有一个真理，即只有符合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才是真理。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本身

没有阶级性，因此在真理面前，人人是平等的。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这可以从两方面来看：第一，从认识真理来看。能否认识真理，不取决于认识者的身份、地位、职务和权势等，而是取决于他是不是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只要老老实实地以科学态度按照认识的规律如实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谁都能够认识真理。相反，如果不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认识事物，无论他身份、地位多高，职务、权势多大，都不能认识真理。第二，从应用真理来看。能否应用真理，也不取决于应用者的出身、地位、职务和权势等，而是取决于他是不是按真理办事。真理不可能被少数地位高、权势大的人所垄断。只要真正不折不扣地按真理办事，不管是谁，在实践中都可能获得成功；如果不按真理办事，即使他地位再高、权势再大，在实践中迟早也会遭到失败。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则，因此“权力真理论”、“强权即真理”是根本错误的。

真理是客观的，是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真理可以指导实践，因而是有用的。但不能说凡有用的认识都是真理。实用主义的真理论鼓吹“有用即真理”，认为真理原是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因为它大有用处，所以给它们以“真理”的美名。这是根本错误的。第一，实用主义真理论把人们的主观感觉、个人需要的满足当做真理，否认了真理的客观性，这是唯心主义的真理观；第二，从“有用即真理”的观点出发，必然导致对同一个问题的正确认识不是一个，而是多个，变成“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第三，从“有用即真理”的观点出发，那么一切谎言、欺骗、胡说、谬论、诬陷和投机等就都可以成为真理了，因为这些对某些人是有用的。可见，实用主义的真理论在理论上是荒谬

的，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同时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从真理的内容来说，它是客观的，这是真理问题上的唯物论；从人们认识真理的过程来说，则是一个由相对真理走向绝对真理的发展过程，这是真理问题上的辩证法。任何真理都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

什么是真理的绝对性呢？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是指它的无条件性。它包含两方面的意思：第一，是指任何真理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都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认识。这一点是无条件的、绝对的。因为物质世界的存在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任何真理都是对客观事物本来面貌的正确反映，都有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同谬误有确定的原则界限，并且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是推不翻、驳不倒的，因而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说，承认了真理的客观性，也就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第二，是指人类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能够正确地认识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能够获得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完备的正确认识，而且每一个真理的获得，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这一点也是无条件的和绝对的。所谓人类认识的本性主要是指人类的认识是无限发展、永无止境的这样一种性质。每一时代的人或每一单个的人，其认识能力是有限的，但是，世世代代无限延续的人类，其认识能力是无限的。每一时代的人或每一单个的人，不可能获得对无限发展的物质世界的全面的正确认识，但是，对于人类无限发展的认识能力来说，世界上只存在尚未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随着人们实践和认识的深入与发展，尚未认识

的事物终究要被人类认识的。人类认识的每前进一步，都是向无限发展着的物质世界的接近。认识这种不断向着物质世界接近的运动、发展永远没有止境，这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只要承认人类的认识是无限发展、永无止境的，也就承认了真理的绝对性或绝对真理。

人类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人类是能够正确认识无限发展的客观世界的。但是，在一定的历史时期，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人们对客观事物的正确认识总是有一定限度的。所以，辩证唯物主义在承认真理的绝对性的同时，又承认真理的相对性。什么是真理的相对性呢？真理的相对性或相对真理是指它的有条件性。它也包含两方面的意思：第一，从整个客观世界看或从广度上看，任何一个真理都只是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某些方面、某些片断的正确反映，认识有待发展、扩张。这一点是有条件的、相对的。客观物质世界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无限的，而人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总是历史的、具体的、有限的和不完全的，只能认识其中的某些部分、某些方面和某些片断。正像牛顿所说的，我们已知的东西只是海滩上的几个贝壳，而我们面对的是真理的海洋。可见任何真理都是局部的、有条件的、相对的。我们承认世界上还有未被认识的客观事物，认识有待于扩张和全面化，实际上就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第二，从特定的事物看或从深度上看，每一个真理都只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认识有待于深化。这一点也是有条件的、相对的。人们在认识客观物质世界时，不但受到历史条件、事物暴露程度的限制，而且受到阶级地位、生活阅历、知识水平、思想方法等主观条件的限制，因此，人们所达到的真理，都不可能是最后的终

极真理，而只能是对客观对象某一过程、某一深度、某一层次的相对正确的认识。例如现代物理学对物质结构的研究和认识，已经达到基本粒子层次的深度，但还不能说对物质结构的认识已经穷尽了。进一步的研究表明，基本粒子也不基本，基本粒子内部还有更深层次的结构，有待于向更深层次的认识发展。既然每一个真理都是对客观对象某一过程、深度、层次的正确认识，那就应该承认真理的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即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虽然各自具有不同的含义和内容，是相互区别的，但实际上它们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它们并不是两个彼此独立的真理或属性，而是同一个真理的两种属性。任何真理就它所反映的内容来说，都是客观的，因而是绝对的；就它所反映的广度和深度来说，都是对整个客观物质世界的某些方面、某些片断、某些过程的正确反映，因而是相对的。所以，任何真理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

每一真理都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的原理，对于我们正确对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具有重要的意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真理，它的内容是客观的，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具有绝对性。因此，每一个革命者都应该坚持它、捍卫它，并把它作为行动的指南。但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一真理又有相对性，它的每一个具体的观点、具体的原理和结论等，往往是对客观世界某一方面、某一片断、某一过程的正确反映，并不是无所不包的、永久不变的终极真理，它将随着客观世界的发展，随着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发展而不断向前发展。因此，我们又不能把它当作教条，到处套用，而应该不断地抛弃其过时的东西，坚持其正确的东西，补充新的内容，促进它的发展。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既坚持又发

展，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唯一正确的态度。在现实中，有人片面夸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绝对性，否认其相对性，把它当做解决一切问题的教条，这不仅损害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且损害了革命和建设事业。也有人片面夸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怀疑甚至否认它的重大指导作用，这不仅会导致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而且会使革命和建设迷失方向，陷入困难境地。这些都是十分错误、有害的思想倾向，必须坚决反对。

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

真理的发展过程既是从相对真理不断走向绝对真理的过程，又是不断同谬误进行斗争并最终战胜谬误的过程。因此，要认识真理及其发展规律，还必须了解真理和谬误的关系。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和谬误是认识过程中产生的一对矛盾，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首先，真理和谬误是对立的。真理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是主观与客观相符合。谬误则是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歪曲反映，是主观违背客观。例如说，人是上帝创造的，飞机是鸟，太阳是绕着地球旋转的，南京的紫金山是紫颜色的金山，等等，这些说法都不符合客观事实，是对客观事物的歪曲反映，是错误的，因而都是谬误。在一定的范围内，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真理和谬误的对立是绝对的，它们有着根本对立的原则界限，是真理就不是谬误，反过来说，是谬误就绝不是真理，绝不能加以混淆。我们只有划清真理和谬误的原则界限，才能明辨是非曲直，才能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真理和谬误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统一的，它们相互依存、相互转化。

真理和谬误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在认识的过程中，真理

和谬误是相互比较而存在的，是相互依存的。没有真理作比较，就没有谬误；同样，没有谬误作比较，也无所谓真理。当我们说某一个认识是真理，同时就否定了它是谬误。反过来，当我们说某个认识是谬误，同时也就否定了它是真理。这表明真理和谬误是各以对方作为自己存在的前提的，所以说是相互依存的。

真理和谬误不仅相互依存，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一方面，真理会转化为谬误。任何真理都有它适用的条件和范围，如果超出这个条件和范围，就会如列宁所说的，只要再多走一小步，真理就会变成谬误。例如，在生物界，生物进化的规律是正确的，但是把它用于无机界或人类社会，那就变成谬误了。另一方面，谬误也会转化为真理。既然真理超出一定的条件和范围就会转化为谬误，那么，只要恢复条件，回到它原来适用的条件和范围中去，谬误就又转化为真理了。例如，把生物进化的规律用于解释人类社会发展是错误的，但是把它放回到生物界，用于解释生物的发展，它又是真理了。此外，对错误进行科学的分析，从错误中引出教训，做到"吃一堑，长一智"，也能获得真理，使错误转化为真理。人们常说，"错误是正确的先导"，"失败是成功之母"，就包含了错误向真理转化的意思。

认识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关系，对于我们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在同谬误作斗争的过程中发现和发展真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这可以从下面三点加以理解：第一，真理和谬误是认识发展过程中相互联结的两个基本环节。人们认识的发展不是一条从真理到真理的直线，而是真理和谬误相伴随而存

在、相斗争而发展的螺旋式上升的曲线。这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在认识和真理发展道路上的具体表现。真理和谬误是贯穿于人类认识过程中不可避免的矛盾，没有真理，无法辨别谬误，而不经过谬误，也无法达到真理。所以毛泽东说："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真的、善的、美的东西总是在同假的、恶的、丑的东西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① 第二，正确的认识不是一次完成的，犯错误是难免的。认识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受到主观和客观条件的许多限制，使认识每前进一步都有产生错误的可能。对于任何个人、阶级和政党来说，要完全避免发生认识上或行动上的错误是不可能的。聪明的人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及时地认识错误、修正错误，达到正确的认识。所以正确的认识通常都是在克服了一个又一个、一次又一次的错误之后才获得的。第三，正确的认识会受到错误认识的反对。符合人民利益和社会发展方向的正确认识，总会受到谬误、偏见、迷信的反对，会遭到各种歪曲、压制和扼杀。因此正确认识只有开展同错误认识的斗争，并不断战胜错误认识，才能得以确立和发展。

第二节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人的认识包括观点、思想、理论等，究竟是真理还是谬误，拿什么作为检验标准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

①《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0页。

是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认识，其内容是客观的，这就决定了检验认识是不是正确、是不是具有真理性的标准也只能是客观的。

关于什么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问题，过去众说纷纭，有人认为应当以“圣人”的意见为标准，有人主张应当以多数人的意见为标准，实用主义者则提出以“有用”为标准，等等。这些说法尽管不同，其实质都一样，都主张在主观范围内寻找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其结果是导致“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各有各的理”，根本无法说明真理和谬误的界限，实际上等于没有标准。旧唯物主义者虽然承认真理的客观性，对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做过一些有益的探讨，但是由于他们不懂得实践的科学含义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因而也没有正确地解决检验标准的问题。只有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才真正科学地解决了这个问题，认为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正如毛泽东说的：“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①

为什么只有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呢？这是由真理的本性和实践的特点决定的。

真理的本性在于它是与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相符合的认识，真理的本性决定了所谓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就是要把某一认识（理论、思想等）和客观事物（认识的特定对象）相对照、相比较，判明这一认识是否与客观事物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如何。这就要求作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东

①《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23页。

西，必须具备把主观认识同客观事物联系起来加以对照的特点。单纯的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都不具备这样的特点。主观认识不能证明自身是否正确。认识内容虽然来自客观，但它经过了人脑的加工制作，具有了主观的形式。人脑加工制作的产品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这在主观认识的范围内是无法得到回答的。因此，认识不能成为检验自己是否正确的标准。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回答人的认识是否与自身相符合。因为客观事物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它的本质及其规律是隐蔽的，人们看不见摸不着，它不具有把主观认识同自身相对照、相比较的本领，而且客观事物本身无所谓真假与对错。例如，人们说："光阴似箭。"可是时间不会回答人们："是的，我的流逝像箭飞驰。"或者说："不对，我的流逝怎么像箭飞驰呢？"因此，客观事物本身也不能成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

从实践的特点来看，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物质活动。一方面，实践是在一定意识指导下的有目的的活动，具有主观性；另一方面，实践的过程和结果都是物质的，具有客观性。所以只有实践能够满足真理本性的要求，只有实践能够把人的思想和客观世界联系起来，成为联接思想和客观世界的桥梁，把主观与客观联系起来加以对照，检验主观认识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一般说来，如果把一定的认识付诸实践，得到了失败的结果，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这就证明这一认识与客观对象及其规律不符合，因而是错误的；如果成功了，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这就证明这种认识与客观对象及其规律是符合的，因而是正确的，即真理。由此可见，只有实践才能把主观和客观联系起来，才能使主观的东西（认识）变成客观的东西（改造世界），实践的结果无论是成功或者

失败都是既成事实，都是客观的。所以，社会实践是检验人们主观认识是否合乎客观实际的客观尺度。

列宁说："实践高于（理论的）认识，因为实践不仅有普遍性的优点，并且有直接的现实性的优点。"① 实践的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决定了实践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标准。除了实践，再也没有别的检验标准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真理，它对实践有重大的指导作用，但是，它不能充当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标准，因为不能用一种真理性的认识作为标准来检验其他的认识是否符合实际。因此，只有社会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实践作为检验认识是不是真理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

什么是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呢？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又叫确定性，就是指实践标准的唯一性，此外再没有第二个标准。如前所说，认识是否正确，既不能用主观认识来检验，又不能用客观事物本身来检验，因为它们都没有把主观认识和客观事物相对照、相比较的特点，唯有实践具备这个特点，因此只能由实践来检验。实践标准是唯一的、客观的、可靠的标准，是被迄今全部人类实践和认识的历史所证明了的。有时我们也说，某个认识不符合科学，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不符合逻辑，因而是错误的。这是不是意味着科学、马克思主义和逻辑也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呢？的确，人们在演说、思考问题、写文章时，常用科学定律、马克思主义原理、逻辑公式等，来论证自己思想观点的正确性。应该承

①《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认，科学包括马克思主义和逻辑，是真理，它们在判断人们认识的正确与否中有一定的作用。但是，它们都是主观标准，而不是客观标准，不能取代实践标准，因为它们自己的正确与否也是由实践来检验的。因此，认识是否正确，是否真理，归根到底是由实践检验的。实践也一定能够检验认识的真理性，即使今天的实践不能证实或驳倒的认识，随着实践的发展，最终将会被实践所证实或驳倒。总之，认识是不是真理总是通过实践来检验的，实践标准是唯一的、客观的标准，此外再没有别的客观标准，这是确定不移的。这就是实践标准的绝对性。

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同时又是相对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又叫不确定性，就是指实践标准的历史局限性。实践总是一定历史的、具体的实践，而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实践都有其历史局限性，它既不能使人们获得完全正确的认识，又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某种认识。由于事物的本质及其规律的暴露有一个过程，人们要达到对事物本质及其规律的认识也有一个过程，因此，一定历史时期的实践，不可能使人们获得全部正确的认识。例如，我们已经搞了30多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但是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认识还不能说很全面、很充分，还有待于进一步实践和认识。另外，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被实践证实或驳倒的东西，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又会暴露出新的问题，又需要新的实践证实或批驳。例如，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工厂里实行厂长负责制被认为是错误的，而现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证明，厂长负责制是必要的、正确的。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展开，厂长是一厂之长了，那么职工群众是工厂的主人又如何当家作主呢？这又要通过实践来寻找解决这个问题的正确答案。又如，高度集

中的领导，在革命战争时期被证明是完全正确的，然而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就不适宜了。由此可见，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实践总有其历史局限性，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这就是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实践本身是一个过程，它对认识是否正确的检验也是在实践过程的发展中逐步完成的。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为，实践作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与相对的统一。任何否认、割裂二者关系的观点都是错误的。只承认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否认其相对性，就会把科学知识凝固化，这对科学发展是有害的。同样，只承认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否认其绝对性，就会导致否认客观真理，陷入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自1978年5月开始，我国曾开展了一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这次讨论对于促进全党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现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历史任务摆在我们面前，大量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我们去认识和解决。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给我们提供了在实践中获取真理的武器，因此我们要以这个科学的认识论作指导，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为了人民的利益和祖国的未来，努力探索真理，发现真理，发展真理，为真理而斗争。

本 章 小 结

真理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们头脑中的正确反映，它是客观的，任何否认真理客观性的主观真理论都是错误的。

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是客观真理的两种不同属性，都统一于客观真理。它们的辩证关系表明，真理是无限发展

的。

真理又是同谬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它们是对立统一的关系。认识和掌握它们的关系，对于我们坚持和发展真理，勇于和善于同谬误作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认识是否正确，不以主观感觉而定，只能以客观实践而定。实践标准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我们只有坚持实践标准，肯定真理，否定错误，才能坚持和发展真理。

复习思考题

1．什么是真理？什么是真理的客观性？“有用就是真理”为什么是错误的？

2．如何理解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试用这个原理说明我们应当怎样正确对待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真理？

3．真理和谬误及其相互关系怎样？如何理解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4．为什么说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坚持这个标准有什么重大的现实意义？

第十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又称唯物史观，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重要的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以整个人类社会为研究对象，深刻地揭示了人类社会生活的本质、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动力，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观察、研究一切社会现象的根本观点和方法，是人们生活实践的指南。

第一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历史观是标志人们对社会历史的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的哲学范畴，是人们对社会历史所形成的自觉的、系统的逻辑理论体系，是世界观的极为重要的、相对独立的一部分。例如，人类社会是怎样产生的？其本质是什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究竟是一连串偶然事件的堆积，还是具有内在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这种规律究竟是由人类社会之外的某种力量强加给人类社会的，还是由人类社会内部的物质因素决定的？人类社会历史是谁创造的？如此等等。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和说

明，都属于历史观的问题。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它们何者为第一性（本原）、何者为第二性（派生）的问题。这是哲学基本问题在社会历史观中的表现。

所谓社会存在，指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其中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社会存在的主要的和决定性的因素。

所谓社会意识，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包括艺术、道德、宗教、政治思想、法律思想、科学、哲学等社会意识形式和情感、风俗、习惯、传统等社会心理。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呢？

第一，它是一切社会历史学家和哲学家都不能回避的问题。社会中的现象虽然种类万千，纷繁复杂，但都可以归结为两大类：一类是社会的物质现象及其关系，这就是社会存在；另一类是社会的精神现象及其关系，这就是社会意识。任何哲学家、历史学家在研究社会历史问题，对社会历史提出总的看法和根本观点的时候，都必须对上述两类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作出回答。因此，一切社会历史学家、哲学家都必然自觉、不自觉地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把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作为自己研究的基本问题。

第二，它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唯一标准。社会历史学家依照他们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而形成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凡是认为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意识第二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就属于历

史唯物主义；相反，凡是认为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存在第二性，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则属于历史唯心主义。除此而外，没有别的标准。

第三，它是解决历史观其他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它像一条主线贯穿在历史观的各个问题之中，并且决定着历史观其他问题的解决的总方向和结局。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在说明社会生活及其发展时，就必然要到社会的物质生活即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中去寻找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动因，把社会历史看作是物质的、有客观规律的发展过程，认为社会历史本质上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有规律发展的历史，是物质生产的担当者——劳动人民创造的历史。反之，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出发，那就必然要到社会的精神生活即人们的思想、动机和意识中去寻找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因，根本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把社会历史归结为思想发展的历史，归结为帝王将相、英雄豪杰随意创造世界的历史。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不同回答，决定了对历史观其他问题不同的甚至完全相反的解答。

第四，它也是人们社会实践的基本问题。人们在社会实践中无非做两件事情：一是认识社会，一是改造社会。认识社会，实质就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改造社会，实质就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因此，无论是认识社会，还是改造社会，人们自始至终都要处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处理是否正确，直接关系到人们实践结果的成败。

总之，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完全是由它在理论上和实践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

两种历史观的对立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

历史唯心主义又称唯心史观，是用唯心主义观点解释社会历史的哲学思想。它从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存在第二性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人类社会的产生、存在和发展，或者是由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以外的神秘的精神力量，例如神、上帝、“天命”、“绝对观念”等决定的，或者是由帝王将相、英雄豪杰的思想动机、个人意志决定的；人类社会历史本质上是精神、思想的历史；社会历史发展只是一些人物、事件的偶然堆积，没有客观规律性；社会历史是神或“英雄”创造的。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上的一些进步思想家和唯物主义哲学家，曾经力图用唯物主义观点解释某些社会现象，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和见解，但在整体上仍然把人的思想动机作为社会历史的本原，把精神作为第一性的东西，没有摆脱唯心史观。

历史唯心主义颠倒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对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作了唯心主义的回答，不可避免地带有两个根本缺陷：一是没有认识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根源，二是没有看到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正如列宁指出的：“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体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① 列宁这里指出的“以往的历史理论”就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是历史唯心主义的理论。

历史唯心主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延续了数千年，长期占据统治地位，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根源、阶级根源和认识根源的。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9世纪40年代创立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当时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亲自参加了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总结了历史的和现实的阶级斗争经验，批判地继承了以往科学、哲学和社会历史理论中的一切积极成果，在创立辩证唯物主义的同时，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恩格斯是怎样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的呢？他们没有停留在人们思想动机的表面，而是进一步探寻动机的根源，找出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原因。他们用的基本方法是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发现了物质关系（即生产方式）是思想关系的基础，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由于这一伟大发现，终于找到了人们思想动机背后的客观的物质动因，这就是社会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这样，就创立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实现了社会历史观的根本变革，这个根本变革的实质和标志就在于它破天荒第一次正确地解决了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即唯物地、辩证地阐明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它的基本观点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反映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

这一崭新的历史观是唯物的。一个简单的事实是：无论在哪一个社会当中，人们都必须首先解决了衣、食、住、行的问题，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哲学、宗教等活动，没有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就不可能有其他种种社会活动，

也不会有社会历史。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社会意识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前提。不是社会的思想、政治生活决定社会的物质生活，而是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思想、政治生活；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

这一崭新的历史观又是辩证的。社会意识不是消极被动的，而是能动的。社会意识的能动性一方面表现为人们的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意识指导下进行的；另一方面表现为革命的、进步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而反动的、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同时，又承认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的科学解决，既证明了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和决定力量，又揭示了社会的历史本质上是物质资料生产方式的历史，是社会矛盾，首先是社会基本矛盾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中的伟大革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根据历史唯心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内容，我们可以把它们的根本对立概括如下：

第一，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谁决定谁的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存在第一性，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唯心主义则认为社会意识第一性，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

第二，在社会发展的规律性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

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作为物质世界的一部分，社会运动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因而，其发展有着特殊的客观规律性；历史唯心主义则认为社会的发展是一种偶然的随意进程，没有客观规律性。

第三，在社会发展的动力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社会发展的动力是生产方式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及由此决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这种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斗争；历史唯心主义则认为精神、理性、思想、意志等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第四，在社会历史的创造者问题上，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作为物质资料生产者主体的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此基础上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一定作用；历史唯心主义则认为历史是少数“英雄”人物随心所欲创造的。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是根本对立的，对立的集中点就在于：社会发展的最终原因和决定力量是什么？是社会存在呢，还是社会意识？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历史唯物主义跟其他科学一样也有自己特定的研究对象。它的研究对象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社会的规律是多种多样的，有普遍规律、特殊规律、个别规律等。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又称一般规律，是指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和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包括无阶级社会和阶级社会）都发生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基本结构、性质和面貌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它们在社会发展的过去、现在和将来

都发生作用，所以是普遍规律。社会发展的特殊规律是指在几种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阶级的产生和划分的规律，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发展的规律等，是在阶级社会中普遍发生作用的、带有一般性的特殊规律。社会发展的个别规律主要是指在某一个特定的社会形态或社会某一个领域起作用的规律，如封建社会农民起义、农民战争的规律，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和周期性经济危机的规律，以及经济规律、文学艺术规律等。

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首先是在一切社会阶段都起作用的最普遍、最一般的规律。同时也包括在阶级社会中普遍发生作用的、带有一般性的特殊规律。后一种规律虽然只存在和作用于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但它们毕竟是几个社会形态共有的、具有一定普遍性的规律，而且在迄今为止有文字记载的各个社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所以它们应该包括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范围之中。个别规律是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一般不属于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对象，但也不是跟历史唯物主义毫无联系。

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个别规律的关系，规定了历史唯物主义和具体社会科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指导和基础的关系。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是说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而具体科学只研究社会的局部领域、个别阶段的规律；指导和基础的关系是说历史唯物主义以一般的社会历史观、方法论指导各门具体社会科学，而各门具体社会科学为历史唯物主义提供材料和论据，是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基础。

第二节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人类社会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是一种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构成这一物质运动形态的诸要素统称为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它们都是人类生存和社会发展所不可缺少的因素，但它们在社会发展中则有不同的地位和作用。

地理环境是指与人类生产和生活发生直接或间接联系的各种自然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位置、气候、土壤、地形、水系、矿藏、动物和植物等。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表现在：第一，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永恒的必要物质条件。它给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提供了地域、场所、生活资料和劳动资料的天然富源，没有它人类社会就无法存在和发展。人类社会发展的全部历史表明，地理环境作为人类生活和劳动实践的场所，作为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的来源的意义，始终是存在的，永远不会消失。第二，地理环境对于生产部门的分布、经济活动的方向、生产发展的速度、社会生产力的水平等，都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一般来说，较好的自然条件，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较差的自然条件，对社会发展则起延缓作用。

但是，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首先，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因为它不能说明地理环境相同或相似的国家为什么社会制度的性质却可能不同，而地理环境不同的

国家又为什么可能有相同的社会制度。第二，它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历史上有许多国家，地理环境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可是社会制度却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而有些地理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的国家，社会制度却依然如故。可见社会制度的更替不是由地理环境决定的。地理环境的重大变化，一般需要经过好几万年，可谓是相对不变的。而社会制度的重大变革，只需几千年、几百年、几十年甚至几年就够了，可谓是显著变动的。因此，相对不变的地理环境决不能成为显著变动的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化的原因。再其次，地理环境的作用受到社会生产力和社会制度的制约。地理环境仅仅给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变化提供了一种自然条件，但对自然条件的认识、开发和利用，则取决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因为只有随着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开掘、利用各种矿藏和能源才成为可能。不同的社会制度在利用和改造地理环境方面，所采取的态度、方式等则各不相同。也就是说，同样的地理环境，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以上的论述，不仅表明了地理环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且也反映了人类社会对地理环境的影响和作用。

事实上，地理环境和人类社会发展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并相互制约的。因此，夸大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否认社会发展对地理环境作用的地理环境决定论是错误的。同样，只承认人类对地理环境的利用和改造，根本否认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的作用的观点也是错误的。人类只有既合理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又积极地保护自然环境，保持生态平衡，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然而，人类如何按照自然界的客观规律利用、改造自然环境，既促进社会发展，又防止环境

污染，保持生态平衡，这是当代世界面临的重大课题之一。努力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

人口因素是指作为社会主体的人们的总和，它包括人口的质量、数量、构成、增长速度、密度、分布及其发展规律等。

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表现在：第一，它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永恒必要的条件。社会是人的社会，家庭、民族、阶级、国家、政党、团体以至整个社会，都是由人构成的。如果没有人，上述各种社会组织就不存在，整个社会也就不存在。第二，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再生产以及自然环境之间保持最佳比例关系，人口密度适中，构成合理，质量较高，分布恰当，对社会发展起促进、加速作用；反之，人口再生产和物质资料再生产以及自然环境之间比例关系失调，人口密度过大或过小，构成不合理，质量偏低，分布不恰当等，对社会发展则起阻碍、延缓作用。

虽然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有重要的影响和作用，但它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原因在于：其一，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在社会历史上常有这样的情况，两个国家人口因素基本相同，但两国的社会性质却完全不同；两个国家社会性质一样，可是两国的人口因素却有显著差别。其二，它不能决定社会的更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一些国家的人口因素基本没有变化，可是其社会制度却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而一些国家的人口因素虽然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可是其社会制度并没有随着根本改变。例如现代西方一些国家，人口出现零或负增长，然而这些国家的社会生活并没有停止发展，社

会制度也并不因此而向后倒退。人口因素既不能说明社会革命的原因，又不能解释某一旧社会制度为什么正好为某一新社会制度而不为其他社会制度所取代。其三，人口因素的变化和发展是受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制约的。物质生产的状况既为整个社会人口提供物质生活保证，又决定着人口的需要量和可能的最高数量界限。此外，社会的政治制度、思想观念、道德风尚、科学文化等的状况，也从各方面制约着人口因素。原始社会曾出现把战俘当食物吃掉的现象，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滥用和摧残劳动人口，资本主义社会出现人口相对过剩，都是由各自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决定的。以上的论述表明，人口因素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而人口本身却受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制约。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口因素和社会发展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的关系。夸大人口因素的作用，否认生产方式、社会制度对人口的作用的人口决定论和只看到生产方式、社会制度的作用，忽略、否认人口因素的作用的思想观点，都违背了人口因素和社会发展的相互关系，都是错误的。人口因素的变化特别是人口的增长，只有同社会物质生产的增长、同自然条件的变化相适应，人类社会才能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否则，社会发展就会受到阻碍。当前，世界人口的急剧增长，引起了耕地减少、粮食供应紧张、能源和其他资源短缺等一系列问题，出现了不利于社会发展的势头。我国人口一度增长过快，现在人口多，给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来了许多不利的影响。因此，无论就世界范围还是就我国来说，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控制人口，使人口再生产同社会再生产和自然条件之间，保持最适当的比例关系，实现动态平衡，都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生产方式又称物质资料生产方式，是指社会物质资料的谋得方式，也就是物质生产的具体样式，它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体，是客观的、具体的。马克思所讲的社会存在主要的就是指物质资料生产方式。它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最重要的条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为什么说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呢？第一，它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人类进行其他一切活动的前提。人们在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活动之前，首先必须能够生存，而为了生存，就必须解决食物、衣服、住房、燃料等物质生活资料。因此，人类的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物质资料本身。任何一个民族，如果停止生产劳动，不用说一年，就是几个星期也要灭亡，这是一个简单而又明了的事实。然而人类的任何生产劳动，必定要“用一定的方式来进行”。①离开生产方式，就不能有现实的物质生产，也就不会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

第二，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由于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社会的种种复杂关系都是植根于这一基础之上的，因此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结构、性质和面貌。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等，是人类社会已经经历或将要经历的几个基本发展阶段和社会形态。它们彼此之间在结构、性质和面貌等方面各不相同，正是由它们各自特殊的生产方式决定的。极度低下的生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4页。

产力和原始的公有制相结合的原始社会生产方式，决定了该社会没有剥削和阶级，也没有私有观念。当生产力有了发展，出现了与私有制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时，人类社会便产生了剥削和阶级，并出现了相应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及其社会意识形态。只有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达到建立公有制、消灭私有制和最终完全消灭阶级的程度，新的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及其意识形态才能建成，并不断发展、完善。总之，整个社会生活，如政治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等，归根到底，只有从该社会的生产方式中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和整个社会历史的变化。人类社会的生产始终处于变化和发展的状态之中，不会长久地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因而生产方式也在不断地变化和发展。生产方式的变化是整个社会的根本性的变化，它必然引起社会性质和整个社会形态的发展变化。当一种生产方式被另一种新的、更高级的生产方式所代替时，社会制度就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原来的社会形态也就为新的、更高级的社会形态所代替。不同社会制度的依次更替，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归根结底都是生产方式新陈代谢的结果。所以，人类社会的历史，从根本上来说是生产方式发展和变更的历史，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本 章 小 结

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何者为第一性的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

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是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出发，认为社会

历史发展是一种随意进程，没有客观规律，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精神、思想，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少数“英雄”人物。这是一种根本错误的历史观。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认为社会历史发展本质上是生产方式发展变更的过程，具有客观规律性，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是生产方式，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人民群众。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唯一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生产方式是构成社会运动的基本的物质要素。它们在社会存在和发展中有着不同的地位和作用。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是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永恒必要的条件，对社会发展起一定的促进或延缓作用，但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生产方式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复 习 思 考 题

1．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社会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什么是历史唯心主义？它的根本缺陷是什么？

3．历史唯物主义和历史唯心主义的主要对立在哪里？

4．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怎样的？

5．为什么说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第十二章

社会基本矛盾

社会的基本矛盾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这两对矛盾贯穿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囊括了社会生活的基本领域，构成了社会的基本结构，决定了社会的性质，是社会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相互作用，相互制约，构成了社会基本矛盾的有规律的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为了认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就必须从研究社会基本矛盾开始。

第一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力或社会生产力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范畴，是指人们解决社会与自然矛盾的实际能力，是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使其适应社会需要的物质力量。它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力量，表示的是人和自然的关系。人类要求自然界向社会提供越来越多的、为人类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可是自然界并不会主动地把这些资料奉献给人们，这就构成了人类社会跟自然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只有靠人们的生产实践来解决。人们在解决这个矛盾时具有的能力，

就是我们所说的生产力。

生产力是社会生产过程中一切物质的、技术的要素的总和，是一个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复杂的系统，而且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生产力的构成愈益显示其复杂性。但是，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生产经验和技能的劳动者，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和纳入生产劳动过程的劳动对象，则是构成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

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彼此区别，相互制约，缺一不可。生产力的发展过程就是这三个基本要素交互作用、变化发展的过程。但是，三个基本要素在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各不相同的。劳动者是生产力中的人的因素，是指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生产经验和技能，并直接从事社会劳动实践的人，包括体力劳动者和为生产过程服务的脑力劳动者。劳动者是生产力中起主导作用的因素。这是因为：第一，劳动阶级本身就是一种强大的生产力。马克思说："最强大的一种生产力是革命阶级本身。"① 第二，任何生产工具都是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发明创造和发动使用的，它的维修保养和改进发展等也只有通过劳动者的实践才能实现。第三，生产工具不过是人的劳动器官的延长，只有当它被劳动者使用于生产时，其作用和功能才能得到发挥。没有人的作用，生产工具和劳动对象都是死的东西，都构不成现实的生产力。即使高度自动化的机器系统，也绝不能脱离人的操纵和控制，不能完全代替人本身。

以生产工具为主的劳动资料是指在劳动过程中用以改变或影响劳动对象的一切物质资料，是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之间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页。

的媒介体。它包括生产工具、厂房设备、能源动力、道路运输、仓库贮藏等，当前出现的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也属于劳动资料。在劳动资料中，最主要的、具有决定意义的是生产工具系统。因为生产工具不仅是人体自然器官的延长，而且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客观尺度。一定的生产工具总是劳动者一定的智慧和才能的结晶，反映了人们改造自然所达到的一定深度和广度。每一次生产工具的重大改进和突破，都使生产力得到巨大的发展，使人们改造自然的力量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不仅如此，生产工具还是区分各种经济时期的物质标志。“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社会形态的区分，归根到底以石器、青铜器与铁器、手推磨、蒸汽机等物质生产工具为客观依据。

劳动对象是指劳动者在生产实践中，所能加工、改造的一切对象。它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未经人们加工的自然物，即自然界中直接纳入生产过程的现成的东西，如植物、动物、矿藏等；另一类是经过人们加工的、实际上已是劳动产品的物质资料，如棉纱、粮食、钢材、木材、人工合成材料等，即一般通称的原料、材料。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不可缺少的要素，没有它就形成不了现实的生产力。而且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不断开发出新的领域，出现了许多新的人工合成材料，发现了物体的新的性能和用途，使劳动对象在生产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劳动对象的品种、数量和质量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状况，也是衡量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一个标志。

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统称为生产资料，是构成生产力的物的因素。人的因素和物的因素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仅仅是可能的生产力。它们只有结合起来，投入实际生产过程，才能成为现实的生产力。

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只是构成生产力的主体部分，它们并没有把生产力的所有因素包括无遗。除了以上三个基本要素外，人们必须看到科学技术在生产力及其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马克思指出："生产力中也包括科学技术。"① 一般认为，科学技术不是构成生产力的独立的要素，因为在科学处于知识形态的时候，它只是人类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精神力量，还不是直接的、现实的生产力；即使在"物化"的时候，它也不独立存在，而是渗透在生产力的各个要素之中。所谓科学技术是生产力，是说生产力的基本要素及其发展，都和科学技术密切相关，科学通过转化，应用于生产过程，可以由知识形态的生产力变为直接的、现实的物质生产力。科学技术通过武装劳动者，转化为劳动者的生产经验、技能和操作方法等，从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和认识、改造世界的能力。科学技术通过发明创造，物化为新的生产工具等，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而生产工具可以说是物化的科学技术。科学技术通过发明应用，物化为新的劳动对象，把愈来愈多的自然物和人工制造的新型材料作为劳动对象引进生产过程，扩大了劳动对象的范围，为生产力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天地。实践证明，生产力的发展已经越来越依靠科学技术的力量，科学技术已成为越来越重要的生产力，没有现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第211页。

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应用，就没有现代生产力的发展。

以上是生产力的主要内容。物质资料的生产从来就是社会性的活动。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们除了同自然发生关系外，彼此之间也发生一定的关系，这就是生产关系。

生产关系是指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相互结成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社会关系。在生产过程中，人们必定要结成一定形式的关系。因为人是社会的人，生产无不在一定形式的社会关系中进行。人们如果不以一定的形式结合起来共同活动和互相交换其活动，就无法进行生产，彼此隔绝、孤立地从事生产是不可能的。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人们对自然的关系，才会有生产。生产关系实质上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相互结合的形式，这种结合形式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愿望决定，而是取决于物质生产力，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性质和特点。因此，生产关系不仅是社会关系，而且是一种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

生产关系也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产品分配关系，则是生产关系的基本方面和主要内容。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指劳动者跟生产资料的关系，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受谁支配的关系，它通过人对物的占有，体现人与人的关系。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交换关系是指人们各处于什么生产地位以及他们之间怎样交换其活动的关系，是统治、支配和被统治、被支配的关系，还是平等互助的关系。这种关系既包括个人和个人之间的关系，也包括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等。产品分配关系是指生产的成品如何进行分配，按什么原则和标准进

行分配，是人们之间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还是按劳分配（或按需分配）的关系。生产关系的这三个方面，从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来看，又表现为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

生产关系的三个方面，既相互区别，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共同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体中，三者的地位和作用各不相同，其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基础，是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起决定作用的方面。这是因为：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是人和物的结合形式，是生产力中人和物的要素由可能的生产力变为现实的生产力的基本前提，是生产关系中最本质、最基本的关系。第二，它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类型，人和物的结合形式不同，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不同，那么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类型就不同。它是区分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标志，历史上所出现的一切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类型，都是依据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不同形式划分的。第三，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还决定生产关系的另外两个方面：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一样，因而在生产中的地位就不同，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居于统治和支配他人的地位；同样，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不一样，分配关系就不同，生产资料私有制，那么分配就具有剥削与被剥削、占有与被占有的关系，而生产资料公有制，分配一般就不具有剥削与被剥削、占有与被占有的关系。

生产关系的另两个方面，虽然为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所决定，但也不是完全消极被动的，它们对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也有一定的影响和作用，是生产关系不可缺少的方面。

生产关系的全部内容表明，它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的物质关系，直接体现了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历史上的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为标志，区分为两大基本类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而每一个基本类型的生产关系又具有多种类别和具体形式。

在现实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并不是彼此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联系，有机统一的，为此就必须进一步研究它们的相互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辨证关系

生产方式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对立统一。在生产方式这个矛盾统一体中，首先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同时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说的是生产力的状况（包括生产力的性质、水平和发展要求）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形式及其发展、变革。

第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形式。历史上每一种生产关系都是在一定性质和水平的生产力基础上形成和建立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最终形成、建立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原始社会，在使用简陋的石器工具的情况下，劳动效率极低，没有什么剩余产品。这样，生产资料就为氏族集体公有，人们结成的是平等、互助的关系，产品平均分配。后来，金属手工工具（主要是青铜器）出现，劳动效率有了提高，有了剩余产品，于是就形成了生产资料私有制，人们之间也出现了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正如马克思说的："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社会主义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必然代替资本主义，也是生产力达到社会化的程度所提出的要求和必然结果。总之，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迟早会出现。而当生产力的发展尚未达到一定高度时，新的生产关系是不可能出现的，如果人为地、过早过急地建立某种生产关系，势必对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不好的影响，甚至造成严重的破坏。此外，生产力的状况还规定了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因为生产力是生产方式的内容，生产关系是生产力在其中运动的形式，它们又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要适合内容的要求。一定历史阶段的特定国家的生产力状况，决定了其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例如，我国当前多种经济形式的并存，正是由生产力的多层次的状况决定的。

第二，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发展、变革。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既是决定性的因素，又是活跃变动的因素。生产方式的变化总是从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生产工具的发展开始的。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为了减轻劳动强度，简化劳动程序，减少体力和脑力的支出，以较少的劳动生产出较多较好的产品，于是不断地改进生产工具，创造新的生产工具，使生产力不断地发展变化。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来由它建立并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变得越来越不适应，以致不得不发生部分质的变化，以暂时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当生产力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原来旧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时候，必然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原来旧的生产关系就会为新的生产关系所代替。总之，生产关系无论是部分质变还是根本质变，归根到底都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

生产关系虽然被生产力所决定，但它并不是消极被动

的，它作为生产力赖以发展的形式，对生产力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反作用，能够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当生产关系适合（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它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因为适合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为生产力诸要素的结合提供了较好的形式，使劳动者的积极性得以充分发挥，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得以充分利用，所以能有力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历史上，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产生的新的生产关系，都曾经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但是，当生产关系不适合（基本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它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因为不适合生产力的生产关系使劳动者的积极性受到压抑，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不能发挥应有的效能，造成人力和物力的浪费，所以阻碍甚至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历史上，不仅严重落后于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而且过于超越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也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有时表现得相当大，但它终究是反作用，而不是决定作用，因为这种巨大的反作用，归根到底还是由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因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既不能低估，又不能夸大。

综上所述，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这就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统一的关系。因此，既不能只承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而忽视或否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又不能片面强调生产关系的反作用，而忽视甚至否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否认生产力的决定作用，就不是历史唯物主义者；否认生产关系的反作用，就不是历史辩证法者。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它深

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最终源泉，指出了生产力是生产方式从而也是整个社会发展的最后的决定力量。社会主义就是要发展生产力，热心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人，就必须热心于发展生产力，做“四个现代化”的促进派。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二者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方式内部的矛盾运动。这一矛盾运动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把它概括为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在生产方式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生产力是活跃的、革命的、起决定作用的因素，它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化和发展之中，这是由物质资料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本质决定的。跟生产力相比较，生产关系则是相对稳定的、起反作用的因素，一种生产关系一旦产生后，就在一定历史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形式。生产关系的稳定性是生产力在一定时期内发展所必需的条件，如果生产关系不稳定，时时刻刻都在变化，那么生产就无法进行，生产力的发展就成为无法想象的事情。由于生产力处于不断变动之中，并对生产关系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而生产关系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之中，同时又反作用于生产力，所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在其运动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变动与稳定、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矛盾。此外，不但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双方有矛盾，而且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状况时，双方也有矛盾。因为适合不可能是绝对的，在生产关系总的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情况下，不可能排斥个别方面或环节有缺陷、不完善，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与生产力状况有不适合的地方。所以，生产力和生产

关系之间的矛盾不是时有时无的，而是始终存在的。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在其运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两种不同的状态：相对静止的量变状态和显著变动的质变状态。当生产关系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时，矛盾处于相对静止的量变状态。在新的生产关系建立起来以后的一定时期内，它与生产力相适应的一面是主要的，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这时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二者之间仍然存在着不适应的矛盾，只不过矛盾处于次要地位和量变状态罢了。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原来基本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逐渐变得基本不相适应了。当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矛盾就激化，进入根本质变阶段，这时改变旧的生产关系，用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就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客观要求。在生产关系的根本质变实现之后，新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又基本适合了，于是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础上的适合的运动过程，这是一个川流不息、循环往复、不断前进的过程，人类社会就在这样的过程中，不断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充分体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揭示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本质联系：一方面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即决定生产关系的产生以及产生后发展变化的方向和形式；另一方面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促进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但生产关系反作用的性质和大小等，归根到底取决于它是否适合生产力的状况。总之，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中，始终要求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以上

就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规律的主要内容。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在社会历史发展中处于主导地位，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其他规律起支配作用，因此它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根本规律，也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根本原理。正确认识和掌握这条规律有重大的意义。首先，它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客观依据。其次，它也是我们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必将代替和最后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理论根据。第三，这个规律又是批判“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锐利武器。当生产关系严重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该变革生产关系而不变革时，就会犯右的错误，而超越生产力的发展阶段，人为轻率地变革生产关系，就会犯“左”的错误。第四，它对于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等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经济体制要不要改革，如何改革，改革正确与否等，所有这些问题，都必须以这个规律为依据。总之，只有科学地把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才能有力地推动革命和建设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的出现是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运动的结果，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贯穿人类社会始终的基本矛盾，也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然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运动又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基本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我国表现为两种形式：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公有制的建立，铲除了剥削制度的基础，根本改变了历史上长期存在

的生产资料同劳动者分离的现象，全体劳动者成了社会和生产资料的主人，大大提高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同时公有制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无政府状态，社会主义国家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自觉运用经济规律，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由于公有制的建立，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不再是统治与被统治、支配与服从的关系，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同志式的互助合作的关系，为劳动者参加管理和各个生产部门、企业相互协作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消灭了“劳者不获，获者不劳”的不合理现象，使劳动者亲身感受到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利益是根本一致的，有利于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决定了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使劳动者能够从物质利益上关心生产的发展。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各国生产力的发展。我国30多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虽然有过许多缺点和失误，但生产力的发展仍然是迅速的，工农业生产仍然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事实证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与生产力基本上是适应的。

其次，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除了基本适应的一面外，还有不相适应的一面。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可能一开始就十分完善，那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环节与生产力的发展有矛盾。同时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新生事物，人们在认识不清或客观指导上有错误时，也会使生产关系的某些方面或环节出现缺陷和弊端，与生产力发生矛盾。还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原来适合生产力要求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也会变得不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从而发生新

的矛盾，如此等等。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不适应即矛盾，具体表现是多方面的。从所有制方面看，存在着两种公有制之间以及公有制内部的经济体制、经营管理方式等方面的矛盾。例如，管理权力过分集中，政企不分，没有正确处理好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等方面的关系。从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看，存在着城乡之间、工农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集体和个人之间、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企业管理者和直接生产者之间的矛盾，还存在某些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中的官僚主义、特殊化、以权谋私和其他不正之风。从分配方面看，存在着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之间的矛盾，消费品分配上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上述几方面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某些方面或环节上的缺陷，但这些矛盾或问题如果不能及时加以处理和解决，就会影响生产力的发展。换句话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经济体制等方面存在的弊端，必须及时地加以克服解决，这是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

但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跟旧社会的这类矛盾有着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而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它不表现为剧烈的阶级矛盾和对抗，而是人民内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它不是根本制度的问题，而是经济体制方面的某些缺陷和弊端的问题。不过也应该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除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外，还存在着旧的经济关系的残余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例如贪污受贿、走私贩私、投机诈骗、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等。这些活动同旧的经济关系相联系，而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对立，对生产力的发展具

有很大的破坏性。这种矛盾属于对抗性的矛盾，必须认真对待。

再其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来解决。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具有客观必然性的崭新制度，具有自我完善的能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又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所以这个矛盾能够而且必须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完善来解决，即通过无产阶级政党和广大人民群众根据客观规律，自觉地、有步骤地调整、改革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来加以解决。

总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状况、性质和解决办法等，跟旧社会都有本质的不同，这些特点都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给迅速发展生产力，创造比资本主义更高的劳动生产率，提供了可能性。但是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并不能自动地保证社会主义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只有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自觉主动地认识和解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及时恰当地调整、改革生产关系中不适合生产力的那些方面和环节，才能推动生产力的迅速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根据我国生产力的特点和发展要求，我国开展了经济体制的改革。改革经济体制就是按照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改革生产关系中束缚生产力发展的一系列环节和方面，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促进生产力的发展。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如今改革已经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当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运动的规律，在许多方面我们尚未认识清楚，有待于继续探

索。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实践，坚持改革，在改革中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从而加快社会主义前进的步伐。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及其运动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而共产主义的实现则是它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仍将存在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人类社会永远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中前进发展的。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什么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社会的基本矛盾，除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以外，还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产生和发展，同时又受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发展和解决的制约。因此，要全面把握社会发展的规律，就必须进一步研究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及其运动规律。

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马克思说："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根据马克思的论述，经济基础包含以下几个意思：

第一，经济基础是指生产关系，不包括生产力。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是同一客观事物，它是相对于不同对象而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相对于生产力而言，叫生产关系，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则叫经济基础。经济基础之所以是指生产关系而不包括生产力，原因就在于它是相对于上层建筑而言的，只有直接决定上层建筑性质的因素，才构成经济基础。直接决定上层建筑性质的是生产关系。生产力对整个社会其中包括对上层建筑起最终决定作用，但不直接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的国家生产力水平虽然比较高，但尚未冲破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社会制度并不先进；而有的国家生产力水平相对不高，可是社会制度却比较先进。由于生产力不是直接决定上层建筑性质的因素，所以不包括在经济基础之内。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因此经济基础总是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

第二，经济基础是指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因为只有决定该社会上层建筑性质，并把该社会形态与其他社会形态区分开来的生产关系，才是该社会的经济基础。在现实的社会中，往往同时存在几种生产关系，既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又有不占统治地位的旧社会生产关系的残余和新社会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只有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才决定该社会的性质，并把该社会形态与其他社会形态区分开来。例如，在封建主义社会，除了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外，往往还有奴隶制生产关系的残余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其中只有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生产关系才决定封建社会上层建筑的性质，才构成该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此外，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在性质上虽是单一的，但它又是一个多环节、多方面、有结构层次的体系，其中首要的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基础的基础，所以经济基础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各方面的总和。

上层建筑是指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思想观点和相应的制度、组织和设施的总和。在阶级社会中，思想观点是指政治观点、法律观点和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社会意识形态，通常被称为思想上层建筑。制度、组织和设施具体是指国家政权、法律制度以及相应的机构和设施，如政府机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党派团体等，通常被称为政治上层建筑。

上层建筑的两部分即思想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首先,一定的政治上层建筑是在一定的思想上层建筑即一定的思想观点的指导下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例如资本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就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观点建立和发展的，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其次，一定的思想上层建筑又必须凭借一定的政治上层建筑即一定的制度和设施才能得到贯彻和传播。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总要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来贯彻、传播本阶级的思想，使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第三，在思想上层建筑和政治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中，一般来说，政治处于主导的地位，起主要的作用。因为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而政治中的核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哪一个阶级掌握国家政权，这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此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

与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构成一定的社会形态。社会形态不仅包括经济基础，而且包括上层建筑，它是一个有骨骼、有血肉的有机统一体。任何社会形态都是历史的、具体的，都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抽象的、永恒不变的所谓“一般社会”是不存在的。自有人类历史以来，人类社会可以区分为五种基

本的社会形态，即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初级阶段）。这正是根据不同性质的社会形态，即不同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主要是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区分的。社会形态是奠定在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上层建筑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而经济基础又由生产力所决定。这样，人们就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作是如同自然发展史一样的客观的、有规律的发展过程，因而就能够像研究自然界那样用精确的科学的眼光来研究人类社会。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对立统一。在社会形态这个矛盾统一体中，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上层建筑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相应的上层建筑的产生。经济基础是根源，上层建筑是派生物，一定的上层建筑都根源于经济基础，都是根据经济基础的需要产生的。例如，在原始社会，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没有私有财产需要保护，不存在阶级和阶级剥削，因此在由它派生出来的上层建筑中，就没有私有观念和国家这样的暴力机关。而进入阶级社会后，经济基础变成了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出现了阶级和阶级剥削，出于保护私有财产、维护阶级统治的需要，上层建筑中就产生了私有观念和国家。历史事实表明，上层建筑的一切现象，归根到底都是为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产生的，都可以在经济基础中找到根源，得到说明。

第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性质的经济基础，或迟或早就有什么样性质的上层建筑。在原始社会，经济基础没有阶级性，由此决定了上层建筑没有阶级性。到了阶级社会，经济基础中包含了阶级性，由此决定了上层建筑有了阶级性。而且同是阶级社会，由于经济基础的性质不同，其上层建筑的性质也有区别。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和封建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有质的不同，因而资产阶级专政就不同于封建地主阶级专政，并且思想观点也有质的区别。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是就决定其根本性质而言的，这并不排斥经济基础基本相同的国家，在上层建筑上带有各国的特点。但是不管怎样，上层建筑的根本性质、国家的根本性质，总是由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

第三，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发展、变革。经济基础变化了，上层建筑也要随着变化。社会生产力是不断变化发展的，这必然引起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变化，而“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这是因为经济基础的变化，使人和人、阶级和阶级、社会集团和社会集团之间的地位和关系发生了变化，上层建筑为了适应这种变化，自身也要相应地发生变化。具体表现在：当经济基础发生量变，即经济基础发生某些局部的变化时，上层建筑就会发生相应的变化。例如，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进入到垄断阶段，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的性质虽然没有根本改变，但发生了局部的变化，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随之就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其国家就由一般资产阶级专政变为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断资产阶级专政。此外，当经济基础发生根本性质的变化后，即旧的经济基础为新的经济基础取代后，上层建筑也随着发生根本质变，旧的上层建筑就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例如，当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取代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后，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也就取代了资产阶级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但是应当看到，由于上层建筑具有相对独立性，它随经济基础变化是有早有迟、有快有慢的，并且各个部分的变化也不一定同时发生。一般来说，上层建筑中的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总是首先发生变化，而思想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比较缓慢。然而，上层建筑不管具有怎样的独立性，只要经济基础根本变革了，迟早必然要引起整个上层建筑的根本质变，这是为历史证明了的客观规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上层建筑并不只是消极被动地反映经济基础，相反，它一经产生出来，就对经济基础发生积极能动的反作用。

上层建筑根源于经济基础，它的内容、性质和发展由经济基础所决定，这就注定了上层建筑的根本职能是反映并服务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它积极地为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服务。在阶级社会中，上层建筑是强大的政治力量和思想力量，它通过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借助强制性的力量，积极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同时又运用思想观点，提出一定的理论、路线、政策和办法，为自己的经济基础开辟道路。例如，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了许多有力的措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改革领导体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等，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进一步巩固、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另一方面，它与“异己”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因素开展斗争，既与有害于自己的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残余作斗争，又与威胁自己生存的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作斗争，排除阻碍自己经济基础巩固、发展的一切对立物。在阶级社会中，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是维护经济统治的保证，所以，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要强化国家权力，积极发展本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并运用它们来确保自己在经济上的统治。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从性质上看，有积极的、促进的作用和消极的、阻碍的作用两种。上层建筑究竟起哪一种性质的作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新的先进的经济基础（即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对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的作用；而当它为旧的落后的经济基础（即不适合生产力状况的生产关系）服务时，则对生产力和整个社会的发展起消极的、阻碍的作用。因此判断一种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是好是坏，归根到底是看它所维护的经济基础是否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所以毛泽东说：“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

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用，在一定的条件下表现得相当突出、相当大，但是它终究是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前提下发生的。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综上所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辩证统一的关系。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体现了社会历史观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否认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夸大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只承认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根本否认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就会导致机械唯物主义。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二者的相互作用，构成了一定社会形态的矛盾运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在其运动过程中，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这是因为，新建立的适应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它总有一些不够完善的地方，因而在与经济基础的适应中存在着矛盾。另外，经济基础随着生产力的变化而变化，即使在相对稳定阶段，也会发生量的变化和某些部分质的变化，上层建筑不能及时反映出来，因而上层建筑和发展着的经济基础总是处在矛盾之中。这种矛盾有两种情况：一是当上层建筑维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局部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某些环节或方面上的缺陷，可以通过调整和改革加以解决，使上层建筑适合经济基础的变化。二是当上层建筑维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时，这种矛盾是对抗性的，表现为上层建筑仍然维护旧的经济基础，阻止旧经济基础变革，阻止新经济基础产生和发展，从而使矛盾尖锐化起来，这种矛盾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推翻旧的上层建筑，建立新的上层建筑来解决。其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在新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的历史。正是这种矛盾运动推动了社会形态由低级到高级的前进运动。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表现了它们之间内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历史唯物主义把它概括为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所谓经济基础的状况，是指经济基础的性质（即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制、社会主义制等）、水平（即发展程度、规模，如私有化的程度和规模、公有化的程度和规模等）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所谓一定要适合，是说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性质、水平和进一步发展的要求，一定要有利于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这个规律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和矛盾运动中，经济基础归根到底起决定作用，它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性质、内容和发展方向，它的发展需要决定上层建筑的相应的调整或改革；另一方面，上层建筑具有反作用，即必须为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发展服务，反作用取决于和服务于经济基础的性质、水平和客观要求。

这一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又一个普遍的、客观的规律。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客观依据。自觉地掌握这一规律，对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促进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的发展，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社会的基本矛盾。这两对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虽然有差别，但又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它们之间的关系体现了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关系。生产方式包含了社会形态的物质基础和经济基础，这就规定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是最根本的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决定和制约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的根本趋势，但生产力和生

产关系的矛盾的解决，又有赖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解决。社会发展总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开始，然后引起生产关系的变化，再引起上层建筑的变化。最终的决定力量是生产力。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过程，形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人类社会就是在社会基本矛盾的推动下，不断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但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性质、形成和矛盾运动等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总和，即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合作的同志关系以及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等方面的统一。它跟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经济基础有着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政治法律制度及其设施和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其中最主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工人阶级政党是国家政权的领导核心；马克思主义是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它和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上层建筑也有着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产生，按照先后顺序来看，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先于它的经济基础而产生。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为基础，跟私有制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自发地产生，而只能在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之后，运用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力量自觉地建立起来。这个特点并不违背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决定上

层建筑的客观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因为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的尖锐化及其阶级表现即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矛盾尖锐化的结果，而不是少数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同时，社会主义国家政权一经建立就必须立即掌握国家的经济命脉，并且尽快地着手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无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和整个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只有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巩固、发展以后，才能巩固和完善。

社会主义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是基本相适应的。主要表现在：第一，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是建立、维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对敌人实行专政，对人民实行民主，通过一系列法律制度和设施，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实行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激发和调动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第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领导力量，它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人民群众克服困难，扫除障碍，不断总结经验教训，积极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胜利，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可靠保证。第三，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无产阶级政党和国家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大思想武器，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以上表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是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状况的。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与其经济基础之间，除了基本相适应的一面之外,还存在着不相适应的一面。这是因为：其一,上

层建筑领域中旧社会的残余，特别是意识形态的残余，如封建残余思想、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还将长期存在，在短期内不可能彻底清除；其二，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短期内不能达到完善的程度，在某些环节和制度上存在缺陷；其三，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往往不能及时适应经济基础的发展变化。所有这些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都不相适应，即存在矛盾。所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基本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同时，又存在不适应，存在矛盾。

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不适应、矛盾，从政治法律制度和设施方面看，主要表现为：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领导体制、干部人事制度和社会主义民主等方面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存在着党政不分、政企不分、机构庞大层次重叠、人浮于事、效率不高等问题；从思想意识形态方面看，主要表现为：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科学文化水平不高，既有封建残余思想影响，又有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影响，还有小生产者的传统习惯势力的影响，存在着官僚主义、无政府主义、平均主义、家长作风、特殊化、以权谋私等不良思想作风。以上问题在我国表现比较突出。这些问题的存在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极为不利，严重影响社会主义的发展。

但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即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产生的矛盾，一般属于非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它不需要用改变社会主义根本制度的办法，而是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调整、改革加以解决。

总之，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是既相适应又相矛盾的。由于适应是根本制度上的适应，所以适应是主

要的、基本的方面；而不适应是个别方面、环节、因素等的不适应，所以不适应是次要的、非基本的方面。这种不适应的矛盾一般属于非对抗性质的矛盾，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的自我调节和自我更新解决。这种自我调节和自我更新，正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具有强大生命力和优越性的表现。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不断产生和不断解决的运动中前进发展，并逐步向共产主义迈进的。

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对上层建筑中存在的一些严重弊端和缺陷，已经作了一些调整和改革，如进行机构和干部制度的改革，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整顿党的作风和组织，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党的十三大进一步提出了政治体制改革的问题，指出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建立高度民主、法制完备、富有效率、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近期目标是，克服官僚主义现象和封建主义影响，建立有利于提高效率、增强活力和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领导体制。政治体制的改革，不仅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而且必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大大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本 章 小 结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贯穿人类社会发展始终的基本矛盾。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同时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再到新的基

本适合的有规律的、前进的运动过程。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构成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由量变到质变再到新的量变的有规律的、上升的运动过程。

在社会形态中，生产力的发展必然引起经济基础的变化，经济基础变化了，上层建筑迟早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当经济基础（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需要变革而旧的上层建筑又不让它变革时，社会革命就到来，旧的上层建筑就一定会被推翻，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就会取而代之。人类社会从原始社会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都是这两对矛盾相互作用、有规律运动的结果。

社会主义社会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是基本适合的。但也存在矛盾，不过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自我调节和改革加以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就是在这两对矛盾的相互作用和有规律的运动中发展前进的。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它们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

2.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的内容是什么？掌握它有何意义？

3.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状况有何特点？试用它说明经济体制改革的必要性。

4.什么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它们的辩证关系是怎样

的？

5.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的内容是什么？掌握它有何意义？

6.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状况有何特点？掌握它有何现实意义？

第十三章

阶级　国家　革命

在阶级社会里，社会的基本矛盾集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其实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社会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自阶级产生以来，各种社会形态的更替，都是通过社会革命实现的。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什么是阶级

阶级是一个历史范畴。这就是说，阶级不是从来就有的，它的产生和存在仅仅与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它在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又在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上灭亡。漫长的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生产资料私有制，没有人剥削人的现象和关系，因而也没有阶级。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金属工具的出现和使用，生产力有了发展，出现了剩余产品，为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提供了物质前提，这样，就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可能。又由于社会分工和交换的扩大，加速了社会财富的积聚和集中，逐渐产生了生产资料私有制，

使一部分人可以利用自己占有的生产资料去剥削另一部分人的劳动，于是阶级的产生便由可能变成了现实。

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阶级是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原先在氏族内部担任公共事务的人，利用职务的方便，侵占集体财产，并利用氏族间的冲突聚敛财富，逐步成为氏族内部的显贵；另外，氏族内部的两极分化，产生了一些拥有较多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富裕者。这两部分人吸收一定数量的劳动力来供自己剥削，并联结为统治集团，就成为奴隶主阶级。而氏族内部贫困负债的人和氏族冲突中被俘的人，由于丧失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不得不供他人剥削，沦为被统治的集团，就成为奴隶阶级。这时，人类社会便由无阶级社会过渡到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由此可见，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是阶级产生的必要前提，剩余产品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物质基础，私有制的确立是阶级产生的直接原因。阶级的产生纯粹是经济原因引起的，是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

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正确地指出了阶级的实质。列宁说："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对列宁的阶级定义，我们必须完整准确地加以理解。所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443页。

谓"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是指各个阶级在一定的社会结构（主要指生产关系）中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即在经济上处于剥削还是被剥削的地位。这句话是对阶级本质的一个总的论述。

"对生产资料的关系不同"，是指各阶级是否占有生产资料，这是区分剥削阶级与被剥削的最根本的依据和标准。凡是占有生产资料，并利用它去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阶级，就是剥削阶级；凡是丧失生产资料，因而受人剥削的阶级，就是被剥削阶级。

"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是指各阶级在生产过程中是处于指挥、支配的地位还是被指挥、服从的地位。由于剥削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因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处于指挥、支配的地位，而丧失生产资料的劳动者则只能处于被指挥、服从的地位。

"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是指剥削阶级依靠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摆脱劳动生产，过着不劳而获、坐享其成的生活；而劳动者由于丧失生产资料，虽然辛勤劳动，却过着劳而少获的困苦生活。对生产资料占有的具体形式不同，剥削的具体形式也不同。奴隶主通过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对奴隶人身的占有，掠夺奴隶所创造的社会财富；地主通过对土地的占有，以地租的方式剥削农民所创造的劳动成果；资本家通过占有资本，以雇佣劳动的方式榨取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

列宁的阶级定义明确地告诉我们：第一，阶级本质上是一个经济范畴、经济实体，即在特定的生产体系、经济结构中处于不同地位、结成不同关系的社会集团。简单一点说，阶级就是在人剥削人的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

第二，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是划分阶级的根本标准。阶级的产生和对立都取决于经济原因，因此划分阶级的标准只能是经济标准，即依据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来划分。至于各个阶级在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特征，只不过是其经济特征的反映和表现，不能作为阶级划分的标准。因此，任何企图离开经济原因和生产资料占有关系来划分阶级的观点都是错误的。第三，一个集团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即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是阶级的实质和阶级对立的根源。

自从阶级产生以后，社会的结构从原来主要是由血缘关系的纽带联系起来的无阶级的结构，转化为以阶级划分为主线的阶级结构。在结构中，有基本的阶级和非基本的阶级的区别；在各个阶级中又有不同的阶层和不同的社会集团。历史上所经历的三种不同形态的阶级社会，就是以基本的阶级结构的不同为标志的。

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就出现了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是指阶级社会中经济利益根本对立的不同社会集团之间的对抗和冲突，即对抗的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如奴隶阶级与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农民阶级与地主阶级的斗争、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斗争等。而经济利益根本一致的劳动阶级之间的矛盾，则不属于阶级斗争的范畴。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客观的必然现象，其根源在于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阶级利益不是主观的产物，而是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阶级利益的不可调和，形成了尖锐的阶级对抗。剥削阶级为了维护并扩大自己的经济利益，总是利用它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和在生产体系中所处的统治地

位，对被剥削阶级实行残酷的经济压榨和政治奴役。被剥削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摆脱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就不得不奋起反抗。因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不可避免的。人类自进入阶级社会以来，阶级斗争从未停息过，阶级社会的历史，可以说就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历史。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中的作用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阶级的存在和斗争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发展所决定。当旧的生产关系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需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维护这种生产关系的旧的上层建筑的时候，代表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反动统治阶级是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的。因此，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阶级，只有开展革命斗争，推翻反动统治阶级，才能用新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解放生产力，实现社会形态的质的飞跃。历史上，封建社会取代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取代封建社会，以及社会主义社会取代资本主义社会，都是通过激烈的阶级斗争实现的。由此可见，阶级社会更替的质变直接是由阶级斗争推动实现的。

其次，阶级斗争的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量变过程中。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始终存在，因此，它们之间的斗争就不会停止，必然以各种形式继续下去。被统治阶级开展的各种形式的斗争，不断地给统治阶级以这样那样的打击，迫使统治阶级不得不对被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从而或多或少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地主阶级对于农民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迫使农民多

次地举行起义，以反抗地主阶级的统治。每一次规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地主阶级的统治，迫使地主阶级作出或多或少的让步，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此可见，封建社会的发展，是农民反对地主阶级的起义和战争直接推动的。不仅封建社会的发展，而且其他阶级社会的发展，都是阶级斗争直接推动的。

但是，对阶级斗争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不能作片面的、孤立的、绝对化的理解，而应该把它放在总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中去全面加以考察。由于阶级的产生、存在、发展和消灭都和物质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所以阶级斗争归根到底也受生产斗争所制约，由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社会基本矛盾是阶级矛盾的基础，阶级斗争则是为社会基本矛盾的解决扫清道路，因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而社会基本矛盾则是根本动力。阶级社会的前进运动是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由阶级斗争和其他各种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看不到生产力的发展和其他因素的作用，则是片面的、错误的。最后，不同阶级之间的斗争受着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因此阶级斗争及其作用是历史地发展的，对不同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必须具体分析。

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社会主义社会是消灭了剥削阶级，并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表明了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由于国内因素和国际影响，阶级斗争以新的形式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彻底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为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创造条件，但这需要一个

很长的历史过程。所以说，社会主义社会是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表现，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也有不同的变化。下面主要分析我国现阶段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由于国内的因素和国际的影响，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这是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状况的科学概括，也是正确认识我国当前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重要指导思想。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相应地社会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状况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阶级状况的变化表现为：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转变为社会主义的集体或个体劳动者，基本上消除了两极分化、自发产生资本主义的危险；工人阶级成了担负保卫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阶级；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被消灭，绝大多数资本家逐步被改造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而在大陆上，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不复存在。这时国内（除台湾等少数地区外）的主要矛盾已经不再是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矛盾和斗争，而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

不仅阶级状况变化了，而且阶级斗争的状况也发生了变化。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既不同于以往的一切剥削阶级社会的阶级斗争，又不同于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前的过渡时期的阶级斗争。其变化表现为：第一，阶级斗争的对象不同了。以往的阶级斗争，是完整的两大对抗阶级之间的斗

争，现阶段，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跟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反革命敌特分子、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新生的剥削分子等各种反社会主义分子的斗争。第二，阶级斗争在社会中的地位不同了。以往的阶级斗争，是社会的主要矛盾，现阶段，随着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阶级斗争已经转化为次要矛盾。第三，阶级斗争的范围不同了。以往的阶级斗争，存在于社会的广泛的范围之中，现阶段，阶级斗争只存在于一定范围之内，社会上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第四，阶级斗争的方法不同了。以往的阶级斗争，通常以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现阶段，主要靠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按照正常的法律程序加以解决。第五，阶级斗争的发展趋势不同了。以往的阶级斗争，虽然有起有伏，但总的趋势是日益尖锐化，现阶段，阶级斗争在某些条件下可能会激化，但总的发展趋势是越来越趋向缓和，直至最后消失。因此，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既是以往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又是一种特殊形态（或称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这种阶级斗争在人类历史上是“最后的斗争”。

但是，这种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这是因为：第一，我国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以及生活方式等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期内清除干净。第二，我国的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年轻的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某些党员、干部发生腐化变质的现象，不可能杜绝少数剥削分子和敌对分子的产生。第三，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台湾等少数地区还存在完整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他们中的极少数分子和利欲薰

心之徒，必然会通过各种渠道向内地渗透，进行破坏活动。第四，我国还处在复杂的国际阶级斗争环境之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侵蚀和破坏。随着对外开放、经济和文化交往的发展，西方资本主义的腐朽思想及其生活方式也会通过各种渠道侵袭进来。以上的原因，决定了我国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被消灭以后，阶级斗争必然还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可能激化。

总之，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我们必须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对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分析，既不要把不属于阶级斗争的问题看成是阶级斗争，又必须正确分析和恰当处理当前我国确实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坚决反对阶级斗争扩大化和阶级斗争熄灭论的错误观点。

第二节　国　　家

国家的实质和职能

什么是国家？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统治地位的强力工具。国家的实质在于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可以从下列几方面理解：

从国家的产生来看，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一个历史范畴，在原始社会里，没有阶级，因而也没有国家。自从社会分裂出彼此对立的阶级后，阶级斗争既无法避免又无法克服，占人口少数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维护和扩大本阶级的利益，便凭借自己的经济实力，建立起

一种有组织的、特殊的暴力机关，这种有组织的暴力机关就是国家。它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实质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可见，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产生国家的目的就是把阶级斗争控制在统治阶级所允许的“秩序范围”之内。

从国家的基本特征和构成来看，它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的基本特征是特殊权力机关的设立、按地域划分居民和征收赋税，这些是原始社会所没有的。国家的产生和存在，就是特殊的武装、名目繁多的国家机关和相应的官吏的设立。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一整套组织是国家的暴力机关，其中军队是国家权力的主要的强力工具和主要成份。这些特殊的权力机关特别是暴力机关，是统治阶级用来剥削、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工具。按地域划分居民和征收赋税也是阶级统治的需要。国家的基本特征和构成表明，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暴力机关。

从国家和经济的关系来看，它的确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政治上层建筑，国家机器全部掌握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手中，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和发展自身经济利益的工具。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正是依靠国家这个暴力机器，同时也成为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此，国家实质上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维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统治地位的工具。

此外，国家的职能、类型等，也表明它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以上分析证明，国家不是也不可能是超乎各阶级之上、调和各阶级利益的力量，而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对其他阶级施行剥削、压迫的工具。

不仅剥削阶级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而且无产阶级国家也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当然，无产阶级国家与剥削阶级国家在阶级内容上有着本质的差别。剥削阶级国家是少数剥削者统治广大人民的工具。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则是保障人民享受广泛民主，打击少数阶级敌人的工具。

国家的职能是由国家的实质决定的，又是国家实质的表现。国家的职能就是国家的社会作用。一切国家都具有两种基本的职能，即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

国家的对内职能主要有：第一，对内镇压的职能。国家利用强制机关，通过暴力手段，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本阶级实行一定范围的民主，保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进而巩固和发展自己的经济基础，维护并扩大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第二，其他方面的职能。例如，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各阶层、成员之间的关系，调整社会各阶级之间的关系，调整民族、家庭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管理某些全社会的公共事物，解决某些经济、文化方面的任务：维护社会秩序，修筑道路，干预或调节市场、税收，推行或限制一定的思想、理论、文学、艺术以及生活方式等等。国家的对内职能是一切国家所共有的，但是，性质不同的国家，对内职能的阶级内容则不同，并且各种职能所处的地位也有变化。特别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对内职能，跟剥削阶级国家的对内职能，有着本质的区别，不能混为一谈。

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加强国防，保卫本国的领土、领海、领空，防御外来侵略和颠覆。此外，剥削阶级国家为了满足剥削阶级的贪欲，在可能的条件下，会实行对外扩张，掠夺别国人民的财富，奴役他国人民。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它在对外交往中，必须坚持国际主义精神，反对一

侵略战争，支援各国人民革命，维护世界和平。

国家的对内职能和对外职能既相区别，又相联系。内外两方面的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也是国家的阶级本质的体现。

国体和政体

所谓国体，就是指国家的阶级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为哪个阶级服务，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这个阶级又联合哪些阶级去统治、镇压哪些阶级。国体揭示了国家的阶级性质和内容，政权主要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就是哪个阶级专政的国家，也就是这个国家的国体。国体是区分不同的国家类型的唯一标准。人类历史上曾经出现过的国家，虽然形式多样，但根据国体，即国家的阶级性质，不外乎分为四种类型的国家，这就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前三种类型的国家都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专政；后一种类型的国家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占统治地位的国家，是广大人民对极少数敌人的专政。

所谓政体，就是指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即统治阶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根据统治的需要，采取何种形式组织反对敌人、保护自己的政权机关。历史上任何国体都有与其相应的政体，国体有多种类型，政体也有多种形式。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历史条件、民族特点、传统习惯等的差异，同一国体往往采取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例如，同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在欧洲就出现过共和制、贵族民主制和君主制等多种政体，而在中国主要是君主政体。同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也有像美国的民主共和制和像英国、日本的君主立宪

制等多种政权组织形式。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完全新型的国家，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也采用了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有的是联邦自治制，有的是苏维埃制，有的是人民民主制，还有其他的政权形式。我国采用的是人民民主制政权组织形式。

国体和政体是辩证统一的关系。首先它们有着严格的区别，不容混淆和互相代替。国体体现着国家的阶级性质和内容，而政体表现为国家的组织形式，二者是不同的。如果把二者混淆起来，用政体代替国体，或者用国体代替政体，就会把不同性质的国家混为一谈。其次，国体和政体又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从国体来说，国体决定政体，政体必须与国体相适应，服从国体的需要。一个阶级的专政采用何种政体，并不是随意的事情，归根到底是由国体决定的。例如，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具体形式可以多种，但基本的形式则是民主共和制，这是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阶级本质决定的。因此，判别国家的阶级本质不能依据政体，只能依据国体。从政体来说，政体对国体具有反作用，为国体服务。政体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任何国家都必须具有适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否则就无法代表国家来实现阶级的统治。当政体与国体相适应时，它对国体的巩固和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而当政体与国体不相适应时，它就会影响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实现，甚至动摇国体。

根据国体和政体的辩证关系，我们必须坚持国体和政体的辩证统一，根据国体识别国家的性质，反对一切割裂、混淆二者关系，掩盖国家实质的错误观点和倾向。资产阶级及其思想家常常混淆国体与政体，把资产阶级民主制说成是代表全体国民利益的，以掩盖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这是

用政体代替国体，来美化资产阶级专政，欺骗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必须予以揭露。另外，一些教条主义者只强调国体，忽视或否认政体的意义，以为只要坚持无产阶级专政，至于采用何种政权组织形式、要不要建立社会主义的民主制则是无关紧要的。这种忽视、否认政体的意义，企图用国体代替政体的观点和倾向，给国体造成了极为不利的影响，显然是错误的。

第三节　社会革命

社会革命的实质和作用

"革命"这个概念，被人们广泛地运用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例如，农业革命、工业革命、经济革命、政治革命、思想革命、文化革命、科学技术革命、教育革命、家庭革命等等，意思是指社会生活的某个领域、某个方面的重大变化或飞跃。这是在广泛意义上使用的革命，还不是历史唯物主义所讲的社会革命。

历史唯物主义所讲的社会革命，是与阶级、国家和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相联系的。从严格意义来讲，社会革命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现象，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指的是促进社会形态从低级向高级根本转变的社会活动，它是先进阶级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及其政治上层建筑而进行的统一的斗争过程。社会革命的实质是指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阶级用暴力手段推翻反动阶级的政治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实现社会形态的根本质变、飞跃，解放生产力，促进社会的发展。

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社会革命的任务和目

的是要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解放生产力。而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是直接维护统治阶级的经济制度的暴力机器，即使旧的经济制度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了，国家政权还是尽力保护它。当革命阶级的斗争直接触动旧的经济制度，威胁统治阶级的生存时，国家就动用自己庞大的暴力机器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对革命阶级进行血腥镇压。因此，革命阶级如果不首先夺取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国家政权，要消灭旧的经济制度，建立适合生产力状况的新社会制度是不可能的。所以夺取国家政权的斗争，是社会革命的根本问题。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手里，是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首要的、基本的标志。但并不是国家政权发生的任何更替都是一种社会革命。同一阶级内部的各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政权更替、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等，都不能算是革命。

承认社会基本矛盾推动社会发展，承认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就必然要肯定社会革命的作用。马克思关于“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的著名论断揭示了社会革命在阶级社会发展和历史进步中的重大推动作用。如何理解社会革命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呢？首先，它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决定性环节和根本手段。阶级社会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发展，不是自发实现的，必须通过社会革命这个环节，没有社会革命，就不能实现社会的飞跃、质变。因为革命通常是一种暴力的行动，是先进阶级用枪杆、刺刀、大炮，即用非常权威的手段强迫反动统治阶级接受自己的意志、交出手中的权力。没有这种权威的力量，反动统治阶级是不会放弃统治的。所以，社会革命是先进阶级顺利实现社会变革，推动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和根本手段。其次，社会

革命使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出来。社会革命代表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指出了人民群众摆脱生活绝境的出路，因而能唤起人民群众的觉悟，激发人民群众的革命意志、热情和理想，能引起人民群众在道德和精神上的巨大进步，使智慧和力量得到空前未有的发挥。同时，人民群众在社会革命中受到锻炼，增长了才干。所以，列宁说："革命是被压迫者和被剥削者的盛大节日，人民群众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像在革命时期这样以新社会秩序的积极创造者的身份出现。"① 再次，社会革命必然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社会革命就是要扫除束缚和阻碍生产力发展的陈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一旦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被扫除，生产力必然获得解放和发展。

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现实的社会基本矛盾都是历史的、具体的，即都有它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的根据决定了社会的性质，从而也决定了革命的不同性质或类型。

所谓革命的类型，就是指由特殊的社会基本矛盾、阶级矛盾所规定的革命对象、任务、动力等的总和。不同的革命对象、任务和动力，划分出了历史上社会革命的不同类型。历史上社会革命的基本类型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等。此外还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民族民主革命等。

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与历史上其他类型的革命有着

①《列宁选集》第1卷，第601页。

根本的区别。以往的革命（包括资产阶级革命）都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革命以夺取国家政权为最终目的，以一个剥削阶级专政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专政、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生产资料私有制而告终。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则要从根本上改变劳动人民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夺取国家政权仅仅是革命的开始，它的根本任务是，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推翻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消灭一切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剥削制度，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创造条件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所以，无产阶级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最艰巨的革命，是不同于以往一切革命的最新类型的革命。

社会革命是解决社会基本矛盾的根本手段，而任何矛盾的解决必定要采取一定的形式。人类历史上的社会革命有多种类型，因而也就有多样的形式，如暴力的形式、和平的形式。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革命的主要的或基本的形式是暴力革命。所谓暴力革命，就是被压迫阶级拿起武器，用强力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夺取国家政权，变革社会制度的斗争。世界革命的历史证明，反动统治阶级无论怎样腐朽，都不会自动让出政权，放弃统治，他们总是运用自己掌握的暴力工具反对、镇压革命。先进阶级要推翻反动阶级统治，变革旧的社会制度，就不得不拿起武器，用革命的暴力对付、消灭反革命的暴力，夺取革命的胜利。马克思说："暴力是每一个孕育着新社会的旧社会的助产婆。"①这是对革命历史经验的正确总结。无产阶级革命是历史史上最彻底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56页。

革命，必然遭到资产阶级和一切反动势力的坚决反对；资产阶级拥有历史上最完备、最强大的暴力机器，总是首先使用反革命暴力来镇压无产阶级反抗；无产阶级也不能简单地掌握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只能用暴力打碎它，代之以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因此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认为，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任务和最高形式是暴力革命，是武装夺取政权，战争解决问题。

社会革命一般要经过武装斗争，但是也不排斥在特定条件下有和平发展、和平转变的可能性。现时代仍然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在现时代，各国人民革命究竟采取何种形式，只能由本国的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和人民群众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结合本国的实际，创造性地寻找自己的革命形式和道路。

总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推翻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反动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是达到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的必经途径，是人们自觉斗争的过程。

本 章 小 结

阶级、国家和革命是唯物史观的三个重要范畴，它们之间既相区别又相联系。

阶级是一个历史的、经济的范畴，它的产生和存在仅仅与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阶级斗争是社会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的集中表现，是客观的，不可避免的，它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始终，是推动阶级社会发展、变革的直接动力。

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也是一个历史范畴。国家的实质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进行阶级统治

的暴力机构，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社会革命是社会基本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和表现，是阶级斗争的最高形式。其实质是社会制度的根本变革，社会形态的质变。它对阶级社会的发展起着重大的推动作用。

人类社会由无阶级、无国家，发展到有阶级、有国家，再发展到无阶级、无国家，这是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辩证过程和客观规律。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阶级？如何理解列宁的阶级定义？

2.什么是阶级斗争？如何理解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3.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有什么特点？它为什么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

4.什么是国家？为什么说国家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5.什么是国体、政体？它们的相互关系怎样？

6.什么是社会革命？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如何？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式

社会生活包括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社会意识是社会的精神生活方面，是社会生活的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并对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影响和作用。认识社会意识的本质及其形式，对于坚持唯物史观，全面掌握社会发展的规律，进行两个文明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和社会存在相对应的哲学概念，是指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即物质生活过程在人们头脑中的反映。社会意识具有十分复杂的结构：从社会意识的主体的角度看，它包括不同的个人所特有的个人意识和带有一定整体性、共同性的群体意识。从社会意识的高低水平的角度看，它有低水平的、以感性因素为主的社会心理（如感情、风俗、习惯、自发倾向和信念等），又有高水平的、理论化和系统化了的社会意识形式（如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科学等）。从社会意识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的角度看，它又分属

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和不属于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形式（如语言学、自然科学、逻辑学等）。另外，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只有了解社会意识的复杂结构，才能具体把握它。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社会意识的本质特点。我们可以从下列几点加以理解：

第一，社会意识的内容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社会意识的内容极为丰富，性质各不相同，形式多种多样，但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反映有的正确，有的错误；有的直接，有的间接；有的具体，有的抽象，所有的反映在社会存在中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即使纯粹的幻想和看起来十分荒诞的思想观点，也可以在现实世界中找到它的原型。例如，鬼神的形象和关系就是人的形象及其关系的歪曲的反映。社会意识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人脑主观自生的，并且不能绝对独立地存在，而是来源于、产生于社会存在。离开社会存在，社会意识既不能产生，又不能存在。因此，一切社会意识现象归根到底都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都依赖于社会存在。

第二，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具体的、历史的。由于社会存在、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具体的、历史的，因此作为社会存在反映的社会意识必然也是具体的、历史的。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会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社会存在不同，社会意识也就不一样，社会存在变化、发展了，社会意识也必然或迟或早地变化、发展。例如，在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资料为氏族全体成员共同占有，集体劳动，产品平均分配。这样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反映到当时人们的头脑里，就产生了朴素的、原始的公有观念和集体观

念，而不可能产生私有观念。随着原始公有制生产方式的瓦解，私有制生产方式的出现和阶级对立的产生，当时人们的思想中就产生了私有观念、发财致富的欲望和损人利己的思想等，并且产生了剥削阶级意识和被剥削阶级意识的对立。就是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由于生产方式和社会制度的差别，因而产生的社会意识，就其内容和性质来说，都是互不一样的。例如，在奴隶社会里，等级思想相当严重；在封建社会里，封建迷信思想则占统治地位；在资本主义社会里，金钱万能的思想到处盛行。另外，有些观念表面上似乎没有什么两样，然而就其反映的内容来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社会制度里，却有很大的差异。就拿“爱国主义”来说，资本主义社会讲，社会主义社会也讲。但是，“爱国主义”的内容，在这两种社会里却大不相同。在资本主义社会，爱国主义主要是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国家，有时又和掠夺、侵略其他国家和民族交织在一起。可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爱国主义则是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并与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结合在一起。以上表明，社会意识是具体的、历史的，并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而相应地发展变化。抽象的、永恒不变的社会意识根本不存在，那种认为“自私”是人类自古就有、永恒存在的观点，根本不符合历史事实，是完全错误的。

第三，社会意识从来就具有社会性，在阶级社会里，作为上层建筑的社会意识则具有阶级性。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宗教、艺术、哲学等社会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里，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反映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直接或间接地表达一定阶级的意志和愿望。由于阶级地位的不同和阶级利益的根本对立，使各个阶

级形成了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社会意识形态。那些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思想上、精神上必然占统治地位。而那些被统治阶级的思想则处于被压迫被摧残的地位。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根本不存在超阶级的、统一的社会意识形态。只有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完全消灭了的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里，反映阶级对立的社会意识才会被反映全人类共同利益的社会意识所代替。到那时，共产主义思想将成为全人类的共同的思想意识形态。

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绝对地依赖于社会存在，但是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什么是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呢？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被社会存在决定的社会意识一经产生以后就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规律，并对社会存在以能动的反作用这样一种性质。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社会意识的重要特点，它体现了社会意识的能动性。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社会意识与社会存在的变化、发展的不同步性以及与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一般来说，社会意识的发展水平与社会存在的变化、经济发展的水平是相一致的，但事实上它们经常出现不一致的现象。首先，社会意识的变化、发展与社会存在的变化、发展具有不同步性。这种不同步性又表现为两种情形：其一，社会意识的变化往往落后于社会存在的变化并阻碍其发展。当社会存在发生了根本变化之后，旧的社会思想、理论虽然失去了它赖以存在的物质条件，但并不因此而消声匿迹，还可能存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阻碍社会的进步。例如，我国消灭剥削制度已经30多年

了，可是封建残余思想、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却仍然存在，并腐蚀着人们的思想。其二，某些先进的社会意识在一定程度上能预见社会存在变化的趋势，对于人们的社会实践起指导作用。例如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的启蒙主义者，在封建社会末期，以特有的方式预见了资本主义社会的来临。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则在资本主义条件下预见到资本主义社会的灭亡，社会主义社会的胜利。以上两种情形表明了社会意识的一定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仍然是相对的。旧的社会思想、理论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永远地存在下去，迟早要被新思想、新理论所克服、所取代；而先进的思想、理论也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社会存在的发展能够提出新的任务的候才时有可能产生，并且只能预见社会发展的基本方向、趋势，不可能洞察所有具体的细节。其次，社会意识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的水平具有不平衡性。历史事实表明，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最先进、最繁荣；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家，其社会意识不一定最落后、最贫乏。例如，18世纪的法国，经济发展落后于英国，但其政治思想、唯物主义哲学等却远远超过英国。19世纪中叶的德国，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英国和法国，但却产生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当前，有些经济上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精神生活方面出现了畸形发展和颓废的现象，而社会主义中国在经济上虽然不如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发达，可是在社会意识的许多方面，特别是在政治思想和伦理道德方面，都高于这些国家。当然，这种不平衡归根到底是由这些国家内部社会矛盾决定的。从整个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来看，经济发展对社会意识起最终的决定作用。由此可见，社会意识的发展水平与经济发展的水平的不平衡是相对的。

第二，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所谓社会意识发展的历史继承性，就是指任何时代的社会意识，不仅是当时社会存在的反映，而且跟过去时代的思想文化成果有着这样那样、或多或少的继承关系。人类思想文化发展的历史表明，不同时代的思想文化不是彼此隔绝毫无联系的，而是前后继承的。每一时代的思想家、理论家、艺术家和科学家等，他们在认识和解决当时社会存在提出的问题时，总在不同程度上批判地吸取了前人的成果，加以整理修正、充实发展，逐步形成自己的意识，并为后人留下思想遗产。例如，马克思主义就是在批判地继承了旧哲学、古典政治经济学、法国复辟时期资产阶级历史学家的阶级斗争理论、空想社会主义理论以及自然科学等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创立起来的。正是由于这种历史继承性，社会意识及其诸形式的发展才能继续不断，才有其可以追溯的历史线索，才形成了各具特点的民族传统。一般地说，先进阶级的意识继承的是历史上的优秀思想文化成果，反动阶级的意识则继承历史上落后的意识。无产阶级文化绝不是在世界文明发展的大道以外产生的，而是人类各种先进思想发展的继承，是历史上一切优秀文化成果的结晶。但是，思想文化遗产的继承是相对的。任何时代对于先前的文化遗产的继承，都不是无条件的原封不动的全盘吸收，而是有选择的加工改造的吸取。继承什么，怎样加工改造，归根到底取决于当时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取决于继承者所面临的客观需要及其社会地位。

第三，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为它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最突出的表现。所谓社会意识的反作用就是指社会意识这种精神力量，能够在一定条件下变成物质力量，从而作用于社会存在，影响社会

的发展。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性质有两种：先进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历史发展起促进作用；落后的社会意识对社会历史发展起阻碍作用。先进的思想、理论正确或比较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代表了社会进步阶级和社会进步势力的利益，一旦为进步阶级和群众所接受和掌握，就能变为强大的物质力量，从而促进和加速社会的发展。而落后的思想、理论违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代表没落阶级和社会没落势力的利益，它欺骗和腐蚀广大群众，从而延缓和阻碍社会的发展。某种社会意识是先进的还是落后的，主要根据它得以产生、并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而定，也根据以它为精神武器的阶级、社会势力的历史作用而定。

不同的社会意识，其反作用在程度的深浅、范围的大小、时间的长短等方面是不同的。这主要取决于它们反映社会发展要求的正确程度，以及在群众中传播的广度和深度。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历史上各种先进社会意识，由于受历史条件和阶级利益的局限，因此它们的作用不可避免地带有很大的局限性。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思想体系，科学地反映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从根本上体现了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能够为最广大的群众所掌握，并运用于革命实践，因而对社会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

此外，社会意识的各个部分、各种形式之间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也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一种表现。总之，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的前提下，肯定社会意识具有相对独立性，这是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正确解决，也是对社会意识的科学认识。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不仅对于反对夸大社会意识作用的唯心主义和否定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机械论具有重

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精神文明和社会意识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什么是精神文明呢？精神文明是指人类社会精神生活积极成果的总和，是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过程中精神生产成果的结晶。它既表现为社会意识诸形式包括人们的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进步，也表现为社会的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以及人们的心理、觉悟、风尚、传统、习惯等精神面貌。其中社会意识诸形式，特别是人们的思想、政治和道德风尚，往往是体现一个社会的精神文明的最有代表性的因素。

根据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关系以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互关系的原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在建设高度物质文明的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社会主义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的进步状态，是广大人民群众吸取了以往各个时代精神文明的优秀成果而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总和。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迄今人类社会最高类型的精神文明。它包括思想建设和文化建设两个方面的内容，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呢？

第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一个重要方面。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定的经济、

政治和思想文化是组成一定社会形态的完整的统一体。社会主义社会同样要具备这三个基本方面。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是建成社会主义强国的基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建成社会主义强国的保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既能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正确方向，又能促进高度民主的建设。所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同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一样，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三位一体的战略目标和任务。

第二，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物质文明建设的保证和推动力。物质文明建设离不开精神文明建设。如果忽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只局限于物质文明建设,甚至仅仅局限于对个人物质利益的追求，那么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就会偏离社会主义方向，失去精神动力，社会主义就不成其为社会主义，并可能因此而走上歧路。因此，只有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才能为物质文明建设提供先进的、科学的思想和理论指导，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并保证它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前进。所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指出:“经济体制改革，不仅会引起人们经济生活的重大变化，而且会引起人们生活方式和精神状态的重大变化。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要一起抓，这是我们党坚定不移的方针。”

第三，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的需要。社会主义的政治制度为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创造了根本的政治前提。但是，我国的民主和法制还不够健全,还存在一些缺陷。经济文化的落后使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受到一定的限制。要使社会主义民主不断完善,除

了必须具备一定的文化条件以外，还必须努力提高人们的政治思想觉悟。因此，只有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和政治思想觉悟，才能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制度。

第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当前的迫切需要。从当前我们所面临的各种实际问题来看，精神文明方面的问题愈益突出，带有很大的迫切性：十年内乱造成的党风、民风问题尚未得到彻底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旧思想、旧习惯如封建迷信、赌博、大操大办等在一些地方死灰复燃；经济生活中请客送礼、拉关系、要回扣、投机倒把、行贿受贿、贪污盗窃等恶劣现象又重新抬头；一些人个人主义思想严重，为了金钱和名利，不择手段，丧失国格、人格；一些青少年羡慕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沾染了坏思想、坏习惯，甚至走上了犯罪的道路，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有损于社会主义的。可见当前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最后，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要条件。从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个是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另一个是全体社会成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共产主义思想觉悟的极大提高。要创造这些条件，都离不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因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大力发展教育、科学、文化事业，特别要加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正确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以保证我国的经济建设和体制改革顺利进行。

第二节　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

社会意识具有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科学等具体形式。这些不同的社会意识形式，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方式反映和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同时，它们之间又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推动社会意识的发展。因此，要认识社会意识还必须了解社会意识的各种形式。下面简要地介绍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社会意识形式。

政治思想是人们关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以及各阶级或社会集团的政治地位、政治关系等问题的理论、观点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法律规范、制度和设施的理论、观点的总和。广义的政治思想包括法律思想。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它们的特点是：它们同经济基础的关系最紧密，是对经济基础的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并对经济基础起最直接的作用；它们在社会意识形态的诸形式中处于核心地位，起主导作用，是社会存在制约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中间传导者和执行者，并对其他意识形态产生重大影响；它们与阶级利害关系最直接、最密切，因而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为：它们是阶级斗争的思想工具，各个阶级都以本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教育、团结本阶级的成员，开展反对其他阶级的斗争。此外，它们给其他社会意识形式的形成和发展以重大的影响。

无产阶级的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在无产阶级反对资产

阶级的斗争中形成、发展的。其核心内容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学说和法律学说。它们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强大思想武器。当前，它们对于改革和完善我国的政治体制，进行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加快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道德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道德的根本特点是：不具有法制的强制作用，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等因素起作用；道德的社会作用的范围较法律广泛，受到道德舆论谴责的行为并不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和法律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

道德的社会作用主要表现为：它用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高尚与卑劣、光荣与耻辱等一系列的道德观念，形成社会舆论、传统、习惯、人们的内心信念等，来约束或评价人们的行为，调整人们的相互关系，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保证正常的社会生活。先进的道德对社会发展起促进作用，落后的道德对社会发展起阻碍作用。

在阶级社会里，道德具有阶级性，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和道德准则。例如，资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金钱的多寡是其道德的真正准则。而无产阶级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对社会发展和进步是否有利，是无产阶级评价道德的客观标准。在阶级社会中，并不否认有某些为各个阶级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如不偷盗、遵守公共秩序、讲礼貌、不说谎等。这是保证人类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起码条件。但是，它

们不是道德的主要或基本方面，而且各阶级实行的情况也是有差别的。

道德是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历来的统治阶级都把本阶级的道德作为巩固自己统治的重要工具。被统治阶级也用本阶级的道德观念，团结、教育、鼓舞本阶级的群众，与统治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道德即共产主义道德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实现共产主义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在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中产生的，是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根本利益和要求的反映，其核心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它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高尚的道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道德及其反映，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巨大的促进作用。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提高人民群众在社会公德、政治道德、经济道德、职业道德以及婚姻家庭道德等方面的修养和水平，克服各种陈腐的道德观念，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之一。这对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制度，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抵制各种不正之风，保证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艺术

艺术是用具体、生动、感人的形象反映社会生活，并表达艺术创作者思想感情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绘画、雕塑、音乐、舞蹈、戏剧、文学、语言相声、影视艺术、体操艺术、建筑和装璜艺术等许多具体的形式。

艺术的根本特点是用生动的艺术形象表现人们对社会的理想、愿望以及感情等，从审美的角度反映和评价社会现实。

艺术的社会作用表现为反映社会生活，又反作用于社会

生活。先进的艺术揭露旧制度的黑暗和丑恶，鼓舞人民起来反抗旧制度和腐朽势力，唤起人们对新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同时陶冶人们高尚的情操，培育人们良好的品质和乐观主义战斗精神；还使人们得到健康的娱乐和美的享受，因而对社会发展起极大的促进作用。而腐朽反动的艺术则美化旧制度，宣扬腐朽的思想感情和腐化堕落的生活方式，消磨人们的意志，毒化人们的心灵，因而对社会发展起消极的破坏作用。

艺术是社会生活的反映，并随社会生活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因此，在阶级社会里，艺术一般也具有阶级性。一定的艺术总是一定阶级和社会势力的要求的反映，其社会作用也各不相同。超阶级的纯艺术是没有的。

社会主义的艺术是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一部分，社会主义的艺术应该是革命的思想内容和尽可能完美的艺术形式的统一。一方面，坚持艺术为社会主义、为人民服务的方向，热情地歌颂党和人民火热的斗争生活和英雄业绩，中肯地揭露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和错误，用以教育人民、团结人民、鼓舞人民，争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另一方面，继承和发扬各种艺术形式、技巧和创作方法，根据艺术发展的规律，创作丰富多彩的艺术作品，以满足人民的精神需要，丰富人民的娱乐生活，提供人民对美的享受。只有把这两方面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发展和繁荣社会主义的文学艺术。任何割裂二者关系的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而有害的。

宗教

宗教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和宗教仪式三个部分。

宗教的基本特点是承认超自然的神灵的存在，并对这种神灵即神或上帝等盲目地信仰和膜拜。

宗教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有其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认识能力的局限，人们不理解自然的千变万化，无力抗御自然灾害，也无从说明自己身体的构造和做梦现象等，因而错误地认为，自然界的万物和人都由一种超自然的力量主宰，并对此加以神化和崇拜，于是产生了原始的宗教观念。当社会出现阶级对立后，人们除受自然压迫外，还受到了更为严重的社会压迫。对于这种压迫，人们既无法摆脱，又无法解释，于是将希望寄托于宗教宣扬的来世或神灵。而剥削阶级又利用和培植宗教，把它作为巩固自己统治的精神支柱，这样就产生了宗教。因此，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世界的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是这两种压迫的产物。千余年来，宗教随着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变化，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只有到共产主义社会，随着科学的高度发展，人类认识能力的极大提高，以及产生和存在宗教的社会基础被彻底铲除，宗教才会彻底消亡。

宗教是一种错误的世界观。在阶级社会里，它的社会作用是消极的。从本质上看，它是剥削阶级压迫、奴役人民群众的思想工具，是麻醉人民的精神鸦片。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宗教起了维护阶级压迫，巩固剥削制度，阻碍科学和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作用。虽然历史上有些革命运动曾利用过宗教，宗教的传播客观上也起了促进各民族文化交流的作用，但这些都不是宗教本身的积极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除了宗教存在的阶级根源，但是由于产生宗教的原因还没有完全消除，长期形成的

宗教观念，在一部分人的头脑中还不能很快克服。因此，克服宗教观念的斗争将是长期的任务。群众中的宗教信仰问题，说到底是个思想认识的问题。对这种错误的认识，不能采取强制的手段，只能通过普及科学文化知识，加强无神论的宣传，提高群众的思想认识水平来解决。所以，我们党和国家在宗教问题上的政策是：宗教信仰自由。即任何人不得强迫他人信教，也不得干涉他人的宗教信仰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放弃宣传无神论，放弃科学。对于少数犯罪分子利用宗教从事违法活动，还必须坚决给予打击。实践证明，这对于团结爱国的宗教团体和人士，巩固和发展爱国统一战线，促进各国的友好往来，搞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具有积极意义的。

本 章 小 结

社会意识是与社会存在相对应的哲学概念，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即对社会存在具有绝对的依赖性；此外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还具有相对独立性。

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对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会意识包括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多种意识形式。每种社会意识形式都有各自的特点和社会作用，认识各种社会意识形式，有利于更全面、更深刻地把握社会意识。

复 习 思 考 题

1．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是什么？

2．如何理解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表现？

3．什么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什么要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4．什么是共产主义道德？进行共产主义道德教育有何现实意义？

5．艺术的特点和社会作用是什么？

6．宗教的特点和社会作用是什么？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社会生活、历史发展都是由社会的人参加，都是人的活动的结果。那么，作为社会整体的人民群众和杰出人物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各自作用如何呢？这是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长期争论的一个问题。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生产方式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的基本观点出发，肯定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同时也承认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从而在人类思想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问题。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在人民群众作用问题上两种历史观的对立

在谁是历史的创造者问题上，历史唯心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是根本对立的，对立的焦点之一就是如何看待人民群众在历史发展中的作用问题。

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历史是由少数英雄人物的思想、意志决定的。宿命论即历史观上的客观唯心主义认为，历史是由某种超自然的、神秘的精神力量如"神"、"天命"、"上帝"、"绝对观

念”等安排决定的，而少数统治者就是这些神秘精神力量的体现者或受托人。而唯意志论即历史观上的主观唯心主义则认为，历史是由少数英雄即帝王将相、“超人”、“伟人”等的主观意志决定的。例如，19世纪英国的托玛斯·卡莱尔说：全世界的历史上所进行的一切，“实际上都是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伟大人物的思想的外在的物质的结果，是他们的思想的实现和体现。这些伟人的历史真正构成了全部世界历史的灵魂”，世界的历史不过是伟大人物的传记。19世纪末，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尼采则认为：“超人”具有“与生俱来的发号施令的权力”，拥有“决定一切”的力量，而人民群众则是“多余的人”，他们只不过是“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一片瓦砾场”。我国清朝末年的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说：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改观，中国全部历史如失一孔夫子,失一秦始皇,其局面或将全变”。由此可见，不论是宿命论还是唯意志论，都极力宣扬历史是英雄人物创造、决定的，根本否认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人民群众不过是“愚昧无知的群氓”,是毫无价值的“0”，只能俯首贴耳地听从英雄的摆布。这样，人类社会的历史就被歪曲成为精神发展的历史，就被歪曲成为帝王将相、英雄豪杰创造的历史。这就是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英雄史观在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以前，在社会历史领域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即使一些进步的思想家、哲学家，在总体上也摆脱不了英雄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把颠倒了的历史又颠倒过来，恢复了社会历史的本来面目。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基本观点出发，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生产资料发展的历史，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

础和决定力量，而人民群众特别是其主体——劳动群众是物质资料生产的担当者，因此，社会历史本质上就是以劳动群众为主体的人民群众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内在地就包含了少数英雄豪杰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对人民群众历史作用的客观反映和科学概括。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

人民群众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概念。首先，它是指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在阶级社会里，指一切推动历史前进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中的人们，其中包括在一定时期内起进步作用的剥削阶级。其次，它是指社会成员中的绝大多数。第三，在任何时候，劳动人民总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因为劳动人民既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人们，又是社会成员中的绝大多数（劳动人民既包括体力劳动者，又包括靠脑力劳动谋生、不剥削他人的知识分子）。第四，人民群众还是一个历史的概念，即它在不同的国家和各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内容。例如，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组成第三等级的工人、农民、城市贫民、资产阶级等，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而在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的现阶段，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一切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呢？我们可以从下面三点加以理解：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社会上的一

切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都是人民群众，特别是劳动人民群众辛勤劳动的成果。人民群众在生产活动中创造的物质资料，是人类社会得以存在的基础，也是社会其他一切活动得以进行的基础。如果没有物质资料的生产，人类就不可能生存，更不能从事其他活动，因而也就不会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正是劳动人民群众在生产和再生产的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经常改进生产工具，日益扩大生产领域，使社会生产力不断发展，才创造了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推动了人类社会不断发展。

第二，人民群众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这里又包含了下列几层意思。首先，人民群众创造了使精神文化活动得以进行的物质前提。人们要从事政治、文化、艺术、科学等活动，必先解决衣、食、住、行等问题，衣、食、住、行等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都是劳动人民创造的。没有这个物质前提，就不可能有任何精神文化的产生。其次，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是一切精神文化产生和发展的唯一源泉。人类历史上的一切精神文化，都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和客观需要。历史上杰出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的发明、理论和创作，对人类精神财富的创造和发展有着重要的贡献。他们中的许多人，本来就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是劳动知识分子。但是，即使是他们的发明创造，也是在人民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结、概括出来的。例如，我国古代的医学名著《本草纲目》、数学典籍《九章算术》和最早的农书《齐民要术》等，都是在群众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而《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古典小说则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加工整理而成的。如果离开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这一精神文化的源泉，那么什么科学、理论、艺术及其

专家都不可能产生。再其次，从事物质资料生产的劳动群众也直接参与了精神财富的创造。在剥削阶级统治下，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受到严重的摧残和压抑，即使在这样的条件下，他们在实践中仍然创造了丰富多彩的科学、文化、艺术。例如，我国故宫收藏的艺术珍品、敦煌石窟、云岗石窟、乐山大佛、北京的景泰蓝、景德镇的瓷器、宜兴的陶器、杭州的织锦、苏州的刺绣等等，都出自劳动人民之手。此外，在劳动人民中间还出现了许多科学家、思想家和发明家。例如，在外国，发明蒸汽机的瓦特，发明电灯、电影的爱迪生，发明火车机车的史蒂芬逊，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世界文豪高尔基，《国际歌》作者欧仁·鲍狄埃；在我国，发明活字印刷术的毕升，设计和建造著名赵州桥的李春，纺织技术革新家黄道婆等等，他们有的出身于劳动人民家庭，有的本人就是劳动者。《国际歌》唱道："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

第三，人民群众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社会的发展是社会内部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但又是一个有人民群众参与的自觉过程。在阶级社会中，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制度的更替，都是通过阶级斗争，通过广大人民群众起来推翻反动统治阶级的社会革命实现的。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劳动人民摧毁那些腐朽的社会制度的斗争。千千万万的奴隶起义，导致了奴隶社会的崩溃；连绵不断的农民起义，导致了封建社会的覆灭。历史上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曾经成为革命的领导阶级，对当时的历史发展起过推动作用。但是，他们都是借助于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获得成功的，人民群众仍然是革命的主力军。无产阶级革命，则导致资本主义制度的灭亡，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

由此可见，人民群众是破坏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决定力量。

总之，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①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但是他们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历史的，而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创造历史的。换句话说，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活动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即受到经济条件、政治条件和思想条件的制约。经济条件主要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状况，政治条件主要是政治制度、国家制度，思想条件主要是传统、科学文化等。由于社会历史条件不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也不相同。

奴隶和农民的生产劳动，是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他们创造了人类社会的古代文明。他们的起义和斗争分别动摇了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推动了当时社会的发展。但是，由于奴隶和农民所处时代的限制和阶级的局限，他们都不是新生产方式的代表，因而都不能独立地争得自己的解放，不能创建新的社会制度。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革命阶级，代表着最先进的生产方式，具有高度的组织性、纪律性和革命彻底性；它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指导下，创建了自己的政党，认识了自己的阶级地位、历史使命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它能够团结和领导一切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人民进行推翻一切剥削制度、建立新的社会主义制度的斗争，并为将来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因此，无产阶级在历史上起着以往劳动

---

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人民不能起到的巨大作用。当然，无产阶级的历史作用也不是随意的，它同样受到具体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

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为广大人民群众充分发挥创造历史的作用开辟了广阔的天地。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把落后的旧中国建设成为一个独立的、具有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当今在新的历史时期，全国各族人民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正发挥着前所未有的创造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无产阶级政党坚持并运用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来处理自己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就形成为群众观点。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基本观点，其主要内容是：第一，坚定地相信人民群众能够自己解放自己，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反对包办、代替和恩赐，也反对打击和压制群众。第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为了群众的利益，反对为个人或小集团谋求私利，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第三，一切对人民群众负责，把对党的领导机关负责与对人民群众负责统一起来，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当官做老爷。第四，虚心向人民群众学习，遇事同群众商量，甘当群众的小学生。

无产阶级政党把群众观点贯彻到实际工作中和领导方法中去，就是群众路线。群众路线的基本内容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群众观点在党和群众的关系以及党领导群众的问题上的具体体现。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路线。因为：第一，群

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这就是说，党必须在政治上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并领导人民群众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斗争。第二，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组织路线。这就是说，党的各级组织都必须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在组织上真正当家作主，贯彻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第三，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就是说，在党的一切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先把群众的分散的、不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实践中检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

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统一的。一方面，群众观点是群众路线的基础，没有群众观点就没有群众路线，就不能坚持正确的领导。另一方面，群众路线是群众观点在实际工作中的贯彻运用，没有群众路线，群众观点就是一句空话。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统一，决定了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坚持群众观点，贯彻群众路线，这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关于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而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则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在党的性质上的表现和路线中的贯彻。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杰出人物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下，同时也承认历史上每个人对社会历史发展都有一定的作用。

人人都参与了社会历史的形成。但是，每个人对社会历史发展所起作用的性质和大小程度各不相同。普通个人作为人民群众中的一员，与他人结成群体，以群体身份对社会历史发展起作用，而杰出人物则以突出的个人的身份对社会历史发展起比较重大的作用。

什么是杰出人物呢？杰出人物是指那些反映时代要求，代表进步阶级和社会势力的利益，对社会发展起进步作用并打上明显的个人印记的历史人物。如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艺术家等等。这里主要论述的是政治生活方面的杰出人物。

杰出人物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杰出人物的产生不是古代小说里描写的什么白虎星下凡或卧龙出世，而是历史发展的要求，阶级斗争的需要。在阶级社会里，当变革腐朽社会制度的历史条件逐步成熟，进步阶级和劳动人民为了跟反动势力进行斗争，需要有强有力的领导者来领导这个斗争的时候，进步阶级中的一些人就会顺应这种需要，经过群众斗争的锻炼，施展个人的智慧、勇气和组织领导才能，而成为这一时代的杰出人物。例如奴隶反对奴隶主斗争的需要产生了斯巴达克这样的奴隶起义英雄；农民反对地主阶级斗争的需要产生了陈胜、吴广、洪秀全等农民起义领袖；资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产生了法国的罗伯斯庇尔、英国的克伦威尔、美国的华盛顿、我国的孙中山等；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需要产生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正如列宁所说："伟大的斗争会造就伟大人物"。① 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时代就会造就这样的人物。一旦失掉这样的人物，就会

①《列宁全集》第29卷，第71页。

有另外的人来代替他。可见，杰出人物的产生是必然的，是“时势造英雄”。当然，究竟谁成为杰出人物，杰出人物出现在什么具体时间等，则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因此，我们必须从必然与偶然的统一中理解杰出人物的产生。

杰出人物代表先进阶级的利益，反映时代的要求，表达人民群众的愿望，因而对社会历史发展起着推动作用。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第一，他们是一定历史任务的发起者。杰出人物在群众斗争中，一般都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想得深一些。当新的历史任务即将来临时，他们能够首先发现，并把这个任务以一定的口号、纲领和思想理论等形式提出来，向群众宣传，发动群众为实现一定的历史任务而斗争。如果没有他们首先发现和提出历史任务，历史发展的需要就不可能变成人们实现这种需要的实际行动。第二，他们是实现一定历史任务的组织者。历史活动不是许多单个人活动的简单汇集，而是有组织进行的。如果没有杰出人物的组织和领导，任何历史运动都不能持久和深入，任何历史任务都不能顺利完成。第三，他们是历史进程的影响者。由于杰出人物是历史事件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因此他们在历史事件上面必然打下自己的印记，使历史事件带有个别的外貌特点，对历史任务的解决起一定的加速或延缓作用。例如，我国的太平天国运动就深深地打下了洪秀全等人的印记，辛亥革命运动跟孙中山是分不开的。如果换了洪秀全和孙中山，太平天国运动和辛亥革命运动就会打下另外的人的印记，运动的进程和结局就可能是另一种样子。总之，杰出人物在解决一定历史任务的具体历史进程中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因而对历史任务的解决，对社会历史的发展起一定的加速或延缓作用。另外，反动阶级

的政治代表人物对社会历史发展也起一定作用。但是他们对社会历史发展起破坏、阻碍作用。

杰出人物对社会历史发展有重大的影响和作用，但是，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这是因为，杰出人物总是一定历史时代的产物，他们的作用受到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任何杰出人物的活动，只能建立在客观社会历史条件所许可的范围之内，决不能超越历史发展的需要，无论多么卓越的杰出人物，只能演出他那个历史时代可能演出的历史活剧。即使足智多谋、神机妙算的诸葛亮，也不能使刘备统一中国，因为那时不具备统一的历史条件。另外，杰出人物的作用又受到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的阶级利益制约，他们反映时代要求和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愿望的正确程度是有限的，因而他们的历史作用也是有限的。还有，杰出人物的作用还受到当时群众实践的制约。人民群众是力量的源泉，杰出人物只有反映人民群众的要求，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人民群众支持和拥护时，才能起到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如果杰出人物的思想和活动违背了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利益，那就将一事无成，将被人民群众所抛弃，被历史发展所淘汰。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证明，杰出人物的出现是历史发展要求的产物，他们对社会历史发展有一定的促进或延缓作用，这种作用有时相当大，但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更不能主宰人民，主宰历史。

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

无产阶级在反对资产阶级、建设新社会的革命实践中产生了自己的领袖。那么什么是无产阶级领袖呢？列宁说："谁都知道，群众是划分为阶级的；……阶级通常是由政党来领导的；政党通常是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来

主持的。”① 列宁从群众、阶级、政党、领袖的相互关系中，强调了无产阶级领袖的产生、特点和作用。无产阶级领袖是适应无产阶级革命实践的需要被推选出来的，而不是天生的、自封的；无产阶级领袖是一个领导集团，而不是一个人；无产阶级领袖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中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担任最重要职务的人，但不是神，不能把无产阶级领袖神化。无产阶级只有在自己的政党和领袖的领导下，才能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

无产阶级领袖具有与其他阶级领袖不同的特点。因为无产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肩负着埋葬剥削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最革命、最伟大的一个阶级。而无产阶级领袖就是这一伟大的革命阶级的杰出代表。无产阶级的阶级本性、历史使命和实际运动，决定和培育了无产阶级领袖具有优于其他阶级领袖的优秀品质。无产阶级领袖的优秀品质是多方面的，我们可以简要地概括如下：他们具有科学的世界观，能够正确地认识和掌握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无产阶级斗争的条件；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从党、阶级、群众利益出发，大公无私，充满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的精神；他们坚持团结，遵守纪律，模范地执行民主集中制；他们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坚持群众路线，始终保持和群众的密切联系；他们谦虚谨慎，不夸大个人的作用，不文过饰非，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为人民的利益坚持真理，为人民的利益修正错误。所有这些都是无产阶级领袖所特有的优秀品质。

无产阶级领袖的优秀品质，使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上的

---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198页。

作用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所不能比拟的。无产阶级领袖的历史作用集中表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在理论方面，他们创立和发展革命理论，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人类的彻底解放指明方向和道路。因为无产阶级领袖兼备革命家和理论家的优秀品质，能够科学地、全面地总结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的经验，批判地继承人类历史上的优秀思想成果，揭示社会发展的规律，创立和发展革命与建设的理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列宁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发展到列宁主义阶段。毛泽东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创立了毛泽东思想，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实践方面，他们用革命的科学理论宣传、教育、武装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动员、号召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为自身的解放和实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而斗争。他们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建造革命军队，组织阶级队伍，团结组织广大群众，形成强大的革命势力。他们在革命和建设的各个时期，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群众前进。特别是在革命和建设的转折关头，他们能以科学的预见和革命的胆略，领导人民群众战胜艰难险阻，把革命和建设引向胜利的道路。总之，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上，无产阶级领袖为创立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为开创和推进无产阶级革命事业，促进人类社会向共产主义的发展，建立了光辉的业绩。这是以往任何杰出人物所不能比拟的。当然，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也要受到客观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历史唯物主义在承认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的同时，又肯定无产阶级领袖的重大作用，并认为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

正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的表现。领袖和群众的关系是相互依赖、相互作用的。一方面，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需要自己的领袖；另一方面，领袖必须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根据领袖和群众的辩证关系，必须热爱领袖和反对个人崇拜，这两者是一致的。之所以要热爱领袖，是因为领袖在群众斗争中具有重要的作用，是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热爱领袖，本质上是对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人民的利益的爱护。如果否认领袖的作用，不分青红皂白地反对领袖，那就从根本上违背了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一种无政府主义的错误。热爱领袖的同时又要反对个人崇拜。所谓个人崇拜就是过分夸大个人的作用，把领袖加以神化，要群众盲目地崇拜、迷信个人的作用。这种观点颠倒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是一种历史唯心主义观点，实践上是有害的。

热爱领袖和反对个人崇拜是一致的。首先，二者是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就必须反对个人崇拜，而反对个人崇拜则是为了真正热爱领袖。其次，二者都坚持了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基本前提，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就必须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反对个人崇拜。再其次，二者的作用和效果也是一致的，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和反对个人崇拜都是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要求，坚持这一要求，就能够加强领袖和群众的密切关系，有效地推动历史的发展。党的十二大通过的党章规定："党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要保证党的领导人的活动处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同时维护一切代表党和人民利益的领导人的威信"，这充分体现了热爱领袖与反对个人崇拜的一致性，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定的。

本 章 小 结

人类社会历史是群众创造的还是英雄创造的，这是唯物史观与唯心史观斗争的一个焦点。

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是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变革社会制度、推动历史前进的决定力量。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

历史唯物主义在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前提下，肯定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承认杰出人物对历史发展起推动作用，充分估计无产阶级领袖在历史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但是，不能夸大个人的作用，要反对个人崇拜。

复 习 思 考 题

1. 什么是人民群众？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 什么是杰出人物？如何理解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3. 无产阶级领袖及其在历史上的作用是什么？
4. 怎样理解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和反对个人崇拜的一致性？

封面设计：赵 清

ISBN 7-305-00179-1

B·9 定价：2.15元